



一〇八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九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es.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motech.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王丁召

職 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 話：(02) 2662-5093 / (06) 505-0789

代理發言人：朱宜珊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2) 2662-5093 / (06) 505-0789

電子郵件信箱：ir@motech.com.tw

二、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48 號 6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工 廠：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48 號 6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園區分公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大順九路 2 號

電 話：(06) 505-078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 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雅琳、陳玫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有價證券類型：全球存託憑證

交易場所名稱：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Euro MTF Market

查詢方式：<http://www.bourse.lu>

六、公司網址：<http://www.motech.com.tw/>

茂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八 年 度 年 報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組織系統.....	8
二.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8
八.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9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0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一. 公司資本及股份.....	52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6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73
六. 勞資關係.....	74
七. 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6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7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1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232
二. 財務績效.....	233
三. 現金流量.....	23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4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4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36
七. 其他重要事項.....	24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1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5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5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5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茂迪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茂迪於民國(以下同)107 年啟動轉型改革之路，又經過 108 年的勵精圖治，今年已開始初見成果，發展策略逐步往下游轉移，並以模組和電站為發展重心，集中資源於利基產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相挺，讓我們致力將茂迪改造成新的樣貌再重新出發。

本公司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系統三大事業未來將深化整合追求最大效益，除持續研發高效電池以增加模組發電效率外，系統方面將持續深耕開發優質案場，茂迪身為台灣太陽能產業領導廠商之一，在公司轉型階段除追求營運成長穩健及獲利增加外，更期許自身的太陽能產品能對全球暖化及環境改善做出具體貢獻，促使台灣太陽能產業競爭力提升，在台灣能源轉型的路上大步向前。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5,297,076	14,187,115
合 併 營 業 毛 利 (損)	(133,921)	(2,399,806)
合 併 營 業 淨 利 (損)	(1,043,657)	(4,055,877)
合 併 稅 前 淨 利 (損)	(1,340,631)	(6,613,800)
合 併 稅 後 淨 利 (損)	(1,346,955)	(6,876,006)
每 股 盈 餘 (元)	(2.44)	(12.6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2.97 億元，較前一年度 141.87 億元減少約 63%；營業毛損為 1.34 億元，較前一年度 24 億元，大幅減少損失約 94%，營業淨損 10.44 億元較前一年度淨損 40.56 億元減少約 74%，稅後淨損 13.47 億元較前一年度淨損 68.76 億元減少約 80%，每股虧損為 2.44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虧損 12.61 元減少約 81%，營業成果有明顯改善，調整營運及精簡改革已逐漸產生效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高效單晶 PERC 電池的平均轉換效率已提升至 22.3%以上，在業界居於領先地位。在次世代電池技術方面，與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 N 型太陽能電池開發，已突破 23%轉換效率，大幅提升公司的技術能力及產品競爭力。太

陽能模組方面，完成了高功率 330W 單晶模組的認證，以及高功率 340W 單晶模組與 335W 雙玻模組的開發，並順利完成科技部綠能旗艦產學研聯盟計畫。

二、109 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電池事業比重降低，在台灣僅生產高效單晶電池並開發不同技術基礎之太陽能電池，在大陸地區則專注有效提高產品之轉換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將原來分散的五個工廠集中於二處，可以滿足各地的市場需要，有效減少管理的地域範疇以及人員的重複配置，提高管理效率。

台灣及大陸模組事業將持續優化產線及降低成本，其中台灣模組持續針對台灣的特殊氣候開發新產品，並搭配下游電站事業作為出海口，搶佔台灣能源市場。

電力事業仍將持續深耕台灣再生能源市場，108年已在屋頂型電站斬獲佳績，也有小型地面型電站併網，未來也將持續尋找優質標的，專注經營項目公司以耕耘太陽能電廠，為台灣的再生能源發展打拼。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除了不斷提升產品轉換效率外，並進一步擴大高效電池生產規模及高階製程的範圍，著重品質之改善及生產成本降低，同時專注高效產品的開發及應用，以維持產業之領導地位。

2. 銷售政策：

持續維護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並針對客戶及市場需求特性，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除了致力提昇台灣的市場佔有率，另外持續耕耘歐洲、中國及日本市場，並積極拓展新興地區，開創多元銷售組合。同時定期評估客戶滿意度，以提升及創造客戶的最大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策略

1. 提升電池、模組轉換效率、良率與品質。
2. 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
3. 提供多元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4. 加強產品行銷與銷售能力，並積極開發新市場。
5. 精實管理，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6. 活化閒置資產。
7. 減少槓桿化。
8. 集團上下游垂直整合順暢。

(二) 中長期策略

1. 提升太陽能電池/模組生產技術層次。
2. 配合策略聯盟拓展全球發電系統市場，並發展新應用。
3.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以全球太陽能市場觀之，經過 107 年中國 531 新政的震盪，加速企業往中國以外的地區布局，使全球市場更趨分散化，根據 IHS 的統計 108 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量將達 125GW，較 107 年 104GW 成長 20%，109 年則預估併網量將來到 142GW 相較 108 年成長幅度將達 14%，未來幾年全球太陽能裝機增長，將持續減少對中國市場的依賴，109 年起將進入實現平價上網（市電同價）的目標，安裝需求多樣化，參與者不斷增長。

台灣市場方面由於政府積極推行第二期太陽光電兩年計畫，依據 TrendForce 綠能研究最新調查顯示，至 108 年 9 月底累積裝置量已達 3.8GW，而 109 年新版躉購費率降幅合乎市場預期，將有助台灣朝 109 年累積裝置量達 6.5GW 的目標邁進，因此展望 109 年的併網量將穩步上揚，模組內需市場表現將穩定可期。預估 109 年台灣模組廠暫無擴產計畫，僅以現有量產品輔以瓦數小幅推升，因此整體價格也預期持平，總體而言使台灣太陽能市場仍持續穩定向上。

觀察全球及台灣市場的發展方向，本公司這兩年也順應趨勢調整營運方向，不再投入上游的矽晶圓製造，而電池方面也降低較不具競爭力的多晶產品占比，全力進攻下游獲利較好的市場。本公司於 108 年度延續執行轉型計畫，精簡投資架構並合併子公司，讓指揮體系更有效率。在活化資產方面，已出售部分閒置廠區，提供現金流量穩定性的貢獻，未來將持續投入下游電站公司的建置。持續優化營運效率並擴大國內市場模組銷售佔比。

董事長 曾永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總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70 年 06 月 03 日

園區分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06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

工廠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園區分公司：

地 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2 號

工廠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2 號及 18 號

電 話：(06) 505-0789

三、公司沿革

- 70 年 - 6 月，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額定資本額貳佰萬元；主要為生產與銷售 DMM 數位式三用電錶。
- 77 年 - 研發生產 LCR 數位掌上型電錶，進行產品轉型。
- 增加生產設備，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仟萬元。
- 79 年 - 購置廠房與擴充設備。
- 從臺北市信義路遷廠至深坑現址。
- 80 年 - 研發生產可程式之類比信號(函數)產生器、燒錄器、排線測試器，奠定生產智慧型基礎儀器之基礎。
-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參仟萬元。
- 83 年 - 增購研發設備，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參仟玖佰陸拾萬元。
- 研發生產數位式功率測試鉤錶；同年又開發出通訊傳輸線路測試儀(186 系列)，為亞洲第一家研發上市成功之產品。
- 85 年 - 研發生產可程式數位電子負載器、可程式之數位信號(函數)產生器。
- 通過 ISO 9002 認證。
- 87 年 - 通過國科會科學園區之南科設廠申請。
- 因應籌設(南部科學園區)分公司，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貳仟伍佰柒拾捌萬元。
- 研發生產 LCR 精密量測儀錶(100KHz)，此為全世界第一家研發成功上市之產品。

- 88 年
- 2 月 5 日，園區分公司之廠房破土動工。
 - 研發生產：高頻電路訓練系統，紮根基礎高頻教育市場。500KHz 與 1500KHz 之寬頻傳輸線路測試器。
- 89 年
- 擴充廠房與研發設備，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台幣壹億柒仟壹佰伍拾參萬肆仟伍佰壹拾元。
 - 6 月，園區分公司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7 月正式試產與營運。
 - 研發生產：ADSL 線路測試器、ADSL 線路測試發射回應器、電池模擬電源供應器。
- 90 年
- 研發生產：電荷錶、掌上型諧波分析儀、四線性 ADSL 線路測試發射回應器。
 -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壹億捌仟玖佰壹拾玖萬零伍佰伍拾元。
- 92 年
- 5 月正式掛牌上櫃。
 - 研發生產 ADSL 測試器、15MHz 函數信號產生器、機架型傳輸線路測試儀。
- 93 年
- 研發生產行動電力系統、太陽能充電控制器等儀器。
 - 園區分公司第三條生產線設立完成，年產能達到 50MW；全年共產出太陽能電池 35MW。
 - 於台灣地區設計併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57.2KW。
 - 4 月 1 日於中國浙江省寧波縣設廠，製造量測儀器予行銷中國內陸市場。
- 94 年
- 研發新 DDS 訊號產生器。
 - 園區分公司持續擴充年產能達到 85MW，全年共產出太陽能電池 60MW，於 5 月開始動工興建南科二廠。
 - 南科一廠於 11 月發生火災，造成生產線停工，經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迅速於 95 年 2 月開始恢復生產。
 - 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203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50%。
 - 首次進入全球前十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之列，本公司排名為第九名。
- 95 年
- 研發新 MPPT 充放電控制器及太陽能電源轉換器(PV Inverter)。
 - 園區分公司南科二廠於下半年落成加入營運，初期產能達 80MW，加計南科一廠擴充產能至 160MW，年底總產能達到 240MW，全年共產出太陽能電池 102MW，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達到 15.8%(多晶)及 16.7%(單晶)。
 - 完成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拾貳億陸仟萬元，以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 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327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70%。
 - 晉升為全球第七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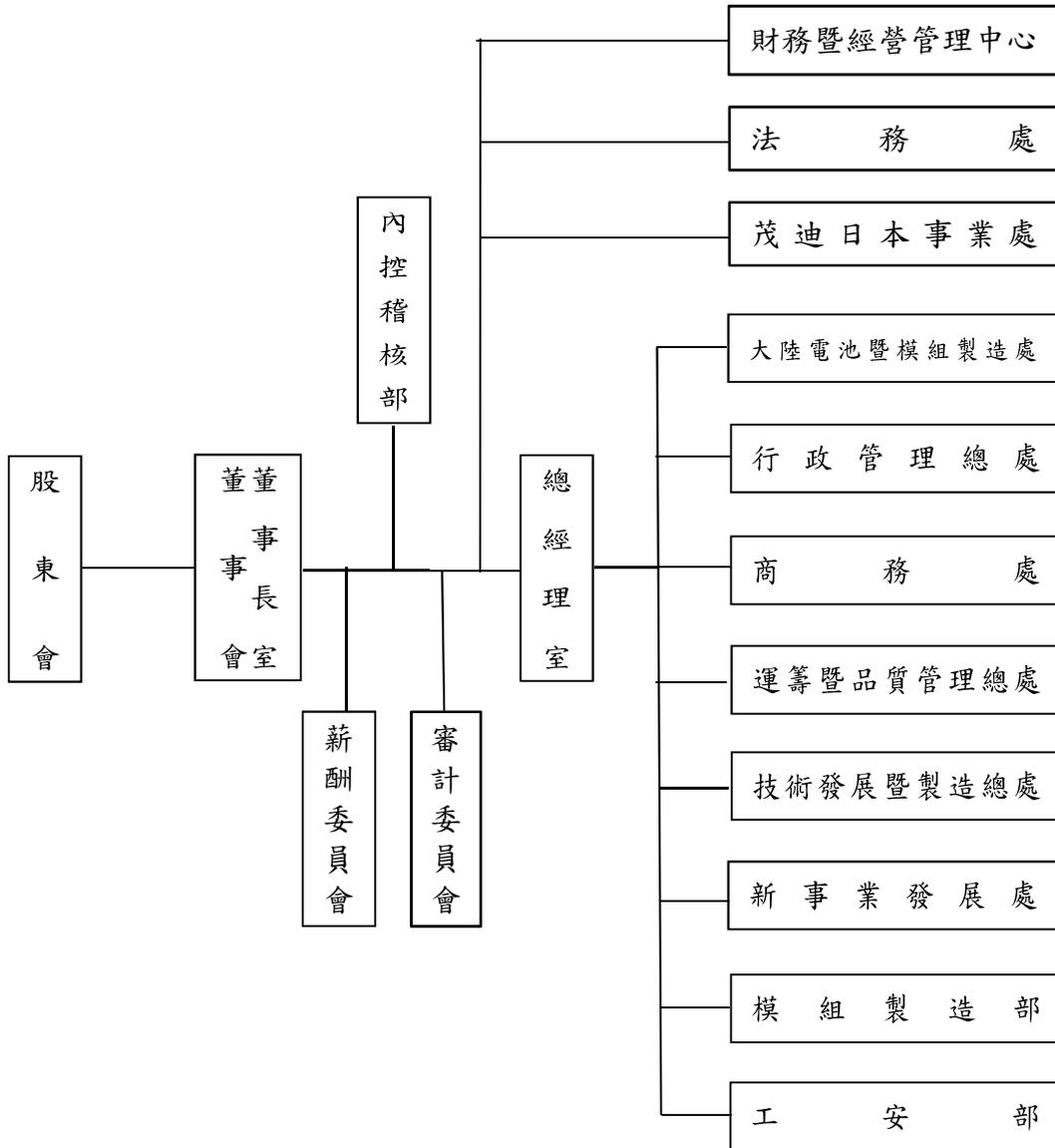
- 96 年
- 台灣第一家，同時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
 - 完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18,000 仟股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 於 8 月舉行大陸昆山廠破土典禮。
 - 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425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50%。
 - 太陽能電池年度總產出 176MW，年底總產能達 240MW。
 - 晉升為全球第六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 97 年
- 與銀行團完成簽訂五年期新台幣六十億元聯合授信案。
 - 大陸昆山廠於 9 月正式開始量產。
 - 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440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50%。
- 98 年
- 本公司全系列太陽能電池片產品，於 98 年 4 月率先通過德國萊因 REACH-SVHC 測試取得證書。
 - 於 12 月與台積電宣布締結策略聯盟。
 - 於 12 月與 GE Energy 達成購買協議，併購 GE Energy 位於 Delaware 的矽晶體系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廠。
 - 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756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30%。
- 99 年
- 於 1 月成立茂迪美國子公司(Motech Americas, LLC), 從事以 GE 為品牌的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及製造服務。
 - 於 1 月 26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台積公司私募增資案。
 - 於 3 月與伊藤組土建株式會社於日本成立合資公司：Itogumi Motech Inc，並取得位於日本北海道的太陽能光電模組廠。
 - 轉投資公司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與 Total Gas & Power USA (SAS)達成認股協議。
 - 完成全球第一片太陽能電池產品碳足跡驗證並率先發表「99 年茂迪永續環境報告書」。
 - 太陽能模組 IM60 及 IM72 通過加州能源委員會測試並正式生產。
 - 承建台電興達太陽能電廠榮獲經濟部頒發優質獎。
- 100 年
- 承建台電興達太陽能電廠榮獲行政院頒發金質獎。
 - 加入 PV Cycle 實踐維護永續環境的承諾。
 - IM54 系列太陽能模組於日本正式發表及生產。
 - 本公司品牌模組系列通過 FSEC 認證，正式於佛羅里達州販售。
 - 與銀行團完成簽訂五年期等值新台幣一百四十四億元聯合授信案。
 -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IM156 B3」榮獲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會頒發台灣第十四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 PVMate 3300MS~4600MS 機種，為全亞洲第一家取得德國 VDE-AR-N 4105 法規認證與證書。
 - 出貨量達到 10.8 億瓦 (1,080MW)，市占率達 4.4%，成為全球第六大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商。

- 101 年 - 出售儀器事業部旗下之量測儀器部門資產予長期合作客戶 B&K Precision Corporation (“B&K 公司”)，以專注發展太陽能市場及技術。
- 103 年 - 本公司出版之 2013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榮獲 103 年由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所舉辦之「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科技電子製造業金獎。
- 104 年 -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進行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6 月 1 日，並成立桃園分公司。
- 成立「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經營太陽能電池生產、銷售業務等項目。
- 成立「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於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立經營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新公司。
- 105 年 - 與東元電機及東安投資訂合資協議書，成立合資公司東元茂迪(股)公司以經營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等業務。
- 106 年 - 通過投資設立百分之百全資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股)公司專營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業務。
- 本公司完成 106 年度總金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現金增資案。
-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6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銅級獎」，為全台灣第一家獲獎之太陽能電池業者。
- 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書，成立合資公司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公司以經營生產太陽能模組等業務。
- 107 年 - 與銀行團完成簽訂三年期等值新台幣四十八億元聯合授信案。
-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公司於 107 年 6 月量產，初期產能 250MW，推出安全性及可靠性高的雙玻 PVB 模組。
- 榮獲全球資訊集團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之「2017 年全球再生能源前 25 強」獎項。
- 108 年 - 本公司太陽能電廠持續發展，建置容量已達 35MW。
- 本公司完成簡易合併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公司以精簡組織架構。
- 本公司完成與工研院合作之「穿隧式層鈍化之高效率 N 型太陽能電池計畫」。
- 本公司與科技部合作綠能旗艦產學研聯盟計畫已順利完成。
- 本公司高效單晶 PERC 電池的平均轉換效率已提升至 22.3%。
- 本公司太陽能模組完成了高功率 330W 單晶模組的認證，以及高功率 340W 單晶模組與 335W 雙玻模組的開發。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內容
董事長室	訂定公司經營發展方向及營運目標。 督導公司策略規劃及重大營運決策。
總經理室	擬定與執行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 整合公司產品與服務，發展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 推動與協調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計畫。
內控稽核部	負責全公司業務、財務及營運狀況之稽核及異常分析，並提供改善建議方案。
財務暨經營管理中心	負責財務及會計稅務相關作業及投資人服務。
法務處	公司法律事務及智慧財產權管理。
茂迪日本事業處	負責日本地區模組及系統銷售業務。
大陸電池暨模組製造處	負責大陸地區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及營運規劃。
行政管理總處	負責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公共事務管理。 資訊、網路與通訊系統之整合規劃、維護與管理。
商務處	負責太陽能電池與模組銷售。
運籌暨品質管理總處	營運規劃與品質策略之制訂、原物料及成品品質之控制。
技術發展暨製造總處	太陽能電池製造與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研發。
新事業發展處	負責搜尋評估新事業機會，藉由購併、合資、投資等方式新增營運動能。
模組製造部	太陽能模組製造。
工安部	各廠區安全環保及衛生整合管理。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截至 109 年 04 月 20 日止；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選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曾永輝	男	108.06.17	3	90.06.26	16,109,212	2.98%	16,109,212	2.98%	2,123,333	0.39%	0	0.00%	中華技術學院碩士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長、鄭福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智貴(註 1)	男	108.06.17	3	90.06.26	6,123,454	1.13%	6,123,454	1.13%	2,400,943	0.44%	0	0.00%	淡江大學物理系	叻好公司總經理、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長、西勝國際(股)公司董事、廣闊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少華(註 2)	男	108.06.17	3	96.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工程電訊學系	宏基(股)公司董事、宇瞻科技(股)公司董事、麗嬰房(股)公司董事、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呂明孝(註 3)	男	108.06.17	3	96.06.13	3,927,062	0.73%	3,927,062	0.73%	3,289,231	0.61%	0	0.00%	臺北工專機械科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副總經理、永隆(股)公司董事長、茂創(股)公司董事長、茂訊電腦(股)公司董事、廣闊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正慶	男	108.06.17	3	91.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金融碩士 財務學碩士 (EMBA)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董事長、西勝國際(股) 公司監察人、健策精密 工業(股)公司董事之法 人(恆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三保	男	108.06.17	3	91.06.10	206,000	0.04%	206,000	0.04%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特羅微斯材料科學博士	輔仁大學物理系校友會 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慶超	男	108.06.17	3	105.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晶呈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李智貴董事於90年6月26日起被選任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105年6月13日後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至今。

註2：黃少華董事於96年6月13日起被選任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105年6月13日後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至今。

註3：呂明孝董事於96年6月13日至99年5月26日曾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108年6月17日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董事資料

截至 109 年 2 月 28 日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曾永輝			✓				✓	✓	✓	✓	✓	✓	✓	✓	✓	✓	✓	無
吳正慶			✓		✓	✓	✓	✓	✓	✓	✓	✓	✓	✓	✓	✓	✓	無
李三保	✓				✓	✓	✓	✓	✓	✓	✓	✓	✓	✓	✓	✓	✓	無
呂明孝			✓		✓	✓	✓	✓	✓	✓	✓	✓	✓	✓	✓	✓	✓	無
李智貴			✓		✓	✓	✓	✓	✓	✓	✓	✓	✓	✓	✓	✓	✓	無
黃少華			✓		✓	✓	✓	✓	✓	✓	✓	✓	✓	✓	✓	✓	✓	2
李慶超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截至 109 年 04 月 20 日止；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1)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正賢	男	98/11/09	504,114	0.09%	3,154	0.00%	0	0.00%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 財務長	中華民國	王丁召	男	108/12/16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馬里蘭大學 企管所碩士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 董事、旭德公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蔡立夫	男	108/08/26	0	0.00%	0	0.00%	0	0.00%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 應用化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 副處長	中華民國	張希恭	男	106/08/07	14,0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 監察人及東元旭能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民國108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曾永輝	5,810	5,810	-	-	134	134	134	-	-	-	-	-	-	-	-	-	-0.45	-0.45	-	-
董事	李智貴	600	600	-	-	134	134	134	-	-	-	-	-	-	-	-	-	-0.06	-0.06	-	-
董事	黃少華	600	600	-	-	132	132	132	-	-	-	-	-	-	-	-	-	-0.06	-0.06	-	-
董事	呂明孝(註1)	323	323	-	-	62	62	62	-	-	-	-	-	-	-	-	-	-0.03	-0.03	-	-
獨立董事	吳正慶	600	600	-	-	150	150	150	-	-	-	-	-	-	-	-	-	-0.06	-0.06	-	-
獨立董事	李三保	600	600	-	-	152	152	152	-	-	-	-	-	-	-	-	-	-0.06	-0.06	-	-
獨立董事	李慶超	600	600	-	-	152	152	152	-	-	-	-	-	-	-	-	-	-0.06	-0.06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資歷、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呂明孝先生於108年6月17日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民國 108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5)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葉正賢														
副總經理	鄭水金(註1)														
董事長特別助理	蔡立夫(註2)	8,360	8,360	280	280	2,293	2,293	0	0	0	0	-0.83	-0.83	0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王丁召(註3)														
顧問	陳建志(註4)														

註1：鄭水金先生於 108/02/01 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註2：蔡立夫先生於 108/08/26 新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別職務。

註3：王丁召先生於 108/11/05 新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並於 108/12/16 轉任本公司顧問職務，並於 109/1/31 辭任本公司顧問職務。

註4：陳建志先生原為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於 108/12/16 轉任本公司顧問職務，並於 109/1/31 辭任本公司顧問職務。

註5：含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民國 108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4)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葉正賢	3,600	3,600	108	108	882	882	0	0	0	0	-0.35	-0.35	無
顧問	陳建志(註 1)	3,154	3,154	108	108	833	833	0	0	0	0	-0.31	-0.31	無
副處長	張希恭	1,527	1,527	94	94	401	401	0	0	0	0	-0.15	-0.15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	蔡立夫(註 2)	923	923	38	38	110	110	0	0	0	0	-0.08	-0.08	無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王丁召(註 3)	467	467	17	17	378	378	0	0	0	0	-0.07	-0.07	無

註 1：陳建志先生原為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於 108/12/16 轉任本公司顧問職務，並於 109/1/31 辭任本公司顧問職務。

註 2：蔡立夫先生於 108/08/26 新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別職務。

註 3：王丁召先生於 108/11/05 新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並於 108/12/16 接任財務長職務。

註 4：含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

-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0.16%	-0.16%	-0.76%	-0.76%
監察人	NA	NA	NA	NA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3%	-0.3%	-0.83%	-0.83%

-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資歷、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經理人之報酬皆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曾永輝	10	0	100%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本屆連任
董事	李智貴	10	0	100%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本屆連任
董事	黃少華	9	1	90%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本屆連任
董事	呂明孝	4	1	80%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本屆新任
獨立董事	吳正慶	9	1	90%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李三保	10	0	100%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李慶超	10	0	100%	改選日期：108年6月17日 本屆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得利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月21日 (民國108年第二次常會)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解除「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參仟萬元案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Motech Japan, Inc. 解除背書保證額度美金肆佰萬元整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對集團公司「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源科技』)現金增資案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處分資產案			
	擬提請同意對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現金增資			
3月18日 (民國108年第三次常會)	民國一〇七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擬修訂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大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AS), 申請總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參仟萬元, 期限為12個月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解除「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部份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參仟萬元案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月6日 (民國108年第四次常會)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對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解除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大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大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對其子公司「茂迪(馬鞍山) 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AS』)現金增資案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8月5日 (民國108年第八次常會)	陳報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	所有 獨立 董事 核 准 通 過
	擬提請同意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對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以下簡稱茂捷集團)資金貸與案	
	擬處分台南科學園區一廠廠房	
	擬處分台北總公司深坑廠房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解除「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柒仟萬元案	
11月4日 (民國108年第十次常會)	擬提請同意集團公司「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源科技』)先減資再現金增資案	
1月20日 (民國109年第一次常會)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109年度稽核計畫」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財務主管及發言人之任命案	
3月19日 (民國109年第二次常會)	陳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108年度資產減損案	
	擬提請同意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8年3月18日第三次董事會：

A. 議案內容：董事長及新任總經理薪酬討論案；迴避董事：曾永輝董事長。

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薪酬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2) 108年8月5日第八次董事會：

A. 議案內容：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建議案；迴避董事：曾永輝董事長。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薪酬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B. 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執行職務報酬建議案；迴避董事：獨立董事吳正慶、獨立董事李慶超、獨立董事李三保、董事李智貴、董事黃少華、董事呂明孝。

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薪酬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評估範圍、方法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擬於109年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次一年度(110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結果申報。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之良性發展，並即時將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重要決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昇資訊透明度。
- (2) 本公司已於98年1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於其下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配合法令更新，於100年11月28日通過新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組織章程更新案，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
- (3) 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105年6月27日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慶超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正慶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三保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月17日 (民國108第一次常會)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解除「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參仟萬元案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Motech Japan, Inc. 解除背書保證額度美金肆佰萬元整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對集團公司「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源科技』)現金增資案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SNE)處分資產案	
	擬提請同意對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現金增資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3月14 (民國108第二次常會)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月14 (民國108第二次常會)	民國一〇七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修訂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大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本公司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AS),申請總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參仟萬元解除「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部份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參仟萬元案	
	同意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月2日 (民國108年第三次常會)	本公司對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解除背書保證案	
	修訂大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修訂大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對其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AS』)現金增資案	
8月1日 (民國108年第五次常會)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公費案	
	同意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對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以下簡稱茂捷集團)資金貸與案	
	處分一廠廠房案	
	處分台北總公司深坑廠房案	
	解除「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柒仟萬元案	
10月31日 (民國108年第六次常會)	同意集團公司「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源科技』)先減資再現金增資案	
	同意「民國109年度稽核計畫」案	
1月20日 (民國109年第一次常會)	同意本公司財務主管及發言人之任命案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3月16日 (民國109年第二次常會)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108年度資產減損案	
	擬提請同意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一〇八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一〇八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開會日期 (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月17日 (民國108年第一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3月14日 (民國108年第二次常會)	• 審閱民國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5月2日 (民國108年第三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08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 法規及稅務變動報告。
8月1日 (民國108年第五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08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月31日 (民國108年第六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審核民國109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08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 審查簽證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
1月20日 (民國109年第一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3月16日 (民國109年第二次常會)	• 審閱民國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 治理 實務 守則 差異 情形 及 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另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otech.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且另有法人關係、證券管理課、法務等相關部門，協助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充份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並定期申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依法令訂定相關制度，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並依規定執行，且定期稽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要求公司內部人應避免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內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確規範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目前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管理、專
			除第二、三項 外，其餘皆無 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業技術、財務及策略管理之工作經驗及專長。</p> <p>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h>法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曾永輝</td> <td>男</td> <td>✓</td> </tr> <tr> <td>吳正慶</td> <td>男</td> <td>✓</td> </tr> <tr> <td>李三保</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呂明孝</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智貴</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黃少華</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慶超</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曾永輝	男	✓	✓	✓	✓	✓	✓	✓	✓	✓	✓	吳正慶	男	✓	✓	✓	✓	✓	✓	✓	✓	✓	✓	李三保	男	✓						✓				呂明孝	男	✓	✓		✓		✓	✓				李智貴	男	✓	✓		✓		✓	✓	✓	✓		黃少華	男	✓	✓		✓	✓	✓	✓	✓	✓	✓	李慶超	男	✓	✓		✓	✓	✓	✓	✓	✓	✓	<p>(二)民國105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三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 民國100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三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亦未進行績效評估，預計於109年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訂定之，並自109年度起依辦理董事會評鑑。</p>	<p>除第二、三項外，其餘皆無重大差異。</p>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曾永輝	男	✓	✓	✓	✓	✓	✓	✓	✓	✓	✓																																																																																							
吳正慶	男	✓	✓	✓	✓	✓	✓	✓	✓	✓	✓																																																																																							
李三保	男	✓						✓																																																																																										
呂明孝	男	✓	✓		✓		✓	✓																																																																																										
李智貴	男	✓	✓		✓		✓	✓	✓	✓																																																																																								
黃少華	男	✓	✓		✓	✓	✓	✓	✓	✓	✓																																																																																							
李慶超	男	✓	✓		✓	✓	✓	✓	✓	✓	✓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摘要說明</p> <p>(四) 本公司會計單位一年一次自評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8年10月31日審計委員會及108年11月4日董事會。經本公司會計單位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陳政燕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且經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評估後出具超然獨立聲明函。</p> <p>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核項目</th> <th>檢核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同一會計師長期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服務任期末逾7年</td> <td>符合規定</td> </tr> <tr> <td>融資及保證</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家庭與個人關係</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受聘於審計客戶</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為審計客戶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等職務之服務</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重大之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非審計業務：包含記帳、評債、稅務、內部稽核、短期人員派遣服務及招募高階管理人員</td> <td>無此情事</td> </tr> </tbody> </table>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同一會計師長期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服務任期末逾7年	符合規定	融資及保證	無此情事	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	無此情事	家庭與個人關係	無此情事	受聘於審計客戶	無此情事	為審計客戶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等職務之服務	無此情事	重大之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無此情事	非審計業務：包含記帳、評債、稅務、內部稽核、短期人員派遣服務及招募高階管理人員	無此情事	除第二、三項外，其餘皆無重大差異。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同一會計師長期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服務任期末逾7年	符合規定																				
融資及保證	無此情事																				
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	無此情事																				
家庭與個人關係	無此情事																				
受聘於審計客戶	無此情事																				
為審計客戶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等職務之服務	無此情事																				
重大之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無此情事																				
非審計業務：包含記帳、評債、稅務、內部稽核、短期人員派遣服務及招募高階管理人員	無此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證券管理課、董事會議事小組和稽核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公司治理事宜。依金管會規定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須於民國110年起設置公司治理人員，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法人關係、證券管理課、法務、業務及採購等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法人關係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且建置供應商平台。本公司亦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tech.com.tw) 介紹集團相關業務狀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訊息。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網頁，介紹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責成法人關係、證券管理課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法人說明會資料皆即時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公告及申報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均依法令規定期限內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是	否	<p>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高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無重大差異</p>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更建立有申訴管道。</p> <p>（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三）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p> <p>（四）本公司董事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進修，日後亦將持續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其進修情形皆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及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進修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董事 黃少華</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從反貪腐與經濟犯罪談起</td> <td>1.5</td> <td>108年3月</td> </tr> <tr>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資安保險與公司治理</td> <td>3</td> <td>108年5月</td> </tr> <tr>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近期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td> <td>3</td> <td>108年8月</td> </tr> <tr> <td rowspan="3">獨立董事 吳正慶</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財報舞弊偵查技巧</td> <td>3</td> <td>108年4月</td> </tr> <tr> <td>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td> <td>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td> <td>3</td> <td>108年9月</td> </tr> <tr> <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 <td>ESG投資論壇</td> <td>2</td> <td>108年10月</td> </tr> </tbody> </table>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董事 黃少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從反貪腐與經濟犯罪談起	1.5	108年3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安保險與公司治理	3	108年5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近期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	3	108年8月	獨立董事 吳正慶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	108年4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	3	108年9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	ESG投資論壇	2	108年10月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董事 黃少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從反貪腐與經濟犯罪談起	1.5	108年3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安保險與公司治理	3	108年5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近期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	3	108年8月																																
獨立董事 吳正慶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	108年4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	3	108年9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	ESG投資論壇	2	108年10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獨立董事 吳正慶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	獨董菁英研訓院系列一【基石課程】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宣導會	3	108年11月										
		獨立董事 李慶超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 案例探討	3	108年5月										
<p>(五)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新加坡美商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責任保險，投保金額共計美金一千萬元，投保期間為民國 109 年度，並提報 109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六)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及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進修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計主管 張希恭</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12</td> <td>108年1月</td> </tr> </tbody> </table>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會計主管 張希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8年1月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會計主管 張希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8年1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稽核主管 陳堅棟	內部稽核協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成本與價值創造之稽核實務研討 稽核在有限資源下如何提升稽核貢獻與價值實務研習班	6 6	108年12月 108年12月	
<p>(七)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p> <p>中華民國會計師：1人 國際內部稽核師：3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1人 國際內控自評師：1人 風險管理師：1人</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和措施：</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之企業。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公司治理守則及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其網址為https://www.motech.com.tw/index.php；未來將於公司網站揭露英文股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等。</p>							無重大差異

(五)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立於民國100年11月28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目前薪酬委員會委員共三人，由獨立董事吳正慶擔任召集人，其成員資料如下：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相關 系之公立 大專以上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相關 之國家考 試及領有 證書之專 業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會計或 公司業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吳正慶			✓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三保	✓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慶超			✓	✓	✓	✓	✓	✓	✓	✓	✓	✓	✓	1	不適用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委員會之職權為擬訂下列事項之建議案：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前項建議案應提報董事會議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08年6月17日至民國111年6月16日，最近(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正慶	6	0	100%	
委員	李三保	6	0	100%	
委員	李慶超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108年度薪酬委員會各項決議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委員意見及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108.01.17 (民國 108 年第一次常會)	(1) 民國(下同)108年優秀人才留才獎金案暨經理人獎金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03.14 (民國 108 年第二次常會)	(1) 民國(下同)107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建議 (2) 民國(下同)108年度調薪建議 (3) 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捷)股權激勵辦法	
108.05.02 (民國 108 年第三次常會)	(1) 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8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茂迪經理人承購股數建議 (2) 民國(下同)108年經理人年度調薪建議	
108.08.01 (民國 108 年第四次常會)	(1) 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建議 (2) 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執行職務報酬建議 (3) 經理人薪酬建議	
108.08.29 (民國 108 年第五次常會)	(1) 擬聘蔡立夫先生擔任董事長特別助理，其薪資待遇建議	
108.10.31 (民國 108 年第六次常會)	(1) 擬聘王丁召先生擔任財務暨經營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一職，其薪資待遇建議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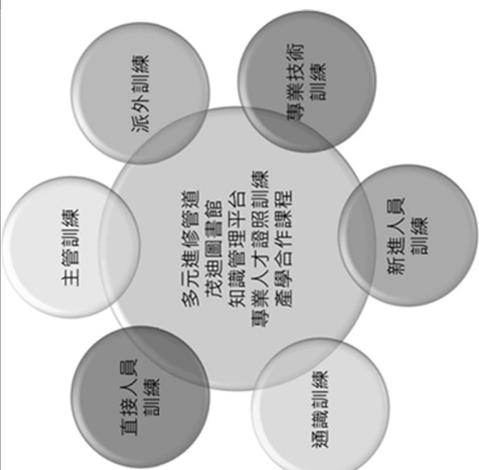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針對環境相關議題具體執行空汙、水汙防制、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及碳管理..等均有持續性符合或優於廠區對應之法訂排放標準。社會及公司治理則針對員工關懷、友善職場、社會回饋與參與、營運持續管理、經濟效益及供應鏈管理等不同面向具體執行。執行成效及政策，請參閱本公司107年「茂迪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AA1000保證標準(2008) type2高度等級認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成立『永續茂迪委員會』，以做為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中心，由各功能組織推派代表擔任委員，不定期召開會議，依GRI相關規範進行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社會等利害關係者分析，從上而下宣導茂迪追求永續發展的願景，針對環境保護、員工照顧與社會參與，規劃執行方案與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已通過ISO 14001:2015(20180915~20211014)管理体系統驗證，並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一直以來，本公司持續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包含設備運轉最佳化與照明管理，107年度共節電324,324度電，能源使用量減少1167.57GJ；實施水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各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並持續循環使用，可提升製程水回收率，並減少自來水使用量與廢水排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量，於107年度共節水1,197千噸；推動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107年度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率為73.42%。</p> <p>(三)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如:空汙染及水汙染防治、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節能減碳...等。</p> <p>(四)本公司依循ISO 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程序，盤查茂迪台灣各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對盤查程序及結果之查證並取得聲明書(聲明書編號 TW19/00110GG)，作為自身節能減碳的第一步，這樣的做法獲得政府、國內外綠色團體、主要投資人與客戶的認同。相關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與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成效請參閱本公司106及10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9.6.30前公告)</p>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皆依據勞動相關法規、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且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括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透過公司內部員工手冊之宣導，並保障勞工人權，確信每位員工均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制定相關辦法以使員工管理有所依據與遵循，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女性同仁權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創造績效、長期投入、讓人才願意與公司一起成長, 乃依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工作職掌及績效表現, 並結合公司營運目標, 決定其總體薪酬, 不因性別、宗教、種族、國籍、黨派之差異而有所不同。同時參照各地法令、業界實務及各子公司之營運績效, 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 2. 本公司積極促進良好的員工福利, 除了設有休閒活動中心、便利超商及圖書室外, 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統籌規劃辦理員工福利措施活動; 此外, 亦發放予員工生日禮券及節慶禮券, 並提供婚喪喜慶和傷病急難等相關補助, 營造對員工關懷之支持環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 本公司照顧員工安全與健康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實施廠區作業環境檢測, 並適時改善缺失; 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員工安全與健康。 2. 定期辦理各項安全訓練, 如消防及緊急應變演練等, 並即時公告警示廠區作業項目區域, 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 3. 提供多樣健康管道 (辦理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健康諮詢服務、舉辦運動競賽和設立社團等), 並對員工健康分級進行個案管理, 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4. 提供優於法規頻率的每年一次健康檢查外, 更依照健康分析結果及相關資料, 規劃出符合員工需求的健康促進活動。更每年創新規劃每季主題, 依主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辦理各類活動，不斷創新及修正活動內容，並提供員工多元化的健康資訊管道。</p> <p>5. 導入電子化的健康管理平台，讓員工可不受輪班限制，隨時清楚掌握自身的健康狀況、便利取得所需的健康資訊，以進行完善的自主健康管理。針對不同族群個案，亦進行相對應的健康管理內容，例如：員工個人疾病諮詢及管理、心血管疾病高危險群個案管理、慢性個案管理、特殊作業分級健康管理、孕產婦關懷及健康管理、職業傷病個案管理等，所有健康管理資料皆妥善保存。</p> <p>6.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積極朝健康職場邁進，南科各廠區皆獲得「健康促進標章」認證且獲頒國民健康署之「健康標竿獎」、「健康管理獎」之殊榮。</p> <p>(四) 茂迪重視人才發展、不斷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台灣及中國地區提供一個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職涯發展培訓範圍涵蓋绩效管理度中的個人發展、多元化的學習課程、員工進修教育協助..等不同層級的學習。根據個人職涯發展及工作所需、績效評核結果安排公司的訓練計畫，內容亦包含如自身權益、工安、職安法及勞基法等人權相關的教育訓練。台灣地區也成立了全公司性的專業技術訓練委員會，委員會由單位代表共同組成，以加強公司內部專業知識傳承及專業人員有組織地培訓。</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p>摘要說明</p> 			無重大差異
<p>評估項目</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	<p>(五)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藉由制訂標準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並調查客戶滿意度和追蹤問題，研擬改進作法，預防類似問題發生。</p>	無重大差異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六)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藉由制訂承攬商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程序要求承攬商遵循，若有相關違反事項，則開罰並要求承攬商於每年的協議組織會議中說明並檢討其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108年6月推出「2018年茂迪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完成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之查證，確保報告中所有財務、環境及社會面資訊數據的正確性，符合GRI Standards Core核心選項與AA1000保證標準(2008) type2高度等級認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做法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境保護：			
(1) 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完成全球第一片太陽能電池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驗證。產品碳足跡代表產品從原料開採、製造、使用到廢棄回收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經分析後，在太陽能系統發電的20年(保守估計)中的前3至4年，便可償還生產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償還後的17至16年則是潔淨發電。藉由產品碳足跡的計算，量化製造過程的環境負荷，檢視各年度製程改善和新技術開發的碳排放減量之成效，並將具體成果呈現在「茂迪永續環境報告書」。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建置完成廠房溫室氣體盤查系統(ISO14064-1)，並通過SGS、BSI等國際驗證公司查證(政府認可的TAF等級)。每年持續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查證。 溫室氣體盤查提供廠內排放資訊，讓公司了解主要排放源以建立減量計劃，政府已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並宣導相關產業上傳具有TAF等級之盤查碳排放量，作為規劃全國產業碳減量對策之依據。雖然目前尚未強制執行上傳程序，但茂迪已完成盤查且每年進行外部查證，目前二、五廠皆已通過查證，奠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準，並將其納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年度目標中，訂定節能、節水、省資源、減廢之標準，每月定期追蹤改善。			
(3) 公開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第三公正單位(SGS)之查證，揭露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在「管理經濟」、「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的工作資訊和努力成果。			
(4) 本公司於104年完成太陽能矽晶片與太陽能電池片水足跡盤查，並依ISO-14064:2014產品水足跡盤查準則，成為全球第一片取得水足跡認證的太陽能電池(IMI56系列)。茂迪藉此評估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並將持續以符合環保法規和環境友善策略的綠色製程生產產品，以成為國內同業間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標竿。			
(5) 106年以ISO-14067產品碳足跡查證為查證標準，完成多晶太陽能電池系列(IMI56系列)與單晶太陽能電池系列(XSI56系列含PERC)之第三公證單位查證。			
2. 社會參與：			
本公司於民國95年成立『茂迪文化藝術基金會』，旨在推廣科普教育、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支持優質的藝文活動，善盡本公司身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基金會107年度主辦和支持的活動如下：			
(1) 主辦「茂迪關懷系列科普講座—科學就在生活中」，邀請孫維新、蕭俊傑、顏聖紘擔任主講人，啟發下一代的科學力，培養不凡視野，適合親子參與和共學。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信守承諾，正直行事，堅持高度職業道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根據核心價值之「誠信正直」制定「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內部規章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p> <p>(二)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明確規範員工均應信守承諾，正直行事，不欺騙，不蒙蔽，並分別依信守從業道德、迴避利益衝突、餽贈與業務款待及保密責任等明訂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為提倡並宣導從業道德行為，除將此規範公佈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為防止同仁違反從業道德行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課程，讓所有新進同仁於加入後即了解茂迪對此規範的重視與執行的決心。</p> <p>(三)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採行相關防範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於「授信管理辦法」中規範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他人訂定契約時，應充分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人資處為權責單位，辦理規章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作業，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明確規範迴避利益衝突，同仁於執行業務時如遇利害衝突情況，應事先或至遲不得超過知悉或發生後5天內主動向人資處申報。除了於新入職時要求「迴避利益衝突」申報，每年亦定期進行申報作業，並針對主管以及高風險族群要求100%申報，若發現有潛在利益衝突即進行相關處理程序。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落實之相關作法如下： 1.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會計準則、解釋令等進行建置，且依此執行日常會計作業。 2.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業依主管機關規定，依其本身內部重要管控制項目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不定期檢討設計是否完善，以確保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3. 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風險評估項目之一即為高階主管(含董監事)關注項目，其業已包含高階主管(含董監事)對於不誠信及舞弊風險之考量與重視，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計畫執行查核作業並於查核過程中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發生，查核結果及改善方案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公司每年皆會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藉以檢視現行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評估結果出具內控聲明書。</p> <p>(五)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課程，讓所有新進同仁於加入後即了解茂迪對此規範的重視與執行的決心。</p> <p>此外，對於在職同仁，公司每年度都會進行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宣導，內容包括重申公司的核心價值、誠信原則、公司治理等。</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工作規則」，以及「獎懲辦法」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p> <p>(二)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明訂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不被揭露。</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定期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包含「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均揭露於公司</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相關路徑： http://www.motech.com.tw/tw/citizenship.ph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請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避制度，董事對於董事會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措施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執行，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s://www.motech.com.tw/policies.php>；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公司未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業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工作規則』以及『獎懲辦法』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含重要子公司)公告宣達。民國 108 年公司內部同仁並無因違反法令而致重大處罰之情事發生，至於同仁若有因違反內部控制之相關事項則依公司內部規定處理並建立改善機制以防再發生。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8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 要 決 議	
(1)	承認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2)	承認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8)	改選董事案。 選舉結果：曾永輝先生、李智貴先生、黃少華先生、呂明孝先生當選董事； 吳正慶先生、李三保先生、李慶超先生當選獨立董事。
(9)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8.01.04	(1) 孫公司茂誠擬參與左營海軍基地投標案 (2) 擬合併吸收茂迪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投資)案
108.01.21	(1) 民國(下同) 108年優秀人才激勵獎金案暨經理人獎金分配案 (2)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3)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解除「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參仟萬元案 (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擬申請授信額度案 (7)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Motech Japan, Inc. 解除背書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8.01.21	<p>保證額度美金肆佰萬元整</p> <p>(8)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對集團公司「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源科技』)現金增資案</p> <p>(9)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成立新公司案</p> <p>(10)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處分資產案</p> <p>(11) 擬提請同意對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現金增資</p>
108.03.18	<p>(1) 檢呈民國107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建議</p> <p>(2) 檢呈民國108年度調薪建議</p> <p>(3) 檢呈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捷)員工認股辦法</p> <p>(4)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下同)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股東常會日期和地點</p> <p>(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註銷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p> <p>(6)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以下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p> <p>(7)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p> <p>(8)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案</p> <p>(9) 民國一〇七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p> <p>(10)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11)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p> <p>(12) 因應公司法修法擬變更子公司董監人數及開會形式</p> <p>(13) 擬修訂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p> <p>(14)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大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p> <p>(1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擬申請授信額度案</p> <p>(16) 擬請董事會同意改派轉投資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閱)法人代表</p> <p>(17)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AS),申請總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參仟萬元,期限為12個月</p> <p>(18) 擬提請董事會會同意解除「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部份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參仟萬元案</p> <p>(19)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p> <p>(20)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p> <p>(21)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之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案</p> <p>(22)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23) 擬提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p> <p>(24)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2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區」收購「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源科技』)在建工程案
108.05.06	(1) 檢呈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8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茂迪經理人承購股數建議 (2) 檢呈民國〔下同〕108年經理人年度調薪建議 (3)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案 (4) 擬提請同意註銷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簡稱桃園分公司)並解任該分公司經理人案 (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註銷「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以下簡稱SNE昆山分公司)案 (6)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對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解除背書保證案 (7)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大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大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對其子公司「茂迪(馬鞍山) 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AS』)現金增資案 (10)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免於檢視108年第2季財務承諾及修改聯貸合約條款之有形淨值、利息保障倍數及營運收款專戶等部份條款 (11)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之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案 (12) 擬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08.5.13	(1)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108.6.17	(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108.7.18	(1)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Motech Japan, Inc.(以下簡稱MJ)進行解散及清算事宜 (2) 配合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擬重新推舉董事會轄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及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08.08.05	(1) 檢呈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建議 (2) 檢呈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執行職務報酬建議 (3) 檢呈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陳建志之住宿補助建議 (4) 陳報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 (5) 擬提請同意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對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以下簡稱茂捷集團)資金貸與案 (6) 擬處分台南科學園區一廠廠房 (7) 擬處分台北總公司深坑廠房 (8) 擬為從屬公司-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 (9) 擬提請買回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TSMMC)外部股權案 (10)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續約 (11) 改派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公司及所屬關聯企業負責人或董監事委任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案 (12)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解除「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柒仟萬元案 (13)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新台幣18.92百萬元
108.8.29	(1) 擬聘蔡立夫先生擔任董事長特別助理，薪資待遇如附件 (2) 擬提請改派子公司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TSMMC)董監事 (3) 擬採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TSMMC)
108.11.04	(1) 擬聘王丁召先生擔任財務暨經營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一職，薪資待遇如附件 (2) 擬提請同意集團公司「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源科技」)先減資再現金增資案 (3)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續約 (4) 擬提請同意註銷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 擬解散清算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簡稱TG) (6) 擬提前終止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GDR)及存託合約 (7)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新台幣46.23百萬元 (8)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109年度稽核計畫」
109.01.20	(1)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2) 擬提請同意註銷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財務主管及發言人之任命案 (4) 陳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 (5) 擬提請同意對子公司「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進行清算案 (6) 改派子公司董事並解除競業禁止 (7)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09年資本支出預算案
109.03.19	(1) 檢呈民國(下同)109年經理人年度調薪建議 (2)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108年度資產減損案 (3)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 擬提請同意民國(以下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6) 擬提請同意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 擬採簡易合併方式吸收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 (9) 擬提請同意民國(下同)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股東常會日期和地點 (10)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1) 本公司擬為從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 (12) 擬解散清算Motech Americas, LLC (以下簡稱MA) (13)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09年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新台幣34.06百萬元案 (14)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16)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17)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9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陳建志	106.09.01	108.12.16	職務調整，轉任顧問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陳玫燕	107 年度	
	陳雅琳	陳玫燕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註)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項目之金額與性質如下

- 工商登記相關公費為新台幣 278 仟元
- 報廢盤點及聯貸案意見之委任公費為新台幣 25 仟元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事。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108 年度審計公費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1,290 仟元，減少比例 14.8%，主要係集團營運規模縮減。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曾永輝	0	0	0	0
董事	李智貴	0	0	0	0
董事	黃少華	0	0	0	0
董事	呂明孝(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正慶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三保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慶超	0	0	0	0
總經理	葉正賢	102,000	0	57,500	0
董事長特別助理	蔡立夫(註 2)	0	0	0	0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王丁召(註 3)	0	0	0	0
會計處副處長	張希恭	0	0	14,000	0
顧問	陳建志(註 4)	20,00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水金(註 5)	11,000	0	0	0

註 1：呂明孝先生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註 2：蔡立夫先生於 108/08/26 新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助職務。

註 3：王丁召先生於 108/11/05 新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並於 108/12/16 接任財務長職務。

註 4：陳建志先生原為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於 108/12/16 轉任本公司顧問職務，並於
109/1/31 辭任本公司顧問職務。

註 5：鄭水金先生於 108/02/01 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04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曾永輝	16,109,212	2.98%	2,123,333	0.39%	0	0.00%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曾永輝先生為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無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11,124,558	2.06%	0	0.00%	0	0.00%	曾永輝	董事長	無
林木傳	8,315,000	1.5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王丕彰	6,617,000	1.2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522,511	1.2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6,518,468	1.2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李智貴	6,123,454	1.13%	2,400,943	0.44%	0	0.0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6,018,414	1.1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585,883	1.0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4,243,003	0.7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100.00%	0	0.00%	10,000	100.00%
Power Islands Limited	174,832,816	100.00%	0	0.00%	174,832,816	100.00%
廣閱科技(股)公司	8,558,750	21.06%	0	0.00%	8,558,750	21.06%
東元茂迪(股)公司	1,440,000	60.00%	0	0.00%	1,440,000	60.00%
茂捷系統開發(股)公司	64,731,330	99.59%	0	0.00%	64,731,330	99.59%
茂誠能源(股)公司	0	0.00%	25,000,000	99.59%	25,000,000	99.59%
東元旭能(股)公司	0	0.00%	2,800,000	39.836%	2,800,000	39.836%
茂泓能源(股)公司	0	0.00%	1,606,500	50.791%	1,606,500	50.791%
茂盛電業(股)公司	0	0.00%	3,300,000	99.59%	3,300,000	99.59%
茂群能源(股)公司	0	0.00%	3,500,000	99.59%	3,500,000	99.59%
茂嘉能源(股)公司	0	0.00%	1,000,000	99.59%	1,000,000	99.59%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0	0.00%	77,500,000	100.00%	77,500,000	100.00%
Noble Town Holdings Co.,Ltd.	0	0.00%	42,533,090	100.00%	42,533,090	100.00%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0	0.00%	11,573,647	37.11%	11,573,647	37.11%
Motech Americas,LLC	0	0.00%	非股份制	100.00%	非股份制	100.00%
Motech Japan Inc.	0	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09年4月20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0.06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77.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0.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3.01	10	3,960,000	39,600,000	3,960,000	39,6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7.01	10	12,578,445	125,784,450	12,578,445	125,784,450	現金增資	無	-
88.12	10	17,153,451	171,534,510	17,153,451	171,534,510	現金增資 37,574,0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36,890 盈餘轉增資 3,939,100	無	-
90.12	10	18,919,055	189,190,550	18,919,055	189,190,550	盈餘轉增資 16,054,0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2,000	無	註一
91.08	10	43,800,000	438,000,000	26,785,131	267,851,310	盈餘轉增資 25,569,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08,3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3,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無	註二
92.09	10	43,800,000	438,000,000	32,292,695	322,926,950	盈餘轉增資 53,570,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5,380	無	註三
93.12	10	61,000,000	610,000,000	48,148,162	481,481,620	盈餘轉增資 104,951,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47,72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9,155,690	無	註四
94.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3,890,840	838,908,400	盈餘轉增資 298,518,6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44,6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8,863,580	無	註五
95.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040,269	1,440,402,690	盈餘轉增資 553,679,4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90,0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8,924,89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註六
96.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530,404	1,445,304,04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901,350	無	-
96.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530,404	1,625,304,040	現金增資 180,000,000	無	-
96.1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3,168,871	2,031,688,710	盈餘轉增資 345,696,6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643,0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6,045,070	無	註七 註八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147,592	2,061,475,92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29,787,210	無	註八
97.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251,592	2,062,515,920	員工認股權 1,040,000	無	-
97.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483,192	2,064,831,920	員工認股權 2,316,000	無	-
97.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400,092	2,494,000,920	盈餘轉增資 412,313,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856,000	無	註九
97.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505,092	2,495,050,920	員工認股權 1,050,000	無	-
98.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540,092	2,495,400,920	員工認股權 350,000	無	-
98.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723,692	2,497,236,920	員工認股權 1,836,000	無	-
98.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808,692	2,498,086,920	員工認股權 850,000	無	-
98.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1,117,334	3,011,173,340	盈餘轉增資 499,35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821,420 員工認股權 910,000	無	註十
99.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1,147,334	3,011,473,340	員工認股權 300,000	無	-
99.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463,668	3,764,636,680	私募現金增資 753,163,340	無	註十一
99.04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523,668	3,765,236,680	員工認股權 600,000	無	-
99.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581,668	3,765,816,680	員工認股權 580,000	無	-
99.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80,346,908	3,803,469,080	盈餘轉增資 37,652,400	無	註十二
100.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7,398,908	4,373,989,080	盈餘轉增資 570,520,000	無	註十三
102.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670,908	4,386,70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720,000	無	註十四
102.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491,908	4,384,91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90,000	無	-
102.1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458,908	4,384,58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0,000	無	-
103.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906,908	4,399,06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480,000	無	註十五
103.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870,908	4,398,70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000	無	-
103.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839,408	4,398,39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5,000	無	-
103.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756,408	4,397,56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30,000	無	-
104.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41,256,408	4,412,564,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000	無	註十六
104.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6,905,408	4,869,054,080	合併增資 456,72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0,000	無	註十七
104.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6,875,408	4,868,75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6,692,408	4,866,92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30,000	無	-
105.03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542,408	4,885,424,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500,000	無	註十八
105.03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458,908	4,884,58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35,000	無	-
105.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556,908	4,885,56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00	無	註十九
105.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621,908	4,886,21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0,000	無	註二十
105.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495,908	4,884,95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60,000	無	-
105.1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319,908	4,883,19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60,000	無	-
106.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0,099,908	4,900,99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800,000	無	註二十一
106.03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0,034,908	4,900,34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0,000	無	-
106.0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0,003,908	4,900,03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0,000	無	-
106.0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0,143,908	4,901,43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0,000	無	註二十二
106.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143,908	5,401,439,08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無	-
106.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033,408	5,400,334,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5,000	無	註二十三
106.1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39,790,908	5,397,90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25,000	無	-
107.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438,908	5,414,38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480,000	無	註二十四
107.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300,408	5,413,00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5,000	無	-
107.05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043,408	5,410,43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70,000	無	-
107.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760,408	5,407,60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30,000	無	-
107.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655,908	5,406,55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5,000	無	-
108.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495,408	5,404,95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5,000	無	-
108.07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40,495,408	5,404,954,080	增加核定資本總額 4,000,000,000	無	註二十五
108.11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40,470,408	5,404,70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00	無	-
109.02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540,451,408	5,404,51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00	無	-

註一：經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九 0)台財證(一)字第一七四三六六號函核准。
註二：經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2550 號函核准。
註三：經民國 92 年 7 月 1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565 號函核准。
註四：經民國 93 年 7 月 06 日證期一字第 0930129706 號函核准。
註五：經民國 94 年 7 月 16 日證期一字第 0940127169 號函核准。
註六：經民國 95 年 8 月 0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620 號函核准。
註七：經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329 號函核准。
註八：其中公司債共 7,340,418 股，以低於票面價格發行。
註九：經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589 號函核准。
註十：經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5947 號函核准。

註十一：經民國99年1月2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該私募基金增資案，並訂定99年2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
 註十二：經民國99年8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901177560號函核准。
 註十三：經民國100年8月03日金管證一字第10001177870號函核准。
 註十四：經民國102年2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201032520號函核准。
 註十五：經103年2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301019150號函核准。
 註十六：經104年2月9日經授商字第10401015440號函核准。
 註十七：經104年7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401117370號函核准。
 註十八：經105年3月7日經授商字第10501040440號函核准。
 註十九：經105年7月5日經授商字第10501144990號函核准。
 註二十：經105年7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501156100號函核准。
 註二十一：經106年02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601022160號函核准。
 註二十二：經106年06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601081430號函核准。
 註二十三：經106年08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601122640號函核准。
 註二十四：經107年02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701018570號函核准。
 註二十五：經108年07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801081540號函核准。

2. 核定股本

109年04月2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40,451,408	459,548,592	1,0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9年04月20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	6	182	119	60,200	0	60,508
持有股數(股)	37,059	213,328	32,729,610	42,983,153	464,488,258	0	540,451,408
持股比例(%)	0.01%	0.04%	6.06%	7.95%	85.94%	0.00%	100.00%

(三) 股數分散情形

109年04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2,883	1,844,180	0.34%
1,000至5,000	24,715	57,162,070	10.58%
5,001至10,000	5,854	46,917,370	8.68%
10,001至15,000	1,971	25,247,474	4.67%
15,001至20,000	1,463	27,286,837	5.05%
20,001至30,000	1,230	31,795,270	5.88%
30,001至40,000	638	23,100,512	4.27%
40,001至50,000	414	19,365,355	3.58%
50,001至100,000	761	55,179,300	10.21%
100,001至200,000	362	51,518,653	9.53%
200,001至400,000	123	33,813,307	6.26%
400,001至600,000	35	17,290,433	3.20%
600,001至800,000	15	10,674,221	1.98%
800,001至1,000,000	10	8,816,085	1.63%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 以上	34	130,440,341	24.14%
合 計	60,508	540,451,408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0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曾永輝		16,109,212	2.98%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11,124,558	2.06%
林木傳		8,315,000	1.54%
王丕彰		6,617,000	1.2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522,511	1.2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6,518,468	1.21%
李智貴		6,123,454	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6,018,414	1.1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585,883	1.03%
花旗託管D F 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4,243,003	0.7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24.10	12.3	
	最 低	6.01	7.61	
	平 均	15.19	9.0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14	5.56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8,866	540,143	
	每股盈餘	-12.61	-2.4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1)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公司章程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108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舊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8 年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且未實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未估列且未實際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所收回之庫藏股共計 166.5 千股，皆為無償收回，且已完成註銷登記。本公司無依公司法第 167-1 條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6 年 5 月	
項目			
發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96 年 5 月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盧森堡交易所	
發 行 總 金 額		美金 218,977 仟元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每單位美金 11.71 元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21,023,104 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來 源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18,000,000 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3,023,104 股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		本公司普通股 21,023,10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	
受 託 人		無	
存 託 機 構		花旗銀行	
保 管 機 構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未 兌 回 餘 額		截至民國 109.02.29 止，海外存託憑證流通在外餘額為 58,063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攤 方 式		發行費用由發行公司及釋股股東按比例負擔，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 事 項		無	
每單位 市價	民國 108 年	最高	美金 0.39 元
		最低	美金 0.25 元
		平均	美金 0.29 元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6 年 5 月	
		民國 109 年 2 月 29 日止	最高	美金 0.28 元	
最低	美金 0.23 元				
平均	美金 0.26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04 日為降低相關管理成本，擬終止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及存託合約，相關程序將於民國 109 年 6 月執行完成。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民國 109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種類	105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10.04		
發行日期	106.02.02	106.06.06	106.08.11	107.02.0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780,000	140,000	80,000	1,648,000
發行價格	0	0	0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6%	0.03%	0.01%	0.3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 既得條件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S(含)以上者，既得 50% 股份。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S(含)以上者，既得 50% 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 受限制權利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 1 個月內，該股份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員工符合既得條件 1 個月內，配股配息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3.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之最近一次考績未達S(含)以上者，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3. 資遣與退休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5.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繼承人可全數既得。 6.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可全數既得。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28,500	50,000	0	589,5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151,500	90,000	80,000	1,058,5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0	0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0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第一年為新台幣 4,388 萬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1,375 萬元。 對 EPS 可能的影響:第一年為新台幣 0.09、第二年為新台幣 0.03。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第一年為新台幣 2,609 萬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1,028 萬元。 對 EPS 可能的影響第一年為新台幣 0.05、第二年為新台幣 0.02。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9年2月28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葉正賢	672	0.12%	672	0	6,720	0.12%	0	0	0	0%
	顧問(註1)	陳建志										
	副處長	張希恭										
員工	資深處長	江支邦	1,210	0.22%	1,210	0	12,100	0.22%	0	0	0	0%
	處長	陳添發										
	處長	陳堅棟										
	資深處長	黃以琪										
	副處長	孫坤煌										
	副處長	李濟群										
	專案經理	蘇美蓮										
	資深經理	詹天鵬										
	資深專案經理	蔡文純										
	部經理	劉舜田(註2)										
資深經理	陳中川(註2)											

註1：陳建志先生原為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於108/12/16轉任本公司顧問職務，並於109/1/31辭任本公司顧問職務。

註2：部經理劉舜田與資深經理 陳中川因股數取得相同，一併揭露。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均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太陽能電源轉換器之製造銷售等業務，故僅針對此業務範圍分析營運概況。

- (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項目	營業比重	
	108 年度	
	營收淨額(仟元)	營收比重(%)
太陽能電池	2,444,106	46.14
太陽能模組	2,713,673	51.23
其他	139,297	2.63
總計	5,297,076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太陽能電池 156.75*156.75mm
- (2) 太陽能電池 158.75*158.75mm
- (3) 太陽能模組 200-250W
- (4) 太陽能模組 270-280W
- (5) 太陽能模組 310-330W

- (6) 340W(XS60)之高瓦數太陽光電模組
- (7) 410W 高效模組(XS72)太陽光電模組
- (8) 高效雙玻太陽光電模組 330-335W
- (9) 高效雙玻太陽光電模組(XS72) 410-420W
- (10) 高效率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TOPCon) N 型太陽光電模組 355W
- (11) 太陽能行動電力系統
- (12)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工程顧問服務
- (13)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工程整合服務
- (14)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技術發展服務
- (15)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專業教育訓練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440W 高效模組(XS72)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開發
- (2) 高效率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TOPCon) N 型太陽光電模組 360W
- (3) 高效雙玻(TOPCon) N 型太陽能模組(XS72) 430W
- (4) 智能太陽能模組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為因應全球暖化問題，京都議定書已於民國 94 年 2 月正式生效，歐盟及日本等各國政府皆紛紛實施限制碳排放量之政策。在環保議題與資源耗竭問題的推動下，加強發展「再生能源」及「綠色能源」已成為全球共同追求之趨勢。各國政府積極推動的太陽能發展計畫，使得太陽能光電 (Photovoltaic, PV) 產業備受市場關注，更是所有再生能源中成長率最高的產業。而世界各國在過去幾年皆不遺餘力開發可再生能源，甚至於 104 年 12 月全球各國達成減碳排放的「巴黎協定」，以共同實行全球升溫控制在 2°C 以內，相信這將持續帶動太陽能光電產業蓬勃發展。

自從中國於 102 年揭開『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振興國內太陽能產業，中國市場隨即成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需求國，透過誘人之補貼費率吸引全球及國內投資者投入，尤以大型地面電站成長最為顯著，然而在市場成長快速的同時，補貼欠款及棄光限電等問題逐漸擴大，中國政府為能改善此困境，同時導向平價上網之趨勢，於 107 年 6 月 1 日發佈『關於 2018 年太陽能發電有關事項通知』(簡稱 531 新政)，主要內容係針對地面型電站指標於當年度不再下達、調降太陽能扶貧項目補貼費率、分散式或地面式太陽能電站鼓勵採以競價方式進行投標等；新政公佈後，雖然中國市場需求瞬間驟降，然因仍有領跑者計畫、扶貧及分散式指標需達成，研調機構 IHS 報告顯示，107 年中國安裝量仍達 42GW。展望 108 年，雖然中國政府不再提倡全面性補貼政策，惟對於太陽能發展仍給予最大支持，隨著生產鏈製造成本不斷下降，終端市場逐漸導向平價併網機制，無論屋頂型、分散式或地面式太陽能電站皆有開發的可能性，估計仍有 40GW 的安裝規模，使中國持續穩坐全球第一大太陽能需求國家。

美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正式公布對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201 條款之決議，首年度將針對海外電池及模組進口課徵 30% 關稅，原預期對該年度安裝量帶來不利影響，然而美國多元且創新的商業模式、電費逐年調漲及太陽能投資稅額減免(ITC)將延至 108 年等因素，使 107 年安裝量仍達 10GW 以上；展望 108 年，研調機構 IHS 預估仍可成長達 13GW。

印度市場自 105 年快速崛起，主要係政府設置 2022 年太陽能累積安裝目標要達 100GW，惟 107 年 9 月印度決定對進口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課徵 25% 防衛性關稅，為期 2 年，並逐年調降稅率，此關稅作用主要係希望當地供應鏈產能逐步擴大，不再大規模依賴進口。根據研調機構 IHS 報告顯示，107 年安裝量達 10GW 以上，展望 108 年，保護性措施雖將造成印度下游市場的不確定性，然政府政策的支持仍能刺激當地市場的需求，預估裝置規模可達 12GW。

日本太陽能市場自民國 101 年 7 月開始實施優渥的補貼方案後，該市場需求一直穩步增長，惟近幾年日本政府持續削減太陽能電力收購價格，日前報導指出，日本經濟產業省計畫於 108 年再次調降收購費率，同時導入設定上限價格的太陽能招標案，估計將持續影響該國安裝量，惟全國對於再生能源之需求方向不變，估計 108 年需求量為 5GW。

目前歐洲各國太陽能市場已趨成熟，各國政府雖持續縮減太陽能之補助，少部分國家如荷蘭及土耳其由當地政府釋出大型電站標案，吸引全球開發商投入，使近 2 年度安裝量皆超過 1GW 規模；西班牙於 108 年底，估計將有近 4GW 的大型電站標案需併網；而其他如德國、法國等發展成熟之國家，每年皆有一定程度安裝規模，預計歐洲市場仍將維持一定的安裝量，研調機構 IHS 估計 108 年歐洲市場安裝量可達 18GW。

台灣政府近幾年全力發展低碳綠能的再生能源，並期望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的願景，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達 20%，其中又以太陽光電發展最為顯著，訂定設置目標為 20GW，此外為了能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通過《電業法》修法，啟動國家能源轉型第一步，然政府全力支持發展再生能源的決心仍不變，加上 108 年 1 月再生能源購電費率已定案，其降幅遠低於預告草案版本，皆顯示台灣市場的太陽能需求仍可望持續增長。

目前太陽能已走過供需失衡的階段，惟 107 年中國 531 新政、美國 201 條款及印度保護性關稅實施等，導致需求驟降及價格波動大，惟系統安裝成本持續下降使太陽能系統在許多國家之內部回報率(IRR)仍具投資效益，目前許多歐美國家太陽能發電已有市電同價情形。隨著全球發展再生能源趨勢延續及終端系統成本持續下降，預估未來太陽能市場可逐漸擺脫仰賴政府補助。展望未來，雖然有國家政策及貿易壁壘等因素干擾，但全球對於太陽能再生能源推廣仍持續發酵中，部分南美洲、中東地區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皆逐漸嶄露商機，同時中國政府於 107 年再次調升十三五計畫，預估 108 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量仍較 107 年成長 18% 達 123GW。

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隨著全球暖化及化石燃料日益枯竭，發展綠色能源為長期的趨勢，例如太陽光電、太陽熱能、水力、風力、地熱、生質能以及燃料電池等，其中以隨處可得之太陽光電最為潔淨，不但系統運轉無噪音、無污染、安全性高，且生生不息，用之不竭。發電系統之太陽能電池壽命可達二十年以上，一旦設置完成，只要保持面板清潔即可，無需做經常性之維護工作，單元模組化的構造更容許拆裝更換。有鑑於太陽能發電的優越特性，促使全球需求量成長快速，市場榮景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最早應用於太空科技，近年來則廣泛地被使用於地面發電系統及各項消費性產品，其製造所需之材料主要為高純度矽晶片，下游則多為模組製造商及系統廠商。茲將太陽能電池其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矽原料	矽晶圓	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模組	太陽能系統
國內業者	-	中美矽晶、綠能	茂迪、益通、聯合再生、太極、元晶	茂迪、聯相、頂晶、國棋、同昱、太陽光電、科風、聯合再生、元晶、安集、綠晁	茂迪、永鑫能源、大同永旭能源、崇越、廣運、天泰能源、安集、永旺、科風、雲豹、聚恆、中租能源
其他區業者	GCL、永祥、特變電工、新疆大全、Hemlock、Wacker、OCI	GCL、Longi、Jinko、JA Solar、LDK Solar、通威	Hanwha Q Cells、JA Solar、通威、Jinko、CSI、愛康、Longi	Trina、CSI、Jinko、JA Solar、Hanwha Q Cells、First Solar、Yingli	CSI、Jinko、SolarCity、Sunpower、Vivint Solar、Trina

以目前市場主流的太陽能電池產品矽晶片型而言，依結晶材質主要可分為單晶及多晶矽兩種型式。

就矽晶片型的太陽能產業鏈而言，可區分為以矽晶圓及材料生產為主的上游、製作太陽能電池的中游及生產電池模組或組裝成電力系統的下游三大區塊。電池及模組主要業者在去年有擴產情形，預期 108 年度需求仍持續增長，近幾年為符合中國領跑者計畫標準，眾多廠商紛紛將單晶電池升級為性價比更高的單晶 PERC，以提升效率因應市場需求，估計未來隨著單晶電池製造成本逐年下降，單晶市占率可望有超越多晶之趨勢。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將太陽光能直接轉化為電能，其基礎原理為半導體材料及光電轉換理論。目前太陽電池依製備技術主要分為晶片型(Wafer-Based)與薄膜型(Thin-Film)太陽能電池。晶片型太陽能電池中，以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應用最為普遍，而以 III-V 族材料為基板之太陽能電池由於成本高，市佔率較低；薄膜型太陽能電池是在基板上沈積一層厚度小於 1 μm 的薄膜，此薄膜可為多晶矽、非晶矽、III-V 族或 II-VI 族材料。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受限於材料缺陷較多，光電轉換效率較低以及可靠度較差，近年來市場佔有率遲遲無法成長，加上矽原料產能過剩，價格下跌，薄膜因為矽原料用量較少的優勢不再明顯，未來市占率可望進一步下降。而晶片型太陽能電池由於轉換效率高、老化率低、壽命長(實證壽命超過 20 年)等優勢，長期以來皆為市場主流，約占太陽能電池市場 90% 之比重。在兩種主要的晶片(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中，近年來在製程技術的不斷改良之下，多晶矽的產品轉換效率已可提升至 18~19%，在

單位發電成本較低的優勢下，近年來已成為市場佔有率最高的太陽能電池類型。

目前主流的結晶矽晶片型技術，已經形成的技術仍在持續改進，如多晶矽長晶製程的優化提供了更高效能的晶片，使得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大幅提升。以電池的結構來看，目前傳統結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約為 19.6%~20%，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則約為 18.4%~19%。近年來背面鈍化層技術日趨成熟，已成為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持續提高效率的重要選項。該技術可提升電池效率約 0.6%~0.8%。

而以普及價格為目標的太陽能電池開發競爭中，無論是製程或材料的技術開發，仍有無限的潛力有待持續發展。

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隨著太陽能光電應用日趨成熟，依據應用場域區分，其應用範圍大致可分為商業用、住宅用、公用與電力事業，以及其他獨立型系統應用等四大類。住宅應用太陽光電系統容量大約在 20KW 以下，商業應用則在 1MW 以下，而電廠規模的太陽光電系統容量則由 1MW 起算。以發電量觀點來說，過去太陽光電發電主要來自規模較小的住宅型太陽光電系統，但隨著各國積極的再生能源政策趨動，電廠規模的太陽光電系統規劃與建構則正在迅速擴張。台灣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並訂出民國 114 年要達到 20GW 安裝量，行政院更於 106 年通過《電業法》修改案以推動能源轉型及逐步實現自由化與多元化，預期 108 年台灣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市場仍會持續成長。

4. 競爭情形

近年來，太陽能電池生產及銷售於產業結構方面出現重大的變化。在部份歐美日大廠生產成本過高以及產業逐漸外移至亞洲地區之影響下，本公司競爭對象轉為台灣及中國之大廠，例如聯合再生、中國通威、晶澳及韓國韓華 Q Cells。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56,118	180,760

2. 108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單晶 PERC 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22.3%
- 高效率(>23.0%)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TOPCon) N 型太陽能電池
- 高效能 340W 單玻太陽能模組 (XS60)
- 高效能 335W 雙玻太陽能模組 (XS60)

(四) 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市場行銷

- a. 強化太陽能模組全球客戶組合，與各區域領先之模組或系統廠商發展合作關係。
- b. 以良好之生產品質及服務，爭取策略夥伴及客戶之代工訂單，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增進獲利。
- c. 利用公司於太陽能產業累積之經驗與聲譽，延伸至下游太陽能應用市場，擴大營業範疇。
- d. 提升太陽能技術銷售服務的強度與廣度，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 e. 加強產品技術與售後服務，並利用現有產品技術領先與價格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
- f. 加強太陽光電系統售後服務，並利用品牌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
- g. 積極擴張太陽光電系統的國內市場佔有率，並逐步跨足海外市場。
- h. 強化開發、規劃、設計及工程整合能力，擴大爭取太陽光電系統專案及補助案。
- i. 增加建築師、結構技師、營建業等相關介面連結，擴大太陽光電系統案源基礎。

(2) 生產成本

- a. 停止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生產線規模，提昇單晶矽電池效率並向下整合至高效能模組以提供客戶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
- b. 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與資訊管理系統，提高效率與品質。

(3) 產品發展

- a. 致力提高太陽能模組之轉換效率及生產良率。
- b. 提供節能綠色產品，追蹤碳足跡以確切實踐綠色供應鏈與物流。
- c. 強化太陽光電系統設計與安裝之能力。
- d. 根據獨立型、混合型與市電併聯型系統不同特性，建構標準化系統產品。

(4) 營運管理

- a. 持續進行管理作業電腦化，以提高企業資源規劃管理之效率。
- b. 強化內部訓練及溝通，培養員工專業能力及國際觀，厚植公司長期發展潛力。
- c. 實施專案管理、加強內部執行效率以及外部顧客服務執行效能。
- d. 建立售後服務系統，延伸品牌優勢。

(5) 財務規劃

- a. 與各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以合宜成本取得營運發展所需之週轉資金。
- b. 即時監控市場變化與風險因數，以掌握市場脈動，降低財務風險並提高財務調度績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a. 強化太陽能模組全球區域銷售組合，降低營運波動風險，並與區域領先之模組及系統廠商發展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建立長期穩定之銷售網絡。
- b. 擴大太陽光電系統於國內及海外策略市場之佔有率。於國內市場建立太陽光電系統設計領導品牌，並於國外市場配合各國能源政策，以品牌知名度及系統整合能力進行海外市場推廣。
- c. 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綠色能源應用開發能力，開發其他節能市場商機。

d. 提昇產品品質，以建立公司自有品牌高品質之形象。

(2) 生產成本

- a. 加強原材料掌握度及品質可靠度，以持續提升本公司太陽能模組市佔率、品質及轉換效率。
- b. 強化上游材料廠商長期策略夥伴關係，提高原材料供應之充足度及掌握度。
- c. 配合市場需求成長，擴充太陽能模組生產線，以達成本公司長期策略目標。
- d. 落實品質管理工作，強化公司現有之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品質認證系統。
- e. 強化生產及成本領導能力，積極研發新生產技術並導入先進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良率及品質。

(3) 產品發展

- a. 開發新結構高轉換效率太陽能模組。
- b. 視市場發展進度，開發其他技術基礎之太陽能模組。
- c. 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
- d. 開發其他節能應用相關產品，提供全方位再生能源應用之整合服務。
- e. 致力於發展高效率的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

(4) 營運管理

- a. 培植多角化經營實力，擴大營運規模。
- b. 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因應未來發展。
- c. 強化企業風險管理，降低營運風險。

(5) 財務規劃

- a. 強化全面性財務規劃及控管能力，以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 b. 強化資本結構，以合宜之成本及風險組合，取得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284,293	9.05	1,456,360	27.49
新加坡		1,522,515	10.73	1,436,635	27.12
中國		5,740,406	40.46	1,281,380	24.19
韓國		591,494	4.17	387,019	7.31
印度		1,465,881	10.33	247,315	4.67
土耳其		1,085,252	7.65	112,875	2.13
越南		688,356	4.85	12,726	0.24
其他		1,808,918	12.76	362,766	6.85
合計		14,187,115	100	5,297,076	1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佔有率

依市場調研機構 Energy Trend 統計，民國 108 年 1 月到 9 月台灣太陽能市場新增安裝量 955MW，準此，以本公司民國 108 年太陽能電池片出貨量達 723MW 及模組出貨量 278MW，市場佔有率約 29%。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太陽能發電成本逐步接近與傳統電價相同時，太陽能發電應會逐步脫離依靠政府的補助政策，西歐各國如德國，早已逐步削減補助金額，過去一年系統設備價格也大幅滑落。一旦太陽能發電系統價格跌到一個程度，而來自於政府的收購電價補助的內部投資報酬率(IRR)具有一定程度之收益性，會合理的引發更多需求。

台灣市場方面由於政府積極推行第二期太陽光電兩年計畫，依據 TrendForce 綠能研究最新調查顯示，至 108 年 9 月底累積裝置量已達 3.8GW，而 109 年新版躉購費率降幅合乎市場預期，將有助台灣朝 109 年累積裝置量達 6.5GW 的目標邁進，因此展望 109 年的併網量將穩步上揚，模組內需市場表現將穩定可期。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所以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逐步成長，分析其競爭利基可概分為下列幾點：

(1) 專業級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來自不同專業領域，擁有深厚技術及學術基礎以及資深產業管理經驗，具有良好國際觀及領導能力。

(2) 先進之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為產業先進技術導入之先驅者，並採用先進之生產設備，配合自有產線設計規劃，大幅提高產能輸出效率，使得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在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之競爭能力。

(3) 優異的市場地位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以其優異的市場地位，可以獲得供應商最好的支持與配合，生產出最具競爭優勢的產品，確保客戶的成功與業績成長，進而鞏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優異的產業地位。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良好之組織運作體系

- 人性化管理，員工向心力高。
-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認證之品質管理系統。

b. 優異之執行能力及製造系統

- 高度客製化之製造系統及採用業界最新之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
- 優異之銷售團隊。
- 國際化之經營團隊。

- c. 良好之客戶群組合及市場評價
 - 與全球主要區域領導廠商皆維持密切之夥伴關係。
 - 優良之產品品質評價。
- d. 政策影響
 - 國內能源發展綱領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政府發展太陽能態度積極，持續執行民國 114 年全台太陽能累積安裝目標值至 20GW，將有助於國內市場發展。

(2) 不利因素

- a. 整體太陽光電產業面臨供過於求之壓力，平均銷售單價急遽下滑，影響毛利率。
- b. 中國政府取消大部分太陽能補貼政策。
- c. 歐洲政府補助政策取消或向下修正。
- d. 日本政府為讓太陽能市場發展更趨健康化，審視更趨嚴格，同時逐年下修補貼費率。
- e. 中國業者持續擴大產能與市佔率。

(3) 因應對策

- a. 精實太陽能電池生產規模，生產具立基點之高效產品。
- b. 持續強化公司管理體質，為各種產業的競合模式作好準備。
- c. 持續優化客戶營收比重組合，分散市場風險。
- d. 慎選策略客戶夥伴，用心經營長期雙贏局面。
- e. 精進研發能力，提昇電池效率轉換率與矽材料利用率。
- f. 與外部共同開發先進技術，開發次世代電池產品，區隔與競爭者的差異性。
- g. 向下游端延伸模組製造及系統的附加價值，藉由良好的品牌形象擴大電力系統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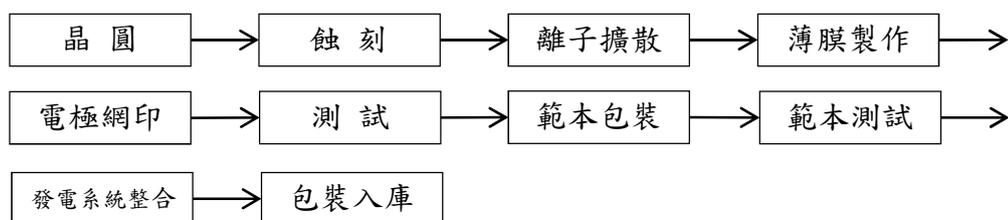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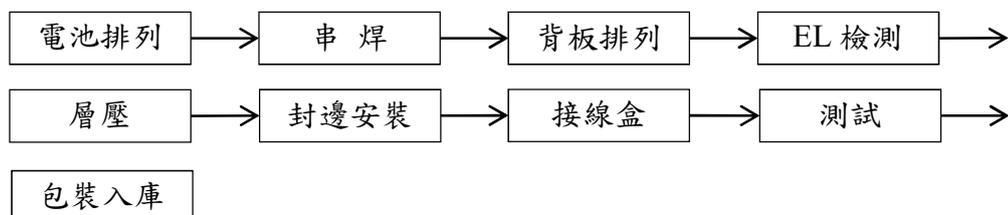
主 要 產 品	主 要 用 途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將太陽光能轉換成電能的半導體產品元件，一般作成標準模組或者建築整合型模組，供應給模組製造客戶或系統整合商。另外也可以供應給特殊應用產品市場，例如離網型(off-grid)產品或者消費性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之製產過程如下所示：



太陽能模組之製產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WAFER	甲公司	穩定
PASTE	己公司	穩定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500,516	12.10	非關係人	甲公司	940,137	23.81	非關係人
2	丙公司	3,892,283	31.38	非關係人	丙公司	52,717	1.33	非關係人
-	其他	7,010,797	56.52	-	其他	2,955,987	74.86	-
-	進貨淨額	12,403,596	100.00	-	進貨淨額	3,948,841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甲公司，各年度主係隨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本公司需求而使進貨金額及比重有所變化。108 年對丙公司之進貨金額大幅減少，主係本公司裁撤矽晶圓廠自製矽晶圓的需求減少。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惟為確保貨源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積極開發供應商藉以維持原料之穩定與分散風險。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E 公司	1,423,042	10.03	非關係人	E 公司	1,431,661	27.03	非關係人
2	F 公司	1,119,153	7.89	非關係人	F 公司	622,372	11.75	非關係人
	其他	11,644,920	82.08		其他	3,243,043	61.22	
	銷貨淨額	14,187,115	100.00		銷貨淨額	5,297,076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消長主係配合業務發展需求、競爭態勢與往來客戶配合情形暨銷售策略調整所致，並無重大異常。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台/KW/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生產量值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 (仟片)		794,244	490,000	12,612,651	310,517	217,746	4,237,489
太陽能模組 (仟片)		1,293	674	1,664,562	1,647	1,647	3,797,586
其他 (千片 / 台 / KW)		24,534	24,534	1,473,433	5,105	5,105	20,165
合計				15,750,646			8,055,240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仟組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31,474	841,035	442,027	9,752,340	21,825	592,767	128,763	1,851,339
太陽能模組	75	296,879	724	2,023,198	219	738,311	847	1,975,362
其 他	-	146,379	-	1,127,284	-	125,282	-	14,015
合 計	-	1,284,293	-	12,902,822	-	1,456,360	-	3,840,71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71	89	86
	技術人員	540	181	162
	行政人員	181	104	94
	作業人員	1,584	735	614
	合 計	2,476	1,109	956
平均年歲		31.47	34.71	34.99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2 月 28 日
平均服務年資		4.21	5.38	6.1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70%	0.90%	0.90%
	碩 士	9.80%	10.40%	10.90%
	大 專	50.40%	47.30%	51.60%
	高 中	33.30%	26.40%	23.30%
	高 中 以 下	5.90%	15.00%	13.30%

四、環保支出资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07 年無；108 年如下表所示。

項次	查核日期	類別	缺失內容	未來因應措施
1	2/2	廢水	府環稽字第 1080220251 號 機台搬運不慎導致油品灑於地面，並經由廠內雨水溝排入廠外溝渠，後續流至下游承受水體。 裁處金額新台幣 30,000 元整。	1.責請廠商如有突發事件需第一時間通報工安以便有效處理狀況。 2.該罰單由廠商自行繳費，並已於 11/22 繳納完成。
2	5/24	廢水	府環水字第 1080777588 號 環保署南稽大隊查核現場廠務抄表紀錄(108 年 1 月~5 月)，僅 T01-22 查有每日抄表紀錄，T01-19 則無抄表紀錄，現場無發現進口端表頭，未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內容運作。 裁處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整。	1.將本公司廠務每日操作表單更新，並上線使用。 2.有鑑於硝酸鹽氮系統效果不彰，且過往檢測數據均合乎放流水標準，故於 12/11 完成變更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將硝酸鹽氮系統移除(南環字 1080034402 號)。
3	6/6	廢棄物	環稽字第 1080138404 號 環保署南稽大隊查核二廠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2 月共 14 個月，原物料申報數字一致，未確實申報。 裁處金額新台幣 6,000 元整。	廢棄物產處與原物料使用量申報完畢，將申報畫面轉存為 PDF 作為備查資料。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 風險控管

本公司南科廠區設立緊急應變中心，中心內設置各類應變器材及監控系統，使相關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獲知意外發生，並立即採取對應行動。

針對各項意外或天然災害，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緊急應變程序(包含風災、震、氣災、化災、火災…等)，並定期安排各類緊急應變訓練，且要求常駐廠商、化學品供應商等共同參與，以提升相關應變成員之應變能力及危機處理默契。廠區所有員工亦定期安排疏散演練，使同仁熟悉疏散技能與動線。

工安及各單位主管則不定期巡檢廠區，預防危害之發生。各廠大門均設駐衛保全哨點，24 小時管制廠內人員進出，確保廠區人員安全。

(二) 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新進員工皆須完成一般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爾後每季亦須完成在職複訓(工安學堂測驗)，以持續強化同仁之安全衛生觀念與技能。此外，每年舉辦消防訓練，內容涵蓋手動報警機、滅火器及消防栓之操作訓練及應變器材宣

導等活動，使所有員工具備消防知識及基本滅火能力。每年亦針對 ERT 成員進行複訓，以加強救災滅火能力。廠內 ERC 人員則不定期派訓參加各項救災訓練及防災講習課程，並將習得之知識技能傳承至各廠 ERT 人員使其知悉運用。

(三) 健康照護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檢，健檢期間更積極推廣四癌篩檢服務，並針對健檢數據異常之員工進行健康分級，以提供相對應的健康管理措施，確實做好員工健康管理。健康中心亦每年分析員工健康需求，訂定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更創新並逐年修正規劃每季主題，依主題辦理各類相關活動，提供員工充足且符合所需之健康資訊。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相當重視時下新興職業病之預防，積極推廣人因工程改善專案、工作過負荷預防及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辦理多場教育訓練講座活動並執行各類改善措施，盡力提供優質健康職場環境。且為能適當應變各類突發緊急狀況，健康中心規劃完善防疫應變機制，視需要執行相關防疫措施，降低廠內群聚感染風險，辦理緊急救護教育訓練，提升及強化救護人員之角色功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積極朝健康職場邁進，南科各廠區皆獲得「健康促進標章」認證且連續獲頒國民健康署之「健康標竿獎」，顯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執行健康促進值得其他職場作為標竿之學習對象，而完善且系統化的健康管理服務，也連續獲得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管理獎」之殊榮。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員工健康照護的用心，更獲得各大政府機關之認同，曾獲得衛生福利部「AED 安心場所認證」、台南市衛生局「績優健康職場獎」和「優良哺集乳室」、南科管理局「健康職場自主管理績優單位」等獎項。

六、勞資關係

(一) 現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視營運獲利情形，適時提供激勵方案，如給予同仁獎勵。
- (2)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推動多樣化的員工福利措施並舉辦各式福利活動，如：家庭日、運動季、各項節慶活動、社團活動等，並提供員工進修、急難救助及婚喪喜慶等各項福利補助。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員工餐廳提供同仁用餐或休息。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人才發展、不斷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並提供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透過內外部訓練、E-learning 教育訓練平台、茂迪圖書室、專業人才證照訓練及語言訓練補助等管道，推動人才發展計畫。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循各地相關退休法規及制度，保障員工退休權益。在台灣地區，依據勞動基準法，公司按月就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用以支付員工舊制退休

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列之原有員工，每月依員工薪資級距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以充分保障員工退休益；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代扣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溝通，為維持與員工順暢的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定期舉辦各式溝通會，例如：「勞資會議」，及各式文宣。並設置多元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包括員工意見平台、各廠區「員工意見箱」讓員工可以反應各種意見。除此之外，各地的員工都可以透過閱讀本公司定期發行的「茂迪人月刊」，藉以了解各項公司與員工活動的脈動。

5.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根據核心價值「誠信正直」制定「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108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雖因違反勞基法 24 條而受有 1 次行政處分，尚無重大缺失。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9 家銀行聯貸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 三年之日(110/1/31)	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充 實營運週轉金	註 1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4/11/27	設立模組廠	無
投資協議之補充協 議	T 公司	105/3/10	設立電池廠	無
框架合約	T 公司	104/11/27~114/11/26	設立電池廠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6/9	設立電池廠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6/9	設立硅片廠	無
在建工程收購協議	T 公司	108/2/1	硅片廠在建工程回購	無

註 1: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內，自 106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起，應維持財務比率與規定，其部份財務比率於 108 年 8 月以增補合約進行修訂：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 100%(含)以上，修約後未變動。

B.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修約後未變動。

*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購(建)置太陽能電廠之專案融資借款。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

C.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參拾億元(NT\$3,000,000,000)，修約前不得低於臺幣壹佰億元。

D.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自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起，維持一倍(含)以上，如本公司不符合所修改之利息保障倍數，不構成違約事項，惟本公司仍須自提出該不符合財務比率當期合併財務報告之日起至符合第一次增補合約中所修改之利息保障倍數約定之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以不符合財務比率之合併財務報告日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一定費率，按月於次月付息日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修約前自 107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起，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財務 資料(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19,689,978	19,649,656	20,977,129	10,686,506	6,246,757	-
長期投資		105,686	180,248	139,978	105,375	107,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8,939	9,170,870	7,932,199	4,536,778	2,858,925	-
無形資產		604,899	558,118	522,079	22,096	8,870	-
其他資產		1,895,281	1,231,163	864,462	400,832	387,006	-
資產總額		33,484,783	30,790,055	30,435,847	15,751,587	9,609,34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19,085	14,128,248	18,806,886	6,985,476	3,783,919	-
	分配後	13,119,085	14,128,248	18,806,886	6,985,476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5,842,895	3,360,203	209,363	4,233,371	2,718,63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961,980	17,488,451	19,016,249	11,218,847	6,502,550	-
	分配後	18,961,980	17,488,451	19,016,249	11,218,847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297,144	13,102,730	11,204,083	4,402,081	3,007,536	-
股本		4,866,924	4,883,199	5,397,909	5,406,559	5,404,704	-
資本公積		10,056,205	9,463,351	9,264,924	6,268,374	190,58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9,611)	(909,253)	(3,030,712)	(6,783,272)	(2,022,672)	-
	分配後	(639,611)	(909,253)	(3,030,712)	(6,783,272)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14,241	(333,917)	(427,393)	(489,200)	(564,888)	-
庫藏股票		(615)	(650)	(645)	(380)	(190)	-
非控制權益		225,659	198,874	215,515	130,659	99,261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22,803	13,301,604	11,419,598	4,532,740	3,106,797	-
	分配後	14,522,803	13,301,604	11,419,598	4,532,740	尚未分配	-

註：1.104~10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財務 資料(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13,185,739	12,678,017	11,660,409	7,190,456	3,164,208	-
長期投資		4,722,082	4,247,015	4,528,478	2,850,434	2,223,1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48,050	6,454,973	5,008,140	1,617,354	1,462,680	-
無形資產		603,494	553,464	503,335	3,283	1,450	-
其他資產		1,409,749	689,777	479,182	243,387	267,716	-
資產總額		28,569,114	24,623,246	22,179,544	11,904,914	7,119,22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520,186	8,271,436	10,898,537	3,737,529	1,938,798	-
	分配後	8,520,186	8,271,436	10,898,537	3,737,529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5,751,784	3,249,080	76,924	3,765,304	2,172,890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71,970	11,520,516	10,975,461	7,502,833	4,111,688	-
	分配後	14,271,970	11,520,516	10,975,461	7,502,833	尚未分配	-
股本		4,866,924	4,883,199	5,397,909	5,406,559	5,404,704	-
資本公積		10,056,205	9,463,351	9,264,924	6,268,374	190,58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9,611)	(909,253)	(3,030,712)	(6,783,272)	(2,022,672)	-
	分配後	(639,611)	(909,253)	(3,030,712)	(6,783,272)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14,241	(333,917)	(427,393)	(489,200)	(564,888)	-
庫藏股票		(615)	(650)	(645)	(380)	(190)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297,144	13,102,730	11,204,083	4,402,081	3,007,536	-
	分配後	14,297,144	13,102,730	11,204,083	4,402,081	尚未分配	-

註：1.104~10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24,754,155	28,962,892	23,188,614	14,187,115	5,297,076	-
營業毛利	1,646,796	1,214,431	(608,224)	(2,399,806)	(133,921)	-
營業損益	136,608	(373,606)	(2,363,812)	(4,055,877)	(1,043,6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991)	(155,194)	(496,931)	(2,557,923)	(296,974)	-
稅前淨利	(171,383)	(528,800)	(2,860,743)	(6,613,800)	(1,340,631)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629,686)	(912,764)	(3,038,909)	(6,876,006)	(1,346,955)	-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
本期淨利(損)	(629,686)	(912,764)	(3,038,909)	(6,876,006)	(1,346,95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183)	(353,087)	(108,412)	(47,937)	(83,58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2,869)	(1,265,851)	(3,147,321)	(6,923,943)	(1,430,539)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638,059)	(905,501)	(3,030,736)	(6,794,568)	(1,317,867)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8,373	(7,263)	(8,173)	(81,438)	(29,08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56,628)	(1,243,443)	(3,134,362)	(6,839,839)	(1,397,24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3,759	(22,408)	(12,959)	(84,104)	(33,298)	-
每股盈餘(元)	(1.37)	(1.86)	(5.92)	(12.61)	(2.44)	-

註：1.104~10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財務 資料(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8,765,406	21,059,349	15,116,778	10,289,209	3,137,812	-
營業毛利	487,977	559,412	(1,402,016)	(2,069,963)	(196,837)	-
營業損益	(461,087)	(335,307)	(2,280,518)	(2,936,860)	(722,0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028	(205,656)	(573,964)	(3,729,923)	(602,305)	-
稅前淨利	(327,059)	(540,963)	(2,854,482)	(6,666,783)	(1,324,31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638,059)	(905,501)	(3,030,736)	(6,794,568)	(1,317,867)	-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
本期淨利(損)	(638,059)	(905,501)	(3,030,736)	(6,794,568)	(1,317,8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569)	(337,942)	(103,626)	(45,271)	(79,3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6,628)	(1,243,443)	(3,134,362)	(6,839,839)	(1,397,241)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1.37)	(1.86)	(5.92)	(12.61)	(2.44)	-

註：1.104~10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玫燕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玫燕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玫燕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玫燕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玫燕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2. 最近更換會計師原因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4 年第一季起，由陳雅琳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更換為陳雅琳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

(六)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註2)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63	56.80	62.48	71.22	67.67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0.39	179.53	143.97	188.77	192.24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0.09	139.08	111.54	152.98	165.09	-
	速動比率	115.19	119.90	96.72	141.56	152.86	-
	利息保障倍數	0.21	(1.14)	(8.50)	(18.50)	(8.64)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3	4.25	3.23	2.70	2.81	-
	平均收現日數	86.29	85.88	113.00	135.18	129.89	-
	存貨週轉率(次)	8.79	11.02	11.39	12.95	12.07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3	5.45	4.37	3.38	2.02	-
	平均銷貨日數	41.52	33.12	32.04	28.18	30.2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4	2.85	2.71	2.28	1.4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90	0.76	0.61	0.4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8)	(2.20)	(9.11)	(28.60)	(9.75)	-
	權益報酬率(%)	(4.56)	(6.56)	(24.59)	(86.21)	(35.2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2)	(10.83)	(53.00)	(122.33)	(24.80)	-
	純益率(%)	(2.54)	(3.15)	(13.11)	(48.47)	(25.43)	-
	每股盈餘(元)	(1.37)	(1.86)	(5.92)	(12.61)	(2.44)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66	29.00	0.18	26.11	(18.5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37	137.35	126.26	121.65	139.8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8	12.92	0.13	8.17	(6.1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48	(24.10)	(1.01)	(0.24)	0.26	-
	財務槓桿度	(1.68)	0.60	0.89	0.92	0.88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108年度稅前淨損較107年度減少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108年度因營運規模縮減，銷貨成本相對減少，銷貨成本減少幅度較平均應付帳款減少幅度大，導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108年度因營運規模縮減，銷貨淨額相對減少，銷貨淨額減少幅度較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及總資產減少幅度大，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週轉率下降。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108年度調整營運規模及精實轉型改善虧損，致使整體獲利能力較107年度增長。
5.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108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108年度處分資產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減少所致。
7. 營運槓桿較前期上升，主係108年度營運規模縮減，營業收入淨額減少幅度大於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幅度所致。

註：1.104~10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損益 / 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註2)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96	46.79	49.48	63.02	57.7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0.78	251.99	223.72	499.51	342.83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4.76	153.27	106.99	192.39	163.20	-
	速動比率	121.57	129.83	94.18	182.32	143.24	-
	利息保障倍數	(0.81)	(1.89)	(17.48)	(35.47)	(10.65)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1	7.22	6.05	4.93	3.85	-
	平均收現日數	56.07	50.55	60.33	74.04	94.81	-
	存貨週轉率(次)	9.13	10.84	12.09	18.52	12.67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7	8.67	7.13	5.60	3.12	-
	平均銷貨日數	39.98	33.67	30.19	19.71	28.8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2	2.79	2.64	3.11	2.0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79	0.65	0.60	0.33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	(2.82)	(12.40)	(39.01)	(12.86)	-
	權益報酬率(%)	(4.66)	(6.61)	(24.94)	(87.08)	(35.57)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72)	(11.08)	(52.88)	(123.31)	(24.50)	-
	純益率(%)	(3.40)	(4.30)	(20.05)	(66.04)	(42.00)	-
	每股盈餘(元)	(1.37)	(1.86)	(5.92)	(12.61)	(2.44)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31	50.97	(1.73)	(19.54)	(34.4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99	179.34	176.85	154.61	174.3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0	14.72	(0.81)	(4.07)	(7.1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4)	(34.62)	(2.11)	(1.24)	(2.55)	-
	財務槓桿度	0.72	0.64	0.94	0.94	0.86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108年度基於改善財務結構，將多餘資金用以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使負債減少所致。
2. 速動比率下降：主係108年度因基於改善財務結構，以現金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及營運規模縮減，應收帳款減少，使速動資產(現金及應收帳款)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負債之減少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108年度因營運規模縮減，銷貨淨額相對減少，銷貨淨額減少幅度較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及總資產減少幅度大，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週轉率下降。
4.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108年度稅前淨損較107年度減少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售貨日數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108年度調整營運規模及銷售產品結構，營收及成本較107年度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108年度持續精實管理及策略轉型改善虧損，使得整體獲利能力指標上升。
7.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108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108年度處分資產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減少所致。
9. 營運槓桿較前期下降，主係108年度營運虧損減少。

註：

1. 104~10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3.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損益 / 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慶超 李英超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永輝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本會計師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管理當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當局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允當；詢問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合併公司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預期信用損失率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陳政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94,650	39	5,795,021	3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766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廿三)及八)	1,031,140	11	2,743,65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六))	72,819	1	184,13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09	-	3,02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92,847	4	507,279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二))	69,864	-	187,273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	-	103,4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389,166	4	455,44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593,496	6	707,180	4
	<u>6,246,757</u>	<u>65</u>	<u>10,686,506</u>	<u>6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07,789	1	105,3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858,925	30	4,536,778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六(十)(十五))	176,468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8,870	-	22,0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58,151	1	60,0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十八))	113,509	1	294,98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8,878	-	45,762	-
	<u>3,362,590</u>	<u>35</u>	<u>5,065,081</u>	<u>32</u>
資產總計	<u>\$ 9,609,347</u>	<u>100</u>	<u>15,751,5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609,347</u>	<u>100</u>	<u>15,751,587</u>	<u>100</u>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九)及八)	\$ 110,000	1	1,957,683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	52,261	1	48,63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63,035	19	3,627,477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廿九))	390,059	4	1,051,10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378	-	13,81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33,190	-	30,5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六(十五)(廿九))	14,57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132,473	1	97,63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六)(十四)(廿九)及八)	1,272,950	13	1,58,580	1
	<u>3,783,919</u>	<u>39</u>	<u>6,985,476</u>	<u>4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廿九)及八)	2,389,304	25	4,031,516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24,262	1	116,2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58,151	1	60,0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六(十五)(廿九))	139,077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廿九))	7,837	-	25,528	-
	<u>2,718,631</u>	<u>29</u>	<u>4,233,371</u>	<u>27</u>
負債總計	<u>6,502,550</u>	<u>68</u>	<u>11,218,847</u>	<u>71</u>
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八)(十)(廿一)(廿二))：				
3100 股本	5,404,704	56	5,406,559	34
3200 資本公積	190,582	2	6,268,374	40
3351 待彌補虧損	(2,022,672)	(21)	(6,783,272)	(43)
3400 其他權益	(564,888)	(6)	(489,200)	(3)
3500 庫藏股票	(190)	-	(38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3,007,536</u>	<u>31</u>	<u>4,402,081</u>	<u>28</u>
36xx 非控制權益	99,261	1	130,659	1
3xxx 權益總計	<u>3,106,797</u>	<u>32</u>	<u>4,532,740</u>	<u>2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609,347</u>	<u>100</u>	<u>15,751,587</u>	<u>100</u>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希芬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5,317,056	100	14,378,59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6,911)	-	(163,752)	(1)
4190 銷貨折讓	(3,069)	-	(27,723)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三))	5,297,076	100	14,187,1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廿一))	(5,430,997)	(103)	(16,586,921)	(117)
5900 營業毛損	(133,921)	(3)	(2,399,806)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九)(十)(十一)(十五)(十七)(十八)(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081)	(2)	(252,153)	(2)
6200 管理費用	(552,031)	(10)	(947,83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760)	(3)	(456,11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3,864)	(2)	36	-
營業費用合計	(909,736)	(17)	(1,656,071)	(12)
6900 營業淨損	(1,043,657)	(20)	(4,055,877)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	39,465	1	40,0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九)(十一)(十二)(廿五)(廿六))	(199,824)	(4)	(2,265,428)	(1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廿五))	(139,040)	(2)	(339,19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425	-	6,646	-
7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974)	(5)	(2,557,923)	(18)
7900 稅前淨損	(1,340,631)	(25)	(6,613,800)	(4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6,324)	-	(262,206)	(2)
8200 本期淨損	(1,346,955)	(25)	(6,876,006)	(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八)(十九))：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32	-	6,3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6)	-	3,6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86	-	(4,7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370)	(2)	(43,15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370)	(2)	(43,1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584)	(2)	(47,9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430,539)	(27)	(6,923,943)	(49)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17,867)	(25)	(6,794,568)	(48)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88)	-	(81,438)	(1)
	\$ (1,346,955)	(25)	(6,876,006)	(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7,241)	(26)	(6,839,839)	(48)
8720 非控制權益	(33,298)	(1)	(84,104)	(1)
	\$ (1,430,539)	(27)	(6,923,943)	(4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4)		(12.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4)		(12.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張希恭





茂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可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一員											
		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5,397,909	9,264,924	(3,030,712)	(3,030,712)	(11,798)	27,409	(27,409)	(14,515)	(427,393)	(645)	11,204,083	215,515	11,419,598
	-	-	(11,798)	(11,798)	-	27,409	(27,409)	(14,515)	(427,393)	(645)	(11,798)	(950)	(12,748)
	5,397,909	9,264,924	(3,042,510)	(3,042,510)	(440,287)	27,409	-	(14,515)	(427,393)	(645)	11,192,285	214,565	11,406,850
	-	-	(6,794,568)	(6,794,568)	(40,956)	(9,269)	-	-	(50,225)	-	(6,794,568)	(81,438)	(6,876,006)
	-	-	4,954	4,954	(40,956)	(9,269)	-	-	(50,225)	-	(45,271)	(2,666)	(47,937)
	-	-	(6,789,614)	(6,789,614)	(40,956)	(9,269)	-	-	(50,225)	-	(6,839,839)	(84,104)	(6,923,943)
	-	(3,030,712)	3,030,712	-	-	-	-	-	-	-	-	-	-
	-	16,650	-	-	-	-	-	-	-	-	16,650	-	16,650
	-	580	-	-	-	-	-	-	-	-	580	-	580
	-	-	-	-	-	-	-	-	-	-	-	198	198
	-	-	18,140	18,140	-	(18,140)	-	-	(18,140)	-	-	-	-
	-	25,847	-	-	-	-	-	6,558	6,558	-	32,405	-	32,405
	16,480	(16,480)	-	-	-	-	-	-	-	-	-	-	-
	(7,830)	7,565	-	-	-	-	-	-	-	265	-	-	-
	5,406,559	6,268,374	(6,783,272)	(6,783,272)	(481,243)	-	-	(7,957)	(489,200)	(380)	4,402,081	130,659	4,532,740
	-	-	(1,317,867)	(1,317,867)	(83,160)	-	-	-	(83,160)	-	(1,317,867)	(29,088)	(1,346,955)
	-	-	3,786	3,786	(83,160)	-	-	(4,210)	(83,160)	-	(79,374)	(4,210)	(83,584)
	-	-	(1,314,081)	(1,314,081)	(83,160)	-	-	-	(83,160)	-	(1,397,241)	(33,298)	(1,430,539)
	-	(6,074,985)	6,074,985	-	-	-	-	-	-	-	-	-	-
	-	(11)	-	-	-	-	-	-	-	-	(11)	-	(11)
	-	1,467	-	-	-	-	-	-	-	-	1,467	-	1,467
	-	240	(304)	(304)	-	-	-	-	-	-	(64)	-	(64)
	-	-	-	-	-	-	-	-	-	-	-	-	-
	-	(6,168)	-	-	-	-	-	7,472	7,472	-	1,304	1,900	1,900
	(1,855)	1,665	-	-	-	-	-	-	-	190	-	-	1,304
	5,404,704	190,582	(2,022,672)	(2,022,672)	(564,403)	-	-	(485)	(564,888)	(190)	3,007,536	99,261	3,106,7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張希恭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40,631)	(6,613,8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3,220	1,597,151
攤銷費用	11,732	58,8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3,864	(36)
利息費用	139,040	339,194
利息收入	(20,364)	(32,6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4	32,4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25)	(6,6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245)	(353,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672	30,34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85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53,77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3,399	2,631,398
應付設備款轉其他收入	(7,066)	-
租賃修改利益	(1,192)	-
長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764)	28,4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5,256	4,324,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66)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93,023	4,997,725
其他應收款	32,771	110,052
存貨	34,287	1,454,331
預付費用	68,613	308,595
預付款項	120,888	212,739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	53,043	(9,7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36)	(19,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99,523	7,054,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10	102,0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7,291)	(2,514,861)
其他應付款	(518,790)	(342,450)
應付保固準備	13,875	4,030
預收款項	-	(205,612)
其他流動負債	(6,935)	31,858
退款負債	(5,234)	(13,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0,865)	(2,938,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1,342)	4,115,1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96,717)	1,826,275
支付之所得稅	(4,708)	(2,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1,425)	1,823,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9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566,2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267)	(840,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598	977,2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52	5,761
取得無形資產	(1,452)	(14,863)
取得使用權資產	(24,39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5,876	(19,5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428)	(65,438)
收取之利息	22,197	33,8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9,468	120,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71,713	10,688,303
償還短期借款	(3,117,460)	(16,614,848)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9,326	5,187,254
償還長期借款	(592,868)	(3,967,75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581)	(21,953)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60)
租賃本金償還	(22,296)	-
取得子公司股權	(15,624)	-
支付之利息	(134,944)	(340,75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190	198
其他籌資活動	1,467	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1,077)	(5,169,3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337)	11,9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00,371)	(3,212,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95,021	9,007,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4,650	5,795,0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張希恭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及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以租賃負債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金額，不重編比較期資訊。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1)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中各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2)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189,238千元，其中使用權資產包含使用權資產1,261,867千元減除等額之遞延政府補助後淨額為零者。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329%。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48,49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989)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7,940)
預付租金轉列使用權資產	(648)
可合理確信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及其他	<u>(32,995)</u>
108.1.1未折現總額	<u>\$ 215,925</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189,238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2,911</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192,149</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20.1.2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全數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茂迪)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 電售電	60%	60%	
本公司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捷)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 電售電	99.59%	100%	(註2)
本公司	茂迪投資有限公司(茂迪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	-	(註2)
本公司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SMMC)	太陽能模組製造及銷 售	-	90%	(註5)
茂捷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誠)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 電售電	100%	100%	
茂捷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泓)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 電售電	51%	51%	
茂捷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茂盛)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 電售電	100%	100%	
茂捷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群)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 電售電	100%	10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茂捷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嘉)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售電	100%	-	(註1)
Power Islands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95.39%	95.39%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控股公司	100%	100%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控股公司	100%	100%	
Noble Town	Motech Americas, LLC (MA)	太陽能模組銷售	100%	100%	
Noble Town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MJ)	太陽能模組銷售	100%	100%	(註6)
蘇州新能源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00%	100%	
蘇州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00%	100%	
蘇州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馬鞍山能源科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00%	-	(註3)
蘇州新能源	昆山倍嘉諾新能源有限公司(昆山倍嘉諾)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銷售	-	-	(註7)
馬鞍山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組件有限公司(馬鞍山組件)	太陽能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	-	(註4)

(註1)茂嘉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完成設立登記。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決議通過與茂迪投資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茂迪投資為消滅公司，原茂迪投資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茂捷股權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茂捷之持股比例因而上升至100%。另，茂捷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及八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本公司對茂捷之持股比例因而下降至99.59%。

(註3)馬鞍山能源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取得營業執照，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及二月挹注資本。

(註4)馬鞍山組件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註銷，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獲取當地政府註銷稅務登記事項之通知書，相關註銷程序已辦理完竣。

(註5)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通過買回TSMC之非控制權益股權，隨後本公司於當年度十月與TSMC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TSMC為消滅公司。

(註6)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決議辦理MJ之解散清算。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清算程序尚未辦理完竣。

(註7)昆山倍嘉諾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取得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挹注資本，合併公司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將其處分。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及衍生工具，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當合併公司意圖出售自建資產時，該自建資產成本歸屬為存貨。於自建資產之完工階段，經評估如意圖自行營運或使用時，則將該自建資產成本歸屬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1~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1~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估計耐用年限為1~6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六十至一百二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對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係指政府透過移轉資源之形式給與企業以換取企業於過去或未來遵循與營業活動有關之一定條件之補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及始得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補助)應將補助列為遞延收益，或作為減項以得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內表達。一種方法係將補助認列為遞延收益，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於損益，另一種方法係減除該補助以計算資產之帳面金額，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與收益有關之補助表達為損益之一部分，可單獨表達，或列入如「其他收益」之一般標題下表達；另一替代方法為，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及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評價方法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	\$ 1,280	2,350
活期存款	2,510,336	4,623,945
定期存款	1,183,034	1,168,726
	<u>\$ 3,694,650</u>	<u>5,795,02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因投資策略調整，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錦州陽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71,965千元，處分利益計19,016千元，已將前述處分利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部份18,140千元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已全數收回。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687,705	1,494,073
應收帳款	385,077	1,466,963
小計	1,072,782	2,961,036
減：備抵損失	(41,642)	(217,382)
	<u>\$ 1,031,140</u>	<u>2,743,65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台灣及其他地區：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4,253	0%	-
逾期1~90天	5,345	0%~0.12%	-
逾期91~120天	15	0%~0.12%	-
逾期121~150天	-	0%~53.93%	-
逾期151~180天	-	0%~100%	-
逾期181天以上	37,063	100%	37,063
	<u>\$ 306,676</u>		<u>37,063</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地區：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61,527	0%	-
逾期1~90天	-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35.97%	-
逾期151~180天	-	70.07%~90.97%	-
逾期181天以上	4,579	100%	4,579
	<u>\$ 766,106</u>		<u>4,579</u>
合計	<u><u>\$ 1,072,782</u></u>		<u><u>41,642</u></u>

台灣及其他地區：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78,995	0%	-
逾期1~90天	243,046	0%	-
逾期91~120天	23	0%	-
逾期121~150天	1,096	0%	-
逾期151~180天	22	100%	22
逾期181天以上	87,400	100%	87,400
	<u>\$ 1,110,582</u>		<u>87,422</u>

大陸地區：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29,023	0%	-
逾期1~90天	91,095	0%~0.04%	1
逾期91~120天	-	11.92%	-
逾期121~150天	1,478	74.54%	1,101
逾期151~180天	-	100%	-
逾期181天以上	128,858	100%	128,858
	<u>\$ 1,850,454</u>		<u>129,960</u>
合計	<u><u>\$ 2,961,036</u></u>		<u><u>217,382</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17,382	237,152
認列之回轉利益	(13,302)	(23,669)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59,898)	(80)
外幣換算	(2,540)	3,979
期末餘額	\$ 41,642	217,38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四)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158,251	184,139
其他應收款-補助款	22,344	23,269
減：備抵損失	(107,776)	(23,273)
	\$ 72,819	184,135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81	0%	-
逾期1~90天	68,438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24.70%	-
逾期151~180天	-	0%~90.97%	-
逾期181天以上	107,776	100%	107,776
	\$ 180,595		107,776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0,901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	0%	-
逾期151~180天	-	0%~100%	-
逾期181天以上	56,507	0%~100%	23,273
	\$ 207,408		23,273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3,273	4
認列之減損損失	87,166	23,63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	-
外幣換算	(2,659)	(364)
期末餘額	\$ 107,776	23,273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五)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 213,968	192,583
在製品	47,040	37,944
原物料	102,329	247,029
商品	4,898	2,448
在途原料	24,612	27,275
	\$ 392,847	507,279

2.除認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或減少)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36,461)	(77,407)
報廢損失提列	43,153	14,890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379,830	1,183,153
	\$ 386,522	1,120,636

3.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及活化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計畫處分位於台灣南科之部分廠房，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該等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廠房及設備	\$ -	103,497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31,80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後，未有減損損失。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為**131,809**千元(係減除出售成本**248**千元前之金額)係以可觀察輸入值，即最近期市場上類似交易價格及預計處分價格為衡量基礎，其公允價值係屬第二等級。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已處分部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中包含部份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部分台灣南科廠房、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及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位於大陸蘇州地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原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及位於台灣台北地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共計**253,776**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尚餘**68,345**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尚未收回。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中之台灣南科部份廠房及附屬設備因未於一年內完成出售，故已重分類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補提列折舊。
- 4.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作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 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07,789	105,375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425	6,646
其他綜合損益	-	(20)
綜合損益總額	\$ 2,425	6,626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2.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以現金取得茂捷及TSMC之非控制權益股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對茂捷及TSMMC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茂 捷	TSMMC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064	14,49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824)	(14,800)
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0	(30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2. 合併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決議通過與TSMMC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TSMMC為消滅公司。

3.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決議通過與茂迪投資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茂迪投資為消滅公司。原茂迪投資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茂捷股權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對茂捷之持股比例因而上升至100%。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45	1,955,648	11,645,326	4,205,724	197,633	18,090,676
增 添	-	-	36,810	395,946	60,836	493,592
重 分 類	(68,440)	(811,300)	(3,008,748)	(223,664)	(47,929)	(4,160,081)
處 分	-	(1,622)	(4,383,687)	(1,497,913)	-	(5,883,2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561	(28,170)	(7,915)	(4,276)	(31,8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905	1,151,287	4,261,531	2,872,178	206,264	8,509,165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45	2,897,617	15,499,086	4,326,911	373,598	23,183,557
增 添	-	309	154,159	455,247	238,733	848,448
重 分 類	-	(171,653)	237,003	438,397	(357,958)	145,789
處 分	-	(753,635)	(4,159,709)	(1,004,937)	(53,288)	(5,971,5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990)	(85,213)	(9,894)	(3,452)	(115,5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6,345	1,955,648	11,645,326	4,205,724	197,633	18,090,676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08,024	9,570,891	3,268,428	106,555	13,553,898
本期折舊	-	25,910	288,177	153,334	-	467,421
減損損失	-	-	401,200	101,950	27,454	530,604
重 分 類	-	(318,589)	(2,497,257)	(175,612)	(68,747)	(3,060,205)
處 分	-	(1,489)	(4,348,655)	(1,481,847)	-	(5,831,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64	43,338	(54,623)	(1,666)	(9,4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7,320</u>	<u>3,457,694</u>	<u>1,811,630</u>	<u>63,596</u>	<u>5,650,240</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749,748	11,132,470	3,369,140	-	15,251,358
本期折舊	-	90,629	1,118,387	388,135	-	1,597,151
減損損失	-	-	1,500,942	479,741	165,932	2,146,615
重 分 類	-	(73,792)	3,856	(8,933)	-	(78,869)
處 分	-	(151,755)	(4,128,260)	(955,576)	(53,288)	(5,288,8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06)	(56,504)	(4,079)	(6,089)	(73,4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08,024</u>	<u>9,570,891</u>	<u>3,268,428</u>	<u>106,555</u>	<u>13,553,89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7,905</u>	<u>833,967</u>	<u>803,837</u>	<u>1,060,548</u>	<u>142,668</u>	<u>2,858,925</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86,345</u>	<u>2,147,869</u>	<u>4,366,616</u>	<u>957,771</u>	<u>373,598</u>	<u>7,932,19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6,345</u>	<u>1,347,624</u>	<u>2,074,435</u>	<u>937,296</u>	<u>91,078</u>	<u>4,536,778</u>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調整產能及停止部分產線，經評估相關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且低於其帳面價值因而分別提列減損損失530,604千元及2,146,615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停止之產線皆係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報導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3. 除上述個別資產已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因有減損跡象而進行減損測試。於測試後，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減損測試後未有可回收金額(可使用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地區於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6.66%、成長率(銷量)1.4%、成長率(銷售單價)(2.4)%及成長率(單位成本)(4.0)%。大陸地區於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7.75%、成長率(銷量)17.2%、成長率(銷售單價)(2.1)%及成長率(單位成本)(7.3)%。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陸地區兩個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之折現率分別為12.38%及14.04%、平均成長率(量)5.5%、平均成長率(價)(5.1)%及未來年度平均財務預算期間之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成長率(1.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提供之財務預算為基礎。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一年公司營運狀況及依據管理階層通過之未來年度營業計畫估計自有產能，並預估未來年度之銷售量穩定成長，惟銷售價格易受產業景氣影響而波動。

4.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地區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可回收金額(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其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之評價為基礎。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其中位於台北地區之不動產及廠房係採用比較法進行，若缺乏活躍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為2.5%。位於科學園區之廠房及設備係因無法取得可合理衡量之收益，故採用成本法做為評價方法，其中設備部分經由現場勘查設備狀況，再根據其已使用年數、目前使用及保養狀況，扣除使用時間之累積折舊額，並考慮設備機能、經濟因素之調整而推估合理設備現值。設備之成本法係由 **Assessors' Handbook Section 581 Equipment and Fixtures Index, Percent Good and Valuation Factors**(簡稱AH581)以及評估資訊網資料庫之計算其設備折舊，並考慮上述不良經濟性因素造成經濟性貶值予與向下修正調整而推估合理設備公允價格做為參考。
 5. 為因應經營需求及活化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處分部份廠房及附屬設備，所產生之處分資產利益分別為19,245千元及353,553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6. 重分類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存貨轉入、轉出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回及合併個體間各設備之移轉。
 7.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及遞延政府補助利益，其變動明細如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91,345	597,377	762,383	1,451,105
增 添	14,015	58,533	-	72,548
重分類	-	648	3,854	4,502
租賃修改	-	(70,773)	(872)	(71,6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145)	(46,853)	(79,9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360</u>	<u>552,640</u>	<u>718,512</u>	<u>1,376,51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11,465	81,240	104,964	197,669
重分類	-	-	913	913
租賃修改	-	(10,232)	(378)	(10,6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73)	(3,992)	(6,9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65</u>	<u>68,035</u>	<u>101,507</u>	<u>181,007</u>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499,484	762,383	1,261,8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708)	(46,872)	(77,5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8,776</u>	<u>715,511</u>	<u>1,184,287</u>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攤提：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本期攤提數(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	68,031	103,839	171,8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20)	(4,000)	(6,6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5,411</u>	<u>99,839</u>	<u>165,250</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3,895</u>	<u>81,240</u>	<u>1,333</u>	<u>176,468</u>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承租其他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以現金支付方式取得者為24,392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承租之設備係列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請詳附註六(九)，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營業處所及電站設置地點請詳附註六(十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軟 體	商 譽	專 門 技 術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2,258	-	225,326	297,584
單獨取得	1,452	-	-	1,452
處 分	(27,315)	-	(225,326)	(252,6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6)	-	-	(1,2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89</u>	-	-	<u>45,189</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8,237	388,191	225,326	671,754
單獨取得	14,863	-	-	14,863
減損損失	-	(388,191)	-	(388,191)
處 分	(218)	-	-	(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4)	-	-	(62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2,258</u>	-	<u>225,326</u>	<u>297,58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0,162	-	225,326	275,488
本期攤銷	11,732	-	-	11,732
處 分	(24,458)	-	(225,326)	(249,7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7)	-	-	(1,1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19</u>	-	-	<u>36,319</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3,257	-	116,418	149,675
本期攤銷	17,564	-	41,310	58,874
減損損失	-	-	67,598	67,598
處 分	(218)	-	-	(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1)	-	-	(4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62</u>	-	<u>225,326</u>	<u>275,48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870</u>	-	-	<u>8,870</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4,980</u>	<u>388,191</u>	<u>108,908</u>	<u>522,07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2,096</u>	-	-	<u>22,096</u>

2.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300	41,776
營業費用	11,432	17,098
	<u>\$ 11,732</u>	<u>58,874</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係屬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光電事業部停止部分產線，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因而提列商譽及專門技術之減損損失計455,789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商譽及專門技術皆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報導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民國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未有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4.擔保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預付費	\$ 22,037	92,639
預付貨款—流動	47,827	94,634
	<u>\$ 69,864</u>	<u>187,273</u>

2.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留抵稅額	\$ 369,239	427,455
預付設備款	11,641	48,294
存出保證金	52,056	56,24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9,812	42,744
長期預付租金	-	97,940
預付貨款-非流動	-	49,760
其他	19,927	27,988
	<u>\$ 502,675</u>	<u>750,43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光電事業部調整產能及停止部分產線，經評估部分預付設備款之可回收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且低於帳面價值因而分別提列減損損失2,795千元及28,994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預付設備款皆係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報導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3.合併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0,000	1,558,829
擔保銀行借款	-	398,854
合 計	<u>\$ 110,000</u>	<u>1,957,683</u>
尚未使用額度	<u>\$ 6,229,766</u>	<u>4,914,538</u>
利率區間(%)	<u>1.6%~1.9%</u>	<u>1.5%~5.30%</u>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十四)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2.2073%~2.3406%	110	\$ 3,249,88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 融資借款	台幣	1.600%~2.250%	112~123	412,374
				3,662,2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72,950)</u>
合 計				<u>\$ 2,389,30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1,069</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2.2005%~2.3417%	110	\$ 3,808,60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 融資借款	台幣	1.600%~2.2500%	112~122	381,496
				4,190,09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8,580)</u>
合 計				<u>\$ 4,031,516</u>
尚未使用額度				<u>\$ 24,235</u>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設定質押供長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3.聯貸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主係用以清償民國一〇四年度聯貸之授信餘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依據民國一〇七年簽訂之聯貸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六年度起至合約存續期間內，其財務比率(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以增補合約進行修訂)應符合下列約定：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修約後未變動。
- (2)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修約後未變動。
(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購(建)置太陽能電廠之專案融資借款)。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一倍(含)以上(自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起適用)，如本公司不符合所修改之利息保障倍數，不構成違約事項，惟本公司仍須自提出該不符合財務比率當期合併財務報告之日起至符合第一次增補合約中所修改之利息保障倍數約定之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以不符合財務比率之合併財務報告日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一定費率，按月於次月付息日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修約前維持在二倍(含)以上(自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起適用)。
-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30億元整。修約前不得低於100億元整。

除修約後之利息保障倍數約定外，如合併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前述比率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予管理銀行。倘依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需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報告之金融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未達上述修約前規定，暫不構成違約情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符合修約前財務比率之規定，本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及七月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免於檢視違反修約前財務比率規定之同意函，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修約後財務比率之規定，依合約規定不構成違約情事，另將依上述修約後之約定辦理相關程序。

- 4.本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u>\$ 14,573</u>
非流動	<u>\$ 139,07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u>\$ 5,91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7,41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5,43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80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6,263</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將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計入租賃負債。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則不計入。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承租之應付租賃款係列報於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保 固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6,78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91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0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7,452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0,44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56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5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6,786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

(十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租金預期給付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8,389
二年至五年	114,014
五年以上	216,094
	\$ 348,497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年(至民國一二七年度)，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上列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077	38,3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3,889)	(81,046)
	(49,812)	(42,744)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49,812)	(42,74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中僅有本公司採行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3,8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8,302	59,95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93	1,234
縮減損(益)	-	(17,103)
精算損(益)	(2,232)	(5,78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58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4,077</u>	<u>38,302</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1,046	76,76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25	1,36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1,804	2,380
精算(損)益	2,500	54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58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3,889</u>	<u>81,046</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3,625</u>	<u>1,902</u>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認列損益之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1	189
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603)	(3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17,103)
	\$ (532)	(17,229)
營業成本	\$ -	(15,840)
營業費用	(532)	(1,389)
	\$ (532)	(17,229)

(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2,761)	3,567
本期認列	(4,732)	(6,3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7,493)	(2,761)

(7)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250%	1.37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	2.5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5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0.87年。

(8) 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55)	1,310
未來薪資增加	1,277	(1,233)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60)	1,547
未來薪資增加	1,505	(1,431)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公司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104千元及68,79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270)	(5,71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579
	<u>(7,270)</u>	<u>(5,133)</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46	(257,073)
所得稅費用	<u>\$ (6,324)</u>	<u>(262,206)</u>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	<u>\$ (1,340,631)</u>	<u>(6,613,80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8,126	1,322,76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1,671	(25,98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44)	(36,33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351,775)	(1,571,402)
前期估計變動影響數	-	42
其他	7,098	48,721
	<u>\$ (6,324)</u>	<u>(262,206)</u>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946)	(1,3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003
	<u>\$ (946)</u>	<u>3,62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2,566,507	2,247,882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784,962	663,03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338,168	562,706
	\$ 3,689,637	3,473,625
	108.12.31	107.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0,578	10,617

課稅損失係依合併個體所在國家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申報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200,808	民國一〇九及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333,62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538,03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3,255,20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712,52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216,926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329,139	民國一〇九及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71,533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34,47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80,946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23,921	民國一一三及一二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79,684	民國一一〇、一一四及一二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58,697	民國一一一、一一五、一一六及一二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234,873	民國一一二、一一六、一一七及一二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944,216	民國一一三、一一七、一一八及一二八年度
	\$ 11,714,60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 貨 跌價損失	備抵呆帳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60,083	60,0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1,932)	(1,9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58,151</u>	<u>58,151</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8,499	58,275	210,951	307,725
貸記/(借記)損益表	(38,499)	(58,275)	(150,868)	(247,6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60,083</u>	<u>60,083</u>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549	51,534	-	60,0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67	(3,371)	26	(2,87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46	-	-	9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962</u>	<u>48,163</u>	<u>26</u>	<u>58,151</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57	37,328	14,096	54,2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318	14,206	(9,093)	9,43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74	-	(5,003)	(3,6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549</u>	<u>51,534</u>	<u>-</u>	<u>60,08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二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40,470千股及540,656千股。前述額定資本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股數	540,656	539,79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64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註銷	(186)	(783)
期末股數	<u>540,470</u>	<u>540,656</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單位數為21,023千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股。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終止發行前述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授與員工1,648千股，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117	6,070,64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59,837	194,47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703)	(1,70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864	617
員工認股權	-	3,764
其 他	1,467	580
	<u>\$ 190,582</u>	<u>6,268,37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6,074,985千元及3,030,712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168,576千元及減資1,854,095千元彌補虧損，尚待股東會決議。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81,243)	(7,9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160)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7,4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403)</u>	<u>(485)</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40,287)	27,409	(14,5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36)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26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子公司	-	(18,140)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6,5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81,243)	-	(7,957)

5.庫藏股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分別收回166.5千股及756.5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收回之股份依規定需註銷。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分別計19千股及38千股，金額分別為190千元及380千元，列於庫藏股票項下。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存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〇六年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給與日	107.02.01
給與數量	1,648千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0.0
合約期間	2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
未既得數量	250千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為無償配發，員工自獲配之日起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將由本公司以無償收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則無償給與員工。

合併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1,527.5	2,327.5
本期給與數量	-	1,648
本期既得數量	(1,111.0)	(1,691.5)
本期喪失數量	(166.5)	(756.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250.0</u>	<u>1,52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304千元及32,405千元。

(廿二)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317,867)	(6,794,5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40,143</u>	<u>538,86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44)</u>	<u>(12.61)</u>

2. 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317,867)	(6,794,5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註)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317,867)</u>	<u>(6,794,5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40,143</u>	<u>538,86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44)</u>	<u>(12.61)</u>

(註)潛在普通股為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註)

	108年度			107年度		
	光電 事業部	其 他	合 計	光電 事業部	其 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235,568	220,792	1,456,360	1,069,971	214,322	1,284,293
新 加 坡	1,436,635	-	1,436,635	1,522,515	-	1,522,515
中 國	1,281,380	-	1,281,380	5,740,406	-	5,740,406
韓 國	387,019	-	387,019	591,494	-	591,494
印 度	247,315	-	247,315	1,465,881	-	1,465,881
土 耳 其	112,875	-	112,875	1,085,252	-	1,085,252
越 南	12,726	-	12,726	688,356	-	688,356
其 他	362,215	551	362,766	1,804,033	4,885	1,808,918
	<u>\$ 5,075,733</u>	<u>221,343</u>	<u>5,297,076</u>	<u>13,967,908</u>	<u>219,207</u>	<u>14,187,115</u>

註：地區別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因報導部門別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故不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72,782	2,961,036	8,017,742
減：備抵損失	(41,642)	(217,382)	(237,152)
合 計	<u>\$ 1,031,140</u>	<u>2,743,654</u>	<u>7,780,590</u>
合約資產	<u>\$ 766</u>	-	-
合約負債	<u>\$ 52,261</u>	<u>48,634</u>	<u>146,98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認列收入	<u>\$ 41,279</u>	<u>140,320</u>

(廿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0,364	32,665
租金收入	19,101	7,388
	\$ 39,465	40,05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53,77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245	353,553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8,817)	(10,23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85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3,84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3,399)	(2,631,398)
其他	72,228	26,497
	\$ (199,824)	(2,265,428)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132,916)	(325,012)
其他財務費用	(6,124)	(14,182)
	\$ (139,040)	(339,194)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3%及51%係由四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772,254	(3,892,392)	(829,391)	(615,817)	(2,053,701)	(108,308)	(285,175)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2,178,794	(2,209,846)	(2,033,967)	(9,787)	(17,624)	(52,891)	(95,577)
	<u>\$ 5,951,048</u>	<u>(6,102,238)</u>	<u>(2,863,358)</u>	<u>(625,604)</u>	<u>(2,071,325)</u>	<u>(161,199)</u>	<u>(380,75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147,779	(6,370,659)	(1,809,259)	(404,732)	(1,395,600)	(2,490,625)	(270,443)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	4,595,196			(619)	(1,214)	(613)	-
		(4,595,362)	(4,592,916)				
	<u>\$ 10,742,975</u>	<u>(10,966,021)</u>	<u>(6,402,175)</u>	<u>(405,351)</u>	<u>(1,396,814)</u>	<u>(2,491,238)</u>	<u>(270,44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於報導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054	29.98	541,259	120,681	30.715	3,706,717
歐元	1,045	33.59	35,102	1,430	35.20	50,336
日幣	13,763	0.2760	3,799	17,301	0.2782	4,8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2,603	29.98	1,577,031	73,906	30.715	2,270,013
美金	1,393	31.108	43,334	3,164	31.090	98,356
日幣	-	-	-	73,944	0.2782	20,571
人民幣	361,332	4.3033	1,554,920	495,971	4.4815	2,222,69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26	29.98	327,561	102,196	30.715	3,138,950
歐元	258	33.59	8,666	316	35.20	11,1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83	29.97	20,471	545	30.714	16,739
日幣	33,378	0.2760	9,212	-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匯率增加1%	匯率減少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439	(2,43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6,118	(6,118)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8,817)	(10,232)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7,723)	37,72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61,478)	61,478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94,650	-	-	-	-
合約資產	76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1,140	-	-	-	-
其他應收款	72,819	-	-	-	-
存出保證金	52,05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632,374	-	-	-	-
小計	\$ 5,483,80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772,25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2,178,794	-	-	-	-
小計	\$ 5,951,048	-	-	-	-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95,02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43,654	-	-	-	-
其他應收款	184,135	-	-	-	-
存出保證金	56,2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752,942	-	-	-	-
小計	\$ 9,532,00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147,77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	4,595,196	-	-	-	-
小計	\$ 10,742,975	-	-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相似性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以及其每股淨值比例之盈餘乘數為基礎，並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參數所影響，僅反應單一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合併公司對於新增之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合併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390,835千元及4,938,773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日幣。

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合併公司並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及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6,502,550	11,218,84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694,650)</u>	<u>(5,795,021)</u>
淨負債	<u>\$ 2,807,900</u>	<u>5,423,826</u>
權益總額	<u>\$ 3,106,797</u>	<u>4,532,740</u>
負債資本比率	<u>90.38%</u>	<u>119.66%</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營運規模縮減，積極以處分資產價款償還融資故負債總額下降幅度大於權益總額之下降幅度所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表如下表：

	108.1.1		非現金之變動		
	(追溯調整後)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 他	108.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4,190,096	(533,542)	-	5,700	3,662,254
短期借款	1,957,683	(1,845,747)	(764)	(1,172)	110,000
存入保證金	23,757	(15,581)	-	(339)	7,83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92,149	(22,296)	-	(16,203)	153,650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3,127	(134,944)	-	132,476	6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366,812</u>	<u>(2,552,110)</u>	<u>(764)</u>	<u>120,462</u>	<u>3,934,400</u>

	107.1.1		非現金之變動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 他	107.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976,978	1,219,496	-	(6,378)	4,190,096
短期借款	7,875,846	(5,926,545)	28,420	(20,038)	1,957,683
短期票券	99,862	(100,000)	-	138	-
存入保證金	46,184	(21,953)	-	(474)	23,757
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250	(360)	-	3,021	2,911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12,336	(340,751)	-	331,542	3,12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011,456</u>	<u>(5,170,113)</u>	<u>28,420</u>	<u>307,811</u>	<u>6,177,574</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505	26,922
退職後福利	242	56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364)	4,873
	<u>\$ 18,383</u>	<u>32,364</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一)。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銀行承兌保證	\$ 593,496	707,18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工程保證	930	93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宿舍保證	3,650	4,926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土地保證	10,618	10,406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680	29,500
		<u>38,878</u>	<u>45,762</u>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141,182
應收票據	原料採購之銀行承兌保證票據	190,299	690,402
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8,174	484,471
土地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905	86,345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32,971	818,08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2,400
		<u>\$ 2,181,723</u>	<u>3,075,8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附註六(十七)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153	704,656

2. 合併公司由銀行開立供關稅局及其他履約保證函如下：

	108.12.31	107.12.31
銀行開立保證函	\$ 44,400	80,000

3. 合併公司為廠房修繕、購買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其他資產等簽訂契約情形：

	108.12.31	107.12.31
契約總價款	\$ 655,968	531,816
尚未執行金額	\$ 271,750	341,94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以前年度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合併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

(三)合併公司與供應商訂有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倘合併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合併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決議辦理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XNE)之解散清算，相關清算程序尚未辦理完竣。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董事會通過預計將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一日為簡易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茂捷，合併後茂捷為消滅公司。

(三)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造成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廠區依照當地相關規定延遲春節復工，由於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已審慎因應以降低對營運之影響。截至目前，合併公司之可運用資金充裕，足以因應營運所需，後續影響程度視疫情後續管控情形而定，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之發展。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0,942	289,765	860,707	1,436,361	616,125	2,052,486
勞健保費用	74,682	28,272	102,954	185,197	33,051	218,248
退休金費用	20,655	11,917	32,572	39,127	12,442	51,569
董事酬金	-	10,027	10,027	-	16,343	16,3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501	9,012	53,513	96,043	14,811	110,854
折舊費用	444,629	48,591	493,220	1,535,216	61,935	1,597,151
攤銷費用	300	11,432	11,732	41,776	17,098	58,87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抵押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茂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000	100,000	50,000	3%-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00,753	601,507
0	本公司	茂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0	50,000	-	3%-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00,753	601,507
0	本公司	茂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50,000	-	3%-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00,753	601,507
0	本公司	茂群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	3%-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00,753	601,507
0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099	129,099	-	4.65%-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00,753	601,507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165	-	-	4.6%-4.9%	2	-	營業週轉	-	無	-	300,753	601,507
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能源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066	-	-	4.6%	2	-	營業週轉	-	無	-	163,679	327,358

註1: 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通過額度之最高額度餘額。期末最高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 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除其他公司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短期融通資金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

註4: 蘇州新能源短期融通資金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且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

註5: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對本時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3	淨值 x20% 601,507	235,966	-	-	-	- %	淨值x40% 1,203,014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2	本公司淨值x10% 300,753	559,429	-	-	-	- %	淨值x40% 654,71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1: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種類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

蘇州新能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最近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5%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註4: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權益部份):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債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蘇州新能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108/7/21	2008/9/1	1,243,555	1,447,684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尚餘68,345千元未收取。	204,129	昆山嘉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因應經營需求	報價報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110,794	3.53 %	90-150天	無顯著不同	90-150天	8	- %	註1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110,794	2.80 %	90-150天	無顯著不同	90-150天	(8)	- %	註1	
本公司	茂捷	子公司	108,306	3.45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6,248	9.47 %	註1	
茂捷	本公司	母公司	108,306	42.67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6,248)	34.74 %	註1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1,622,391	41.8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2,644	16.70 %	註1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1,622,391	59.93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2,644)	50.69 %	註1	
馬鞍山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子公司	101,224	2.61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	- %	註1	
徐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101,224	13.04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	- %	註1	
徐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1,014,535	99.4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38,827	93.68 %	註1	
馬鞍山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子公司	1,014,535	25.68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38,827)	27.15 %	註1	
茂捷	茂誠	子公司	313,924	45.52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64,062	47.95 %	註1	
茂誠	茂捷	母公司	313,924	98.37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64,062)	100.00 %	註1,註2	
茂捷	茂盛	子公司	107,876	15.64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57,068	16.68 %	註1	
茂盛	茂捷	母公司	107,876	99.95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57,068)	100.00 %	註1,註2	
TSMC	茂捷	子公司	106,812	19.55 %	30天	無顯著不同	30天	-	- %	註1	
茂捷	TSMC	子公司	106,812	42.09 %	30天	無顯著不同	30天	-	- %	註1	

(註1):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 係維護成本、設備及工程, 故係該應付維護運成本、設備及工程款占總應付維護運成本及工程款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徐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438,827	-	-	215	-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152,962	78	加強催收	44,938	-
茂捷	茂誠	子公司	178,922	-	-	91,430	-

(註):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1	銷貨收入	110,794	90-150天	2.09 %
0	本公司	茂捷	1	銷貨收入	108,306	90天	2.04 %
1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622,391	90天	30.63 %
1	馬鞍山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3	銷貨收入	101,224	90天	1.91 %
2	徐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3	銷貨收入	1,014,535	90天	19.15 %
3	茂捷	茂誠	1	銷貨收入	313,924	90天	5.93 %
3	茂捷	茂盛	1	銷貨收入	107,876	90天	2.04 %
4	TSMC	茂捷	3	銷貨收入	106,812	30天	2.02 %
1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2,644	90天	1.59 %
2	徐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8,827	90天	4.57 %
3	茂捷	茂誠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4,062	90天	1.7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629,791	5,629,791	174,832,816	100.00 %	1,532,347	(609,624)	(609,624)	註	
本公司	THINK GLOBAL	英屬佛京群島	控股公司	333	333	10,000	100.00 %	44,684	(198)	(198)	註	
本公司	廣開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1.06 %	80,086	12,792	2,695	註	
本公司	東元茂迪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2,446	14,331	1,440,000	60.00 %	2,078	2,627	1,576	註	
本公司	茂捷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645,562	398,264	64,731,330	99.59 %	583,975	(39,673)	(39,432)	註	
本公司	TSMC	台灣	太陽能模組製造及銷售	-	180,000	-	- %	-	(14,467)	(13,646)	註	
茂捷	茂誠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50,000	250,000	25,000,000	100.00 %	165,138	8,794	8,794	註	
茂捷	東元旭能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8,000	28,000	2,800,000	40.00 %	27,703	(674)	(270)	註	
茂捷	茂泓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6,065	255	1,606,500	51.00 %	4,413	(2,625)	(1,338)	註	
茂捷	茂盛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3,000	18,000	3,300,000	100.00 %	20,551	549	549	註	
茂捷	茂群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5,000	1,000	3,500,000	100.00 %	21,397	(4,798)	(4,798)	註	
茂捷	茂晶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0	-	1,000,000	100.00 %	2,825	5	5	註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英屬佛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	(187)	(70)	(70)	註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315,740	1,315,740	42,533,090	100.00 %	(22,152)	(31,857)	(31,857)	註	
Cheer View	AE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647	37.11 %	-	-	-	註	
Noble Town	MA	美國	太陽能模組銷售	1,144,920	1,144,920	-	100.00 %	(12,812)	(955)	(955)	註	
Noble Town	MJ	日本	太陽能模組銷售	170,820	170,820	8,000	100.00 %	(9,212)	(30,858)	(30,858)	註	

單位：股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合併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七)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809,056 (CNY385,123)	(註一)	1,723,275	-	1,723,275	(605,647)	95.39 %	(577,653)	1,554,920	-
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794,434 (CNY165,000)	(註二)	-	-	-	(326,167)	95.39 %	(311,131)	148,768	-
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2,279,911 (CNY505,500)	(註二)	-	-	-	(436,288)	95.39 %	(416,175)	823,052	-
馬鞍山組件	太陽能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	(註二)	-	-	-	-	95.39 %	-	-	-
馬鞍山能源科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64,232 (CNY37,000)	(註二)	-	-	-	(27,617)	95.39 %	(26,344)	(5,397)	-
昆山倍嘉諾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銷售	-	(註二)	-	-	-	-	- %	-	-	-

單位：千元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1,723,275 (USD 54,000,000)	1,618,920 (USD 54,000,000)	1,804,521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或大陸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八年度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29.98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七)表列之金額係以各投資當時之台幣對人民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電事業部。光電事業部係從事太陽能相關原料、電池及模組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架設。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75,733	221,343	-	5,297,076
部門間收入	214,634	-	(214,634)	-
利息收入	16,164	12,085	(7,885)	20,364
收入總計	<u>\$ 5,306,531</u>	<u>233,428</u>	<u>(222,519)</u>	<u>5,317,440</u>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u>\$ (137,133)</u>	<u>(9,792)</u>	<u>7,885</u>	<u>(139,040)</u>
折舊與攤銷	<u>\$ (455,075)</u>	<u>(49,877)</u>	<u>-</u>	<u>(504,952)</u>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533,399)</u>	<u>-</u>	<u>-</u>	<u>(533,399)</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2,695</u>	<u>(270)</u>	<u>-</u>	<u>2,42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09,811)</u>	<u>(34,846)</u>	<u>1,000</u>	<u>(1,043,657)</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80,086</u>	<u>27,703</u>	<u>-</u>	<u>107,789</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69,945</u>	<u>463,750</u>	<u>-</u>	<u>633,695</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967,908	219,207	-	14,187,115
部門間收入	139,523	-	(139,523)	-
利息收入	21,389	11,276	-	32,665
收入總計	<u>\$ 14,128,820</u>	<u>230,483</u>	<u>(139,523)</u>	<u>14,219,780</u>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u>\$ (335,436)</u>	<u>(3,758)</u>	<u>-</u>	<u>(339,194)</u>
折舊與攤銷	<u>\$ (1,626,834)</u>	<u>(29,191)</u>	<u>-</u>	<u>(1,656,025)</u>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2,631,398)</u>	<u>-</u>	<u>-</u>	<u>(2,631,398)</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6,674</u>	<u>(28)</u>	<u>-</u>	<u>6,64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999,741)</u>	<u>(46,828)</u>	<u>(9,308)</u>	<u>(4,055,877)</u>
資 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103,497</u>	<u>-</u>	<u>-</u>	<u>103,497</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77,402</u>	<u>27,973</u>	<u>-</u>	<u>105,375</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590,391</u>	<u>315,261</u>	<u>-</u>	<u>905,652</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222,519千元及139,523千元。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與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之調節項目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1,456,360	1,284,293
新 加 坡	1,436,635	1,522,515
中 國	1,281,380	5,740,406
韓 國	387,019	591,494
印 度	247,315	1,465,881
土 耳 其	112,875	1,085,252
越 南	12,726	688,356
其 他	362,766	1,808,918
	<u>\$ 5,297,076</u>	<u>14,187,115</u>
<u>地 區 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661,621	2,353,223
日 本	287	3,201
中 國	446,052	2,454,693
合 計	<u>\$ 3,107,960</u>	<u>4,811,11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甲集團之金額	\$ 1,431,661	1,423,042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乙集團之金額	622,372	1,119,153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丙集團之金額	365,151	364,108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丁集團之金額	356,056	445,445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戊集團之金額	240,109	1,169,676
	<u>\$ 3,015,349</u>	<u>4,521,424</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本會計師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管理當局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當局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適當；詢問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公司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預期信用損失率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陳政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68,856	33	4,316,010	3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中二))	250,854	4	940,00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中二)及七)	26,271	-	412,99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84	-	179,84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6,475	1	952,022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99	-	3,00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26,423	5	198,657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60,643	1	74,22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	-	103,4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0,803	-	10,209	-
流動資產合計	<u>3,164,208</u>	<u>44</u>	<u>7,190,456</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六(六)(七))	2,223,170	31	2,850,43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462,680	21	1,617,35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六(九))	87,589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450	-	3,2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8,151	1	60,0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七))	86,778	1	139,22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5,198	1	44,07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55,016</u>	<u>56</u>	<u>4,714,458</u>	<u>4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中八))	\$ 50,000	1	1,052,420	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47,560	1	16,57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466	2	1,677,187	1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2,644	2	156,739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中八))	209,163	3	625,319	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006	-	5,71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18	-	9,515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9,304	-	8,148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六(十四)(中八))	11,623	-	-	-
其他流動負債	59,074	1	54,108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五)(八)(十三)(中八)及八)	1,242,940	17	131,809	1
負債合計	<u>1,938,798</u>	<u>27</u>	<u>3,737,529</u>	<u>3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三)(中八)及八)	2,006,940	28	3,676,791	3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0,781	1	27,36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58,151	1	60,083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六(十四)(中八))	76,915	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	-	1,06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72,890</u>	<u>31</u>	<u>3,765,304</u>	<u>32</u>
負債總計	<u>4,111,688</u>	<u>58</u>	<u>7,502,833</u>	<u>63</u>
權益：				
股本	5,404,704	76	5,406,559	45
資本公積	190,582	2	6,268,374	53
待彌補虧損	(2,022,672)	(28)	(6,783,272)	(57)
其他權益	(564,888)	(8)	(489,200)	(4)
庫藏股票	(190)	-	(380)	-
權益總計	<u>3,007,536</u>	<u>42</u>	<u>4,402,081</u>	<u>37</u>
資產總計	<u>\$ 7,119,224</u>	<u>100</u>	<u>\$ 11,904,91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張希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150,023	100	10,418,24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1,472)	-	(79,558)	(1)
4190 銷貨折讓	(739)	-	(49,48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3,137,812	100	10,289,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3,326,784)	(106)	(12,356,481)	(120)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7,865)	-	(2,691)	-
營業毛損	(196,837)	(6)	(2,069,963)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八)(九)(十)(十四)(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630)	(1)	(137,867)	(1)
6200 管理費用	(327,224)	(11)	(631,90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137)	(2)	(93,6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177)	(3)	(3,4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5,168)	(17)	(866,897)	(8)
營業淨損	(722,005)	(23)	(2,936,860)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45,540	2	39,3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八)(十)(十一)(廿四)及七)	124,457	4	(1,953,397)	(1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廿四))	(113,673)	(4)	(182,78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58,629)	(21)	(1,633,08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305)	(19)	(3,729,923)	(36)
7900 稅前淨損	(1,324,310)	(42)	(6,666,783)	(6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八))	6,443	-	(127,785)	(1)
8200 本期淨損	(1,317,867)	(42)	(6,794,568)	(6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32	-	6,328	-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26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6)	-	(1,37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86	-	(4,3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16)	(2)	85,916	1
838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44)	(1)	(126,87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160)	(3)	(40,9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374)	(3)	(45,2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397,241)	(45)	(6,839,839)	(6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4)		(12.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4)		(12.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張希恭





茂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一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97,909	9,264,924	(3,030,712)	(440,287)	-	27,409	(14,515)	(427,393)	(645)	11,204,08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11,798)	-	-	(27,409)	-	-	-	(11,79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397,909	9,264,924	(3,042,510)	(440,287)	27,409	-	(14,515)	(427,393)	(645)	11,192,285
本期淨損	-	-	(6,794,568)	-	-	-	-	-	-	(6,794,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954	(40,956)	(9,269)	-	-	(50,225)	-	(45,2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789,614)	(40,956)	(9,269)	-	-	(50,225)	-	(6,839,8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30,712)	3,030,712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16,650	-	-	-	-	-	-	-	16,6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80	-	-	-	-	-	-	-	5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8,140	-	(18,140)	-	-	(18,140)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25,847	-	-	-	-	6,558	6,558	-	32,40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6,480	(16,480)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7,830)	7,565	-	-	-	-	-	-	265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06,559	6,268,374	(6,783,272)	(481,243)	-	-	(7,957)	(489,200)	(380)	4,402,081
本期淨損	-	-	(1,317,867)	-	-	-	-	-	-	(1,317,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786	(83,160)	-	-	-	(83,160)	-	(79,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14,081)	(83,160)	-	-	-	(83,160)	-	(1,397,2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074,985)	6,074,985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1)	-	-	-	-	-	-	-	(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67	-	-	-	-	-	-	-	1,46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40	(304)	-	-	-	-	-	-	(6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6,168)	-	-	-	-	7,472	7,472	-	1,30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1,855)	1,665	-	-	-	-	-	-	19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04,704	190,582	(2,022,672)	(564,403)	-	-	(485)	(564,888)	(190)	3,007,536



董事長：曾永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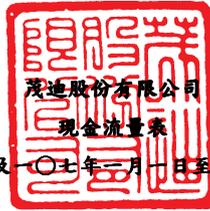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張希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24,310)	(6,666,7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400	999,197
攤銷費用	1,506	47,1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177	3,452
利息費用(財務成本)	113,673	182,781
利息收入	(19,040)	(18,1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4	32,4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58,629	1,633,0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14)	(398,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56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24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9,57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009	2,435,6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65	2,691
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764)	24,6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6,919	4,944,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9,136	362,2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6,910	518,273
其他應收款	31,393	12,3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59	45,607
存貨	102,647	892,713
預付費用	13,470	27,985
預付貨款	51,657	158,359
其他流動資產	1,462	8,322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36)	(19,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64,298	2,006,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409	(70,1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93,639)	(635,7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604)	(110,082)
其他應付款	(432,189)	(210,0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219)	3,909
應付保固準備	1,068	(2,971)
其他流動負債	(11,401)	13,692
退款負債	2,024	(2,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05,551)	(1,014,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1,253)	992,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68,644)	(729,78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17	(6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7,227)	(730,4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47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86,8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46)	(316,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款	194,923	1,018,3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60	10,6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增加)	174,075	(224,075)
取得無形資產	(380)	(2,85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40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002	(36,4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30)	(3,568)
收取之利息	21,017	16,614
收取之股利	1,885	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670	462,5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11,713	7,737,628
償還短期借款	(2,213,369)	(10,812,61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64,420)	(3,96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58)	348
租賃本金償還	(10,52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15,624)	-
支付之利息	(108,886)	(194,449)
其他籌資活動	1,467	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0,597)	(2,530,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47,154)	(2,798,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6,010	7,114,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8,856	4,316,0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張希恭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及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以租賃負債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金額，不重編比較期資訊。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1)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2)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出租人

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97,516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2573%。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73,448
可合理確信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及其他	(65,204)
108.1.1未折現總額	\$ 108,244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97,516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97,516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20.1.2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及衍生工具，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0年 |
| (2)機器設備 | 3~10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1~2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估計耐用年限為1~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本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六十至一百二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對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係指政府透過移轉資源之形式給與企業以換取企業於過去或未來遵循與營業活動有關之一定條件之補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及始得認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補助)應將補助列為遞延收益，或作為減項以得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內表達。一種方法係將補助認列為遞延收益，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於損益，另一種方法係減除該補助以計算資產之帳面金額，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與收益有關之補助表達為損益之一部分，可單獨表達，或列入如「其他收益」之一般標題下表達；另一替代方法為，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一)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及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評價方法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	\$ 1,160	1,268
活期存款	1,809,713	3,502,952
定期存款	557,983	811,790
	<u>\$ 2,368,856</u>	<u>4,316,01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11,549	1,124
應收帳款	276,368	1,024,4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71	412,993
小計	314,188	1,438,572
減：備抵損失	(37,063)	(85,578)
	<u>\$ 277,125</u>	<u>1,352,994</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71,821	0%	-
逾期1~90天	5,280	0%~0.12%	-
逾期91~120天	-	0%~0.12%	-
逾期121~150天	-	0%~53.93%	-
逾期151~180天	-	0%~100%	-
逾期181天以上	37,087	100%	37,063
	<u>\$ 314,188</u>		<u>37,063</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6,056	0%	-
逾期1~90天	496,915	0%	-
逾期91~120天	23	0%	-
逾期121~150天	-	0%	-
逾期151~180天	22	100%	22
逾期181天以上	85,556	100%	85,556
	<u>\$ 1,438,572</u>		<u>85,578</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85,578	81,050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	3,45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7,495)	-
外幣換算損益	(1,031)	1,076
期末餘額	\$ 37,063	85,578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三)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87,716	179,8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475	952,022
減：備抵損失	(85,432)	(4)
	\$ 108,759	1,131,863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054	0%	-
逾期1~90天	569	0%	-
逾期91~120天	93	0%	-
逾期121~150天	-	0%~24.70%	-
逾期151~180天	-	0%~90.97%	-
逾期181天以上(註)	138,475	100%	85,432
	\$ 194,191		85,432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54,377	0%	-
逾期1~90天	33,665	0%	-
逾期91~120天	306,686	0%	-
逾期121~150天	124,626	0%	-
逾期151~180天	114,027	0%	-
逾期181天以上	98,486	0%	4
	\$ 1,131,867		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未提列減損之其他應收款對象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	4
認列之減損損失	87,166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	-
外幣換算損益	(1,734)	-
期末餘額	\$ 85,432	4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 197,547	37,070
在製品	43,025	20,208
原物料	62,784	113,544
在途原料	23,067	27,835
	\$ 326,423	198,657

2.除認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或減少)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47,467)	(76,069)
報廢損失提列	42,995	10,723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253,102	796,859
	\$ 248,630	731,513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及活化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計畫處分位於南科之部分廠房，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該等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廠房及設備	\$ -	103,497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31,80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後，未有減損損失。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為131,809千元(係減除出售成本248千元前之金額)係以可觀察輸入值，即最近期市場上類似交易價格及預計處分價格為衡量基礎，其公允價值係屬第二等級。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已處分部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中包含部份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待出售非流動項下之部分南科廠房及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位於台北地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價款共計186,835千元，處分利益為49,57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款項均已收回。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中之部份廠房及附屬設備因未於一年內完成出售，故已重分類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補提列折舊。
- 4.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作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2,143,084	2,773,032
關聯企業	80,086	77,402
	\$ 2,223,170	2,850,434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80,086	77,402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695	6,674
其他綜合損益	-	(20)
綜合損益總額	\$ 2,695	6,654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決議通過與茂迪投資有限公司(茂迪投資)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茂迪投資為消滅公司。原茂迪投資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茂捷股份有限公司(茂捷)股權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對茂捷之持股比例因而上升至100%。後，茂捷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五月及八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本公司對茂捷之持股比例因而下降至99.59%。
- 5.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通過以現金向非控制權益買回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SMMC)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七))，隨後與TSMMC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TSMMC為消滅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合併基準日)，TSMMC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8.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4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867
其他應收款	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
存貨淨額	234,595
預付費用	1,789
其他流動資產	12,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05,44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584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538
存出保證金	9,0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
合約負債-流動	(20,5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918)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38,509)
其他應付款	(15,8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994)
應付設備款	(19,38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廿八))	(1,542)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500)
其他流動負債	(5,741)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8,697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取得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以現金取得茂捷及TSMMC之非控制權益股權。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度對茂捷及TSMMC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茂 捷	TSMMC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064	14,49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824)	(14,800)
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0	(30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45	1,075,845	7,131,593	3,120,716	-	11,414,499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	107,151	10,253	-	117,404
增 添	-	-	15,608	3,419	-	19,027
重分類	(68,440)	76,894	(16,380)	(16,499)	-	(24,425)
處 分	-	(1,452)	(4,359,131)	(1,482,955)	-	(5,843,5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905	1,151,287	2,878,841	1,634,934	-	5,682,967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45	2,000,823	10,988,669	3,829,863	41,688	16,947,388
增 添	-	309	62,336	116,195	-	178,840
重分類	-	(171,652)	11,840	221,166	(41,688)	19,666
處 分	-	(753,635)	(3,931,252)	(1,046,508)	-	(5,731,3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6,345	1,075,845	7,131,593	3,120,716	-	11,414,49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52,061	6,643,120	2,901,964	-	9,797,145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	9,632	2,327	-	11,959
本期折舊	-	25,904	99,251	58,734	-	183,889
減損損失	-	-	16,214	-	-	16,214
重分類	-	40,807	(16,380)	(20,040)	-	4,387
處 分	-	(1,452)	(4,324,458)	(1,467,397)	-	(5,793,3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317,320	2,427,379	1,475,588	-	4,220,287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31,022	8,344,484	3,163,742	-	11,939,248
本期折舊	-	46,586	687,810	264,801	-	999,197
減損損失	-	-	1,541,920	433,291	-	1,975,211
重分類	-	(73,792)	-	(6,440)	-	(80,232)
處 分	-	(151,755)	(3,931,094)	(953,430)	-	(5,036,27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52,061	6,643,120	2,901,964	-	9,797,14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7,905	833,967	451,462	159,346	-	1,462,680
民國107年1月1日	\$ 86,345	1,569,801	2,644,185	666,121	41,688	5,008,1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86,345	823,784	488,473	218,752	-	1,617,354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調整產能及停止部分產線，經評估相關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且低於其帳面價值因而分別提列減損損失16,214千元及1,975,21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停止之產線皆係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報導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3. 除上述各別資產已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因有減損跡象而進行減損測試。於測試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減損測試後未有可回收金額(可使用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於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6.66%、成長率(銷量)1.4%、成長率(銷售單價)(2.4)%及成長率(單位成本)(4.0%)。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提供之財務預算為基礎。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一年公司營運狀況及依據管理階層通過之未來年度營業計畫估計自有產能，並預估未來年度之銷售量穩定成長，惟銷售價格易受產業景氣影響而波動。

4.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可回收金額(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其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之評價為基礎。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其中位於台北地區之不動產及廠房係採用比較法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為2.5%。位於科學園區之廠房及設備係因無法取得可合理衡量之收益，故採用成本法做為評價方法，其中設備部分經由現場勘查設備狀況，再根據其已使用年數、目前使用及保養狀況，扣除使用時間之累積折舊額，並考慮設備機能、經濟因素之調整而推估合理設備現值。設備之成本法係由Assessors' Handbook Section 581 Equipment and Fixtures Index, Percent Good and Valuation Factors(簡稱AH581)以及評估資訊網資料庫之計算其設備折舊，並考慮上述不良經濟性因素造成經濟性貶值予與向下修正調整而推估合理設備公允價格做為參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為因應經營需求及活化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處分部份廠房及附屬設備，所產生之處分資產利益分別為19,564千元及389,596千元。
6. 重分類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存貨轉入、轉出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回。
7.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91,345	6,171	-	97,516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	3,001	3,00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1,345	6,171	3,001	100,5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10,936	325	250	11,511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	-	1,417	1,4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936	325	1,667	12,928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80,409	5,846	1,334	87,58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營業處所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 無形資產

1. 變動明細如下：

	軟 體	商 譽	專 門 技 術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935	-	225,326	252,261
單獨取得	380	-	-	380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1,910	-	-	1,910
處 分	(27,315)	-	(225,326)	(252,6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10	-	-	1,910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077	388,191	225,326	637,594
單獨取得	2,858	-	-	2,858
減損損失	-	(388,191)	-	(388,19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935	-	225,326	252,261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3,652	-	225,326	248,978
本期攤銷	1,506	-	-	1,506
透過簡易合併取得	372	-	-	372
處分	(25,070)	-	(225,326)	(250,3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60</u>	-	-	<u>460</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840	-	116,419	134,259
本期攤銷	5,812	-	41,309	47,121
減損損失	-	-	67,598	67,5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52</u>	-	<u>225,326</u>	<u>248,97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50	-	-	1,450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237	388,191	108,907	503,3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3</u>	-	-	<u>3,283</u>

2.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88	41,674
營業費用	1,418	5,447
	<u>\$ 1,506</u>	<u>47,121</u>

3. 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係屬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光電事業部停止部分產線，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因而提列商譽及專門技術之減損損失計455,789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商譽及專門技術皆歸屬於光電專業部，相關報導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是項情形。

4. 擔保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預付費用	\$ 10,662	22,343
預付貨款—流動	49,981	51,878
	<u>\$ 60,643</u>	<u>74,22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	\$ 3,030	3,568
存出保證金	33,936	43,15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9,812	42,744
預付貨款—非流動	-	49,760
其他	20,803	10,209
	\$ 107,581	149,43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光電事業部調整產能及停止部分產線，經評估部分預付設備款之可回收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且低於其帳面價值因而分別提列減損損失2,795千元及4,610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預付設備款皆係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報導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3.本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1,052,420
尚未使用額度	\$ 6,229,766	4,914,538
利率區間	1.60%	1.55%~3.95%

1.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2.本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風險、市場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三)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2.2073%~2.3406%	110 \$ 3,249,8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42,940)
合計			\$ 2,006,940
尚未使用額度			\$ -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2.2005%~2.3417%	110 \$ 3,808,6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1,809)
合計			\$ 3,676,791
尚未使用額度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土地及建築物(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設定質押供長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3. 聯貸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主係用以清償民國一〇四年度聯貸之授信餘額。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依據民國一〇七年簽訂之聯貸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六年度起至合約存續期間內，其財務比率(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以增補合約進行修訂)應符合下列約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修約後未變動。
- (2)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修約後未變動。
(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購(建)置太陽能電廠之專案融資借款)。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一倍(含)以上(自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起適用)，如本公司不符合所修改之利息保障倍數，不構成違約事項，惟本公司仍須自提出該不符合財務比率當期合併財務報告之日起至符合第一次增補合約中所修改之利息保障倍數約定之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以不符合財務比率之合併財務報告日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一定費率，按月於次月付息日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修約前維持在二倍(含)以上(自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起適用)。
-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30億元整。修約前不得低於100億元整。

除修約後之利息保障倍數約定外，如合併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前述比率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予管理銀行。倘依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需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報告之金融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比率及有形淨值，未達上述修約前規定，暫不構成違約情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符合修約前財務比率之規定，本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及七月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免於檢視違反修約前財務比率規定之同意函，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修約後財務比率之規定，依合約規定不構成違約情事，另將依上述修約後之約定辦理相關程序。

4. 本公司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11,623</u>
非流動	\$ <u>76,91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 <u>2,07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7,19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71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0,503</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將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計入租賃負債。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則不計入。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保 固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5,517
簡易合併所承擔	3,50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11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0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0,085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8,48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5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1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5,517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

(十六)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租金預期給付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2,389
二年至五年	49,556
五年以上	111,503
	\$ 173,448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太陽能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年(至民國一二七年度)，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土地續租權。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上列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077	38,3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3,889)	(81,046)
	(49,812)	(42,744)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49,812)	(42,74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3,8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8,302	59,95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93	1,234
縮減損(益)	-	(17,103)
精算損(益)	(2,232)	(5,78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58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4,077</u>	<u>38,302</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1,046	76,76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25	1,360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804	2,380
精算(損)益	2,500	54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58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3,889</u>	<u>81,046</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3,625</u>	<u>1,902</u>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認列損益之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1	189
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603)	(3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17,103)
	\$ (532)	(17,229)
營業成本	\$ -	(15,840)
營業費用	(532)	(1,389)
	\$ (532)	(17,229)

(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2,761)	3,567
本期認列	(4,732)	(6,3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7,493)	(2,761)

(7)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250%	1.37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	2.5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5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0.87年。

(8) 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55)	1,310
未來薪資增加	1,277	(1,233)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60)	1,547
未來薪資增加	1,505	(1,4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940千元及64,9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	(2,00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497	-
	<u>5,497</u>	<u>(2,007)</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46	(125,77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443</u>	<u>(127,7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946)	(1,374)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	\$ (1,324,310)	(6,666,78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64,862	1,333,35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48,657)	(1,450,128)
其他	(9,762)	(11,013)
	<u>\$ 6,443</u>	<u>(127,78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107.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784,962	663,037
課稅損失	1,608,039	1,469,30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313,331	562,706
	<u>\$ 2,706,332</u>	<u>2,695,047</u>
	<u>108.12.31</u>	<u>107.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0,578</u>	<u>10,61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註)	\$ 58,96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41,84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333,62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2,538,03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3,255,20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預計申報數)	<u>1,712,520</u>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8,040,193</u>	

註：此為換股合併前之聯景公司決算申報核定數。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呆帳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60,083	60,0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1,932)	(1,9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u>58,151</u>	<u>58,151</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8,253	40,710	96,915	175,878
貸記/(借記)損益表	(38,253)	(40,710)	(36,832)	(115,7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u>60,083</u>	<u>60,083</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549	51,534	-	60,0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67	(3,371)	26	(2,87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946	-	-	9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962	48,163	26	58,151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57	37,327	8,542	48,7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4,318	14,207	(8,542)	9,983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374	-	-	1,3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549	51,534	-	60,083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40,470千股及540,656千股。前述額定資本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股數	540,656	539,79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64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註銷	(186)	(783)
期末股數	540,470	540,656

1. 普通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單位數為21,023千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股。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終止發行前述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授與員工1,648千股，已完成變更登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117	6,070,64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59,837	194,47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703)	(1,70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864	617
員工認股權	-	3,764
其他	1,467	580
	\$ 190,582	6,268,37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A.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B.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C.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6,074,985千元及3,030,712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168,576千元及減資1,854,095千元彌補虧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81,243)	(7,9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16)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44)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7,4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403)</u>	<u>(485)</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 價值投資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40,287)	27,409	(14,5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91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87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9,26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子公司	-	(18,140)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6,5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243)</u>	<u>-</u>	<u>(7,957)</u>

5.庫藏股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分別收回166.5千股及756.5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收回之股份依規定需註銷。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分別計19千股及38千股，金額分別為190千元及380千元，列於庫藏股票項下。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存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〇六年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給與日	107.02.01
給與數量	1,648千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0.0
合約期間	2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
未既得數量	250千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為無償配發，員工自獲配之日起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將由本公司以無償收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則無償給與員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1,527.5	2,327.5
本期給與數量	-	1,648
本期既得數量	(1,111.0)	(1,691.5)
本期喪失數量	(166.5)	(756.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50.0	1,527.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304千元及32,405千元。

(廿一)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317,867)	(6,794,5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540,143	538,8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4)	(12.61)

2. 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317,867)	(6,794,5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註)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317,867)	(6,794,5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40,143	538,86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4)	(12.61)

(註)潛在普通股為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註)

	108年度			107年度		
	光電 事業部	其 他	合 計	光電 事業部	其 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新加坡	\$ 1,436,635	-	1,436,635	1,522,515	-	1,522,515
台灣	1,327,218	13,191	1,340,409	1,178,705	91,435	1,270,140
中國	139,513	-	139,513	3,070,880	-	3,070,880
印度	54,192	-	54,192	1,135,410	-	1,135,410
土耳其	13,897	-	13,897	1,012,882	-	1,012,882
越南	1,373	-	1,373	688,356	-	688,356
其他	151,242	551	151,793	1,588,658	368	1,589,026
	<u>\$ 3,124,070</u>	<u>13,742</u>	<u>3,137,812</u>	<u>10,197,406</u>	<u>91,803</u>	<u>10,289,209</u>

註：地區別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因報導部門別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故不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14,188	1,438,572	2,909,590
減：備抵損失	(37,063)	(85,578)	(84,854)
合計	<u>\$ 277,125</u>	<u>1,352,994</u>	<u>2,824,736</u>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u>\$ 47,560</u>	<u>16,572</u>	<u>86,71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868千元及81,259千元。

(廿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339	16,003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9,701	1,957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	200
利息收入小計	19,040	18,160
租金收入	26,500	21,177
	\$ 45,540	39,33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9,57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14	398,56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245)	-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328	50,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3,847)
管理服務收入	34,724	14,68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009)	(2,435,610)
其他	40,574	21,822
	\$ 124,457	(1,953,397)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111,126)	(171,856)
其他財務費用	(2,547)	(10,925)
	\$ (113,673)	(182,781)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財務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額度金額為271,85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7%及80%係分別由三家及五家客戶組成。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299,880	(3,363,595)	(750,233)	(596,950)	(2,016,41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 及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494,011	(507,610)	(412,614)	(7,071)	(13,292)	(39,024)	(35,609)
	<u>\$ 3,793,891</u>	<u>(3,871,205)</u>	<u>(1,162,847)</u>	<u>(604,021)</u>	<u>(2,029,704)</u>	<u>(39,024)</u>	<u>(35,60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861,020	(5,030,661)	(1,155,872)	(118,956)	(1,362,220)	(2,393,613)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436,785	(2,436,785)	(2,436,785)	-	-	-	-
	<u>\$ 7,297,805</u>	<u>(7,467,446)</u>	<u>(3,592,657)</u>	<u>(118,956)</u>	<u>(1,362,220)</u>	<u>(2,393,613)</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於報導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台幣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724	29.98	291,526	92,904	30.715	2,853,546
歐元	547	33.59	18,374	922	35.20	32,4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2,603	29.98	1,577,031	73,906	30.715	2,270,013
美金	1,393	31.108	43,334	3,164	31.064	98,28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798	29.98	263,764	65,236	30.715	2,003,724
歐元	32	33.59	1,075	86	35.20	3,02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74	30.009	17,225	445	30.847	13,727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匯率增加1%	匯率減少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51	(45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8,792	(8,792)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328	50,986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2,999)	32,9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8,610)	48,610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8,85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5,884	-	-	-	-	
存出保證金	33,9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5,198	-	-	-	-	
小計	<u>\$ 2,823,874</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299,88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494,011	-	-	-	-	
小計	<u>\$ 3,793,891</u>	-	-	-	-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16,01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84,857	-	-	-	-	
存出保證金	43,1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4,078	-	-	-	-	
小計	<u>\$ 6,888,099</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861,020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36,785	-	-	-	-	
小計	<u>\$ 7,297,805</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參數所影響，僅反應單一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本公司對於新增之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本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 投資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相關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229,766千元及4,914,538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本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在任何時點，本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本公司並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七)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4,111,688	7,502,83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368,856)</u>	<u>(4,316,010)</u>
淨負債	<u>\$ 1,742,832</u>	<u>3,186,823</u>
權益總額	<u>\$ 3,007,536</u>	<u>4,402,081</u>
負債資本比率	<u>57.95%</u>	<u>72.39%</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營運規模縮減，融資金額降低使負債總額下降幅度大於權益總額之下降幅度所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合併取得子公司，請詳附註六(六)。
2.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之調節表如下表：

	108.1.1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追溯調整後)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	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808,600	(564,420)	-		5,700	3,249,880
短期借款	1,052,420	(1,001,656)	(764)		-	50,0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7,516	(10,520)	-		1,542	88,538
應付利息(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1,115	(106,337)	-		105,424	2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總額	<u>\$ 4,959,651</u>	<u>(1,682,933)</u>	<u>(764)</u>		<u>112,666</u>	<u>3,388,620</u>

	107.1.1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追溯調整後)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	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976,978	838,000	-		(6,378)	3,808,600
短期借款	4,102,730	(3,074,990)	24,680		-	1,052,420
短期票券	99,862	(100,000)	-		138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總額	<u>\$ 7,179,570</u>	<u>(2,336,990)</u>	<u>24,680</u>		<u>(6,240)</u>	<u>4,861,02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新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投資有限公司(茂迪投資)(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本公司之子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馬鞍山)組件有限公司(馬鞍山組件)(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馬鞍山能源科技)(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倍嘉諾新能源有限公司(昆山倍嘉諾)(註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MA)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 (MJ) (註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茂迪)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捷)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誠)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泓)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茂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群)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SMMC)(註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決議通過與茂迪投資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茂迪投資為消滅公司，原茂迪投資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茂捷股權改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2)：馬鞍山組件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註銷，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獲取當地政府註銷稅務登記事項之通知書，相關註銷程序已辦理完竣。

(註3)：馬鞍山能源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取得營業執照，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及二月挹注資本。

(註4)：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決議辦理MJ之解散清算，相關清算程序尚未辦完竣。

(註5)：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與TSMMC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TSMMC為消滅公司。

(註6)：昆山倍嘉諾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取得營業執照，蘇州新能源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挹注資本，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將其處分。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10,794	1,630,049
子公司－茂捷	108,306	137,723
子公司－其他	35	235,164
	\$ 219,135	2,002,936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茂捷	\$ 26,248	25,420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8	355,321
子公司－蘇州新能源	-	18,744
子公司－其他	15	13,508
	<u>\$ 26,271</u>	<u>412,993</u>
應收帳款(逾期一定期間以上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	504,005
子公司－蘇州新能源	-	88,213
子公司－其他	-	103
	<u>\$ -</u>	<u>592,321</u>
	<u>\$ 26,271</u>	<u>1,005,314</u>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收子公司－茂捷之預收貨款餘額為275千元，帳入合約負債－流動項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條件除收款條件為配合終端客戶放帳天數約為90~150天外，餘均比照一般銷貨辦理。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622,391	1,021,832
子公司－茂捷	-	67,518
子公司－蘇州新能源	-	9,722
子公司－其他	71,379	3,132
	<u>\$ 1,693,770</u>	<u>1,102,204</u>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52,644	154,946
子公司－其他	-	1,793
	<u>\$ 152,644</u>	<u>156,73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商品，故無從比價。另付款條件與向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技術授權、權利金及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技術授權而收取之權利金(帳列研發費用減項)、人力支援、廠務維護及管理服務之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TSMC	31,197	9,008
子公司—茂捷	6,910	2,898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8,251
	<u>\$ 38,107</u>	<u>20,15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茂捷	\$ 2,510	2,889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1,614	1,653
子公司—TSMC	-	5,513
	<u>\$ 4,124</u>	<u>10,055</u>

4.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賃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TSMC	\$ 12,521	12,884
子公司—茂捷	764	905
	<u>\$ 13,285</u>	<u>13,78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TSMC	\$ -	6,422
子公司—茂捷	188	237
	<u>\$ 188</u>	<u>6,65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電站維護成本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電站維護所需支付之相關費用(帳列營業成本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茂捷	\$ 3,512	1,1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茂捷	\$ 3,688	-

6. 管理服務費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人力支援等服務所產生之管理服務費(帳列管理費用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茂捷	\$ -	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茂捷	\$ -	75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設備(未完工程)之取得價款及未結清餘額彙總如下：

	取得價款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303	1,7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318	1,79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901	901	533	533
子公司－馬鞍山能源科技	-	-	3,842	3,842
子公司－茂誠	-	-	51,906	1,791
子公司－其他	81	33	86	21
	<u>\$ 982</u>	<u>934</u>	<u>56,367</u>	<u>6,18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茂誠	\$ -	54,50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887	-
子公司－馬鞍山能源科技	-	3,822
子公司－其他	-	90
	<u>\$ 887</u>	<u>58,413</u>

8.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108年度				
	期末額度	實際動用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利息
子公司－茂捷	\$ 100,000	50,000	3~5%	1,816	32
子公司－茂誠	\$ 50,000	-	3~5%	-	-
子公司－茂群	\$ 100,000	-	3~5%	-	-
子公司－茂嘉	\$ 50,000	-	3~5%	-	-
子公司－蘇州新能源	\$ -	-	4.6%~4.9%	6,324	-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29,099	-	4.65~5%	1,561	-

	107年度				
	期末額度	實際動用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利息
子公司－茂捷	\$ 120,000	-	3~4%	-	-
子公司－茂誠	\$ 150,000	-	3~4%	-	-
子公司－蘇州新能源	\$ 224,075	224,075	4.6%~4.9%	1,957	1,978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 應收代墊款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墊付設備搬遷、水電費及總務相關費用而產生其他應收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42,988	41,470
子公司－其他	8,256	17,051
	\$ 51,244	58,521

10. 應付代墊款項

關係人為本公司墊付設備搬遷及其他零星支出而產生其他應付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	3,838

11.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逾期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 -	592,321
應收管理服務款項	4,124	10,055
應收租金	188	6,659
應收設備款	887	58,413
資金貸予	50,000	224,075
應收利息	32	1,978
應收代墊款	51,244	58,521
	\$ 106,475	952,0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付維運費用	\$ 3,688	-
應付管理服務費	-	75
應付購買設備款	318	1,799
應付代墊款	-	3,838
	\$ 4,006	5,71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2. 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協助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及因背書保證而產生之利息收入(列於其他收入項下)如下：

	107年度			
	期末背書保證額度餘額	期 末 動支餘額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利 息
子公司—MJ	\$ 30,525	-	200	-
子公司—蘇州新能源	241,325	-	-	-
	<u>\$ 271,850</u>	<u>-</u>	<u>200</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505	16,801
退職後福利	242	39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364)	4,873
	<u>\$ 18,383</u>	<u>22,071</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土地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7,905	86,345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32,971	818,08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	102,40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工程保證	930	93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宿舍保證	3,650	4,742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土地保證	10,618	10,406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	28,000
		<u>\$ 886,074</u>	<u>1,050,905</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附註六(十六)外，本公司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153	704,656

2.本公司由銀行開立供關稅局及資策會科專研發計畫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銀行開立保證函	\$ 44,400	80,000

3.本公司為廠房修繕、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簽訂契約情形：

	<u>108.12.31</u>	<u>107.12.31</u>
契約總價款	\$ 182,262	113,981
尚未執行金額	\$ 49,649	40,322

(二)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本公司分別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依購買之原料數量抵扣預付貨款，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

(三)本公司與供應商訂有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倘本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本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決議辦理徐州新能源之解散清算，相關清算程序尚未辦理完竣。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董事會通過預計將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一日為簡易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茂捷，合併後茂捷為消滅公司。

(三)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造成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廠區依照當地相關規定延遲春節復工，由於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已審慎因應以降低對營運影響。截至目前，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充裕，足以因應營運所需，後續影響程度視疫情後續管控情形而定，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之發展。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5,682	182,958	488,640	1,023,105	434,002	1,457,107
勞健保費用	34,050	18,323	52,373	113,263	21,424	134,687
退休金費用	19,399	6,009	25,408	38,319	9,418	47,737
董事酬金	-	10,027	10,027	-	16,343	16,3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825	2,289	15,114	57,282	6,521	63,803
折舊費用	154,285	41,115	195,400	946,478	52,719	999,197
攤銷費用	88	1,418	1,506	41,674	5,447	47,12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625	1,53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39	1,11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89	95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7.1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茂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000	100,000	50,000	3%-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00,753	601,507
0	本公司	茂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0	50,000	-	3%-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00,753	601,507
0	本公司	茂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50,000	-	3%-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00,753	601,507
0	本公司	茂群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	3%-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00,753	601,507
0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099	129,099	-	4.65%-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00,753	601,507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165	-	-	4.6%-4.9%	2	-	營業週轉	-	無	-	300,753	601,507
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能源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066	-	-	4.6%	2	-	營業週轉	-	無	-	163,679	327,358

註1: 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通過額度之最高額餘額。期末最高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 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短期融通資金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

註4: 蘇州新能源短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且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本地區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3	淨值x20% 601,507	235,966	-	-	-	- %	淨值x40% 1,203,014	Y	N	Y
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2	本公司淨值x10% 300,753	559,429	-	-	-	- %	淨值x40% 654,717	Y	N	Y

註1: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種類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蘇州新能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權益部份):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子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蘇州新能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108/1/21	97/9/1	1,243,555	1,447,683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尚餘68,345千元未收取。	204,129	昆山嘉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因應經營需求	繼續報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銷貨	110,794	3.53 %	90-150天	無顯著不同	8	- %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0,794	2.80 %	90-150天	無顯著不同	(8)	- %	
本公司	茂捷	子公司	銷貨	108,306	3.45 %	90天	無顯著不同	26,248	9.47 %	
茂捷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8,306	42.67 %	90天	無顯著不同	(26,248)	34.74 %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22,391	41.8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152,644	16.70 %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進貨	1,622,391	59.93 %	90天	無顯著不同	(152,644)	50.69 %	
馬鞍山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子公司	銷貨	101,224	2.61 %	90天	無顯著不同	1	- %	
徐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101,224	13.04 %	90天	無顯著不同	(1)	- %	
徐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銷貨	1,014,535	99.4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438,827	93.68 %	
馬鞍山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1,014,535	25.68 %	90天	無顯著不同	(438,827)	27.15 %	
茂捷	茂誠	子公司	銷貨	313,924	45.52 %	90天	無顯著不同	164,062	47.95 %	
茂誠	茂捷	母公司	進貨(設備)	313,924	98.37 %	90天	無顯著不同	(164,062)	100.00 %	註1
茂捷	茂盛	子公司	銷貨	107,876	15.64 %	90天	無顯著不同	57,068	16.68 %	
茂盛	茂捷	母公司	進貨(設備)	107,876	99.95 %	90天	無顯著不同	(57,068)	100.00 %	註1
TSMC	茂捷	子公司	銷貨	106,812	19.55 %	30天	無顯著不同	-	- %	
茂捷	TSMC	子公司	進貨	106,812	42.09 %	30天	無顯著不同	-	- %	

(註1): 係維護成本、設備及工程，故係該應付維護設備及工程款之總應付維護設備及工程款之總應付維護設備及工程款之比率。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探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徐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438,827	-	215	-	-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152,562	-	78	加強催收	44,938
茂捷	茂捷	子公司	178,922	-	-	-	91,430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菲律賓	控股公司	5,629,791	5,629,791	174,832,816	100.00 %	1,532,347	(609,624)	(609,624)	
本公司	THINK GLOBAL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33	333	10,000	100.00 %	44,684	(198)	(198)	
本公司	廣潤科技(股)公司(廣潤)	台灣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1.06 %	80,088	12,792	2,695	
本公司	東元茂迪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2,446	14,331	1,440,000	60.00 %	2,078	2,627	1,576	
本公司	茂捷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645,562	398,264	64,731,330	99.59 %	563,975	(39,673)	(39,432)	
本公司	TSMC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180,000	-	- %	-	(14,467)	(13,646)	
茂捷	茂捷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50,000	250,000	25,000,000	100.00 %	165,138	8,794	8,794	
茂捷	茂捷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8,000	28,000	2,800,000	40.00 %	27,703	(674)	(270)	
茂捷	茂捷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6,065	255	1,606,500	51.00 %	4,413	(2,625)	(1,338)	
茂捷	茂捷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3,000	18,000	3,300,000	100.00 %	20,551	549	549	
茂捷	茂捷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5,000	1,000	3,500,000	100.00 %	21,397	(4,798)	(4,798)	
茂捷	茂捷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0	-	1,000,000	100.00 %	2,825	5	5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	(187)	(70)	(70)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菲律賓	控股公司	1,315,740	1,315,740	42,533,090	100.00 %	(22,152)	(31,857)	(31,857)	
Cheer View	AE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647	37.11 %	(12,812)	(955)	(955)	
Noble Town	MA	美國	太陽能模組銷售	1,144,920	1,144,920	-	100.00 %	(6,212)	(955)	(955)	
Noble Town	MJ	日本	太陽能模組銷售	170,820	170,820	8,000	100.00 %	(6,212)	(30,858)	(30,858)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800,056	(註一)	1,723,275	-	-	1,723,275	(605,647)	95.39 %	(577,653)	1,554,920	-
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CNY)385,123	(註二)	-	-	-	-	(326,167)	95.39 %	(311,131)	148,768	-
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CNY)165,000	(註二)	-	-	-	-	(436,288)	95.39 %	(416,175)	823,052	-
馬鞍山組件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CNY)505,500	(註二)	-	-	-	-	-	95.39 %	-	-	-
馬鞍山能源科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64,232	(註二)	-	-	-	-	(27,617)	95.39 %	(26,344)	(5,397)	-
昆山倍嘉諾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銷售	(CNY)37,000	(註二)	-	-	-	-	-	95.39 %	-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1,723,275	
	(USD 54,000,000)	
	1,618,920	
	(USD 54,000,000)	1,804,521

單位：美金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或大陸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八年度各期間平均匯

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28.98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七)表列之金額係以各投資當時之台幣對人民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截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12.31	108.12.31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10,686,506	6,246,757	(4,439,749)	(41.55)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5,375	107,789	2,414	2.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6,778	2,858,925	(1,677,853)	(36.98)	2
無形資產		22,096	8,870	(13,226)	(59.86)	3
其他資產		400,832	387,006	(13,826)	(3.45)	
資產總額		15,751,587	9,609,347	(6,142,240)	(38.99)	1~3
流動負債		6,985,476	3,783,919	(3,201,557)	(45.83)	4
非流動負債		4,233,371	2,718,631	(1,514,740)	(35.78)	5
負債總額		11,218,847	6,502,550	(4,716,297)	(42.04)	4~5
股本		5,406,559	5,404,704	(1,855)	(0.03)	
資本公積		6,268,374	190,582	(6,077,792)	(96.96)	6
保留盈餘		(6,783,272)	(2,022,672)	4,760,600	(70.18)	7
其他權益		(489,200)	(564,888)	(75,688)	15.47	
庫藏股票		(380)	(190)	190	(50.00)	
非控制權益		130,659	99,261	(31,398)	(24.03)	8
權益總計		4,532,740	3,106,797	(1,425,943)	(31.46)	6~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1. 流動資產較前期減少，主係因本年度償還借款使現金減少及營運規模縮減使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期減少，除因提列折舊費用外，主係為因應市場變化故停止光電事業部部分產線，經評估後提列減損損失及為因應經營需求及活化資產，處分部分廠房及其附屬設備所致。
3. 無形資產較前期減少，主要係提列攤銷費用，另外本期 MJ 及桃園分公司停止生產及營運，處分無形資產所致。
4.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營運規模縮減使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5.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聯貸長借部分轉列為一年內到期負債及依借款合同清償部分本金。
6. 資本公積較前期減少，主係因彌補虧損所致。
7. 保留盈餘較前期增加，主係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精實管理與策略轉型改善虧損所致。
8. 非控制權益較前期減少，主係因大陸子公司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營業收入淨額	14,187,115	5,297,076	(8,890,039)	(62.66)	1
營業成本	(16,586,921)	(5,430,997)	11,155,924	(67.26)	2
營業毛利	(2,399,806)	(133,921)	2,265,885	(94.42)	2
營業費用	(1,656,071)	(909,736)	746,335	(45.07)	3
營業淨利(損)	(4,055,877)	(1,043,657)	3,012,220	(74.2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7,923)	(296,974)	2,260,949	(88.39)	4
稅前淨利(損)	(6,613,800)	(1,340,631)	5,273,169	(79.73)	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613,800)	(1,340,631)	5,273,169	(79.73)	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所得稅費用	(262,206)	(6,324)	255,882	(97.59)	6
本期淨利(損)	(6,876,006)	(1,346,955)	5,529,051	(80.41)	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1. 營業收入：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8,890,039 千元，衰退 62.66%，主要係因調整營銷規模與發展策略所致。					
2.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因調整營銷規模與發展策略，精實轉型提升毛利率，致使營業毛損減少 2,265,885 千元。					
3. 營業費用：主係因精實組織架構，107 年度裁撤台灣矽晶圓廠及昆山廠，108 年度停止桃園分公司營運，相關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8 年度業外支出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因 107 年度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31,398 千元所致。					
5.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108 年度稅前淨損與本期淨損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因精實轉型改善虧損所致。					
6. 所得稅費用：主係 107 年度因應產業景氣變化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後轉列所得稅費用。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評估外部環境及太陽能市場之變化，考量公司內部之技術及產能，作為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之依據。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1,823,959	(701,425)	(2,525,384)	(138)%
投資活動		120,705	1,209,468	1,088,763	902%
籌資活動		(5,169,335)	(2,551,077)	2,618,258	5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因 107 年提列之一次性費用於 108 年支付，導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2. 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因收取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 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因償還長期及短期借款。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694,650	(243,000)	119,000	3,570,650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 109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模組出貨比重增加，因模組收款天期較長，且存貨金額較高，導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2. 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資產處分致使投資活動有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資本支出主係集中於電站的建置以及部份產能優化，且均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之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轉投資政策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轉投資政策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8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Power Islands Limited	控股公司	(609,624)	認列轉投資收益	PI 為控股公司，將隨被投資公司損益而改善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控股公司	(198)	匯兌損失	無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業	2,695	出貨量略為增加及毛利改善	無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576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9,432)	未達營運經濟規模	將由本公司簡易合併吸收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模組製造與銷售	(13,646)	未達營運經濟規模	已由本公司合併吸收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8,794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549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4,798)	系統專案尚在進行中	待建置完成並正式發電後即可改善虧損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70)	系統專案尚在進行中	待建置完成並正式發電後即可改善虧損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338)	系統專案尚在進行中	待建置完成並正式發電後即可改善虧損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5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	(70)	每年固定之會計師服務費用	轉投資之 AE 已清算中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控股公司	(31,857)	認列轉投資損失	已進行 MJ 及 MA 精簡計畫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0	AE 已全數提減損，故無投資損益	清算進行中
Motech Americas, LLC	太陽能模組銷售	(955)	基本設備維護及倉儲保管費用支出	已進行精簡計畫
Motech Japan 株式会社	太陽能模組銷售	(30,858)	市場波動不具投資效益	清算進行中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製造	(577,653)	認列減損及轉投資損失所致	已進行精簡計畫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26,344)	市場波動劇烈導致營業虧損	已進行精簡計畫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311,131)	價格波動劇烈導致營業虧損	清算進行中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416,175)	價格波動劇烈導致營業虧損	配合公司精實營運計畫，並持續加強營運績效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將持續積極開拓下游系統市場，以響應當前政府對綠色能源的支持，同時也作為茂迪電池及模組的出海口，預計 109 年底系統建置規模將達 60MW。
2. 茂迪整合集團資源，調整中國與台灣地區生產規模與人力配置，進行產能優化及提升，使其生產優勢更為凸顯，並為集團帶來更大效益。
3. 茂迪計畫發展次世代電池技術，本年度已經完成工研院合作研發穿隧氧化層鈍化接觸(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 TOPCon)技術，可望於 109 年量產銷售。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風險管理組織

1.風險管理之政策

風險管理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一環，為減少事故發生與事件帶來的損失影響，本公司以預防管理的方式，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希望能達到永續經營的理念，也能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為確保企業在面臨重大危害或災害之急難狀況下仍然能持續運作，本公司推動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計畫啟程至今，透過營運策略規劃、營運持續風險評估、營運衝擊分析、復原策略選用，開始發展營運持續計畫及應變演練，降低天然災害和管理缺失可能造成之企業營運中斷損失。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財務單位：本公司資金管理單位負責管理本公司之資金使用及資金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內控稽核部：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與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風險管理作業。

法務總處：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務處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即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利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利比率
利息收入		32,665	0.23%	(0.81)%	20,364	0.38%	(1.95)%
利息費用		(325,012)	(2.29)%	8.01%	(132,916)	(2.51)%	12.74%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 利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 利比率
兌換淨(損)益		(10,232)	(0.07)%	0.25%	(8,817)	(0.17)%	0.8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848)	(0.03)%	0.09%	0	0%	0%

資料來源：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調整短借金額，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加強營運資金管理，配合資本市場籌資工具，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借款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營運支出及收入多以外幣為主，大部分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效果。除了控管美金部位外，必要時公司並利用承作遠期外匯降低外幣曝險。108年度合併匯兌損失約為新台幣 8,817 千元。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蒐集國際財經及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採用最適當及最低風險之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3.通貨膨脹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產業特性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為規避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主係規避部分因匯率波動而使資產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且交易往來對象均為合格銀行，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又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可與被避險項目相互抵銷，故無重大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因應及辦理。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試產時程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印刷技術用於精密指電極之開發與優化	持續進行細線化, 預期效率提升 0.1%	實驗所需晶片、漿料與網版	109 年第 3 季	網版與漿料之開發及搭配性持續提升
PERC 電池正/背電場強化製程開發	技術整合評估中, 預期效率提升 0.1%	晶片、雷射機台與擴散機台	109 年第 2 季,	擴散阻值演變與雷射開口需持續調整其搭配性
PERC 電池背面鹼製程蝕刻製程開發	技術整合評估中, 預期效率提升 0.1%	PECVD 機台、酸蝕刻機台、鹼蝕刻機台	109 年第 3 季	整體 PECVD 鍍膜, 酸蝕刻清洗與鹼蝕刻拋光製程相互搭配性
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高效率 N 型太陽能電池	電池技術開發完成, 試量產線自動化建置中	消耗性器材及材料費	109 年第 4 季	1. 電池效率提升 2. 試量產線良率
選擇性硼摻雜技術	雷射機台購置中	雷射機台、測試所需晶片、漿料與網版	109 年第 4 季	雷射對矽晶片表面損傷之控制
430W 高效 TOPCon 模組 (XS72)開發	電池效率提升	提升模組可靠度所需材料開發費用	109 年第 2 季	高瓦數模組量產良率

108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占銷售收入淨額約 2%。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射極與背面鈍化電池”(PERC)持續快速發展，108 年中 PERC 製造產能達到 100GW 以上，已成為太陽能電池技術主流。其中單晶 PERC 電池轉換效率約 22%，為目前高效電池區塊的主要產品。

本公司積極提升單晶 PERC 電池技術以保持品質與轉換效率的優勢，預計 109 年將推出 22.5%效率之產品。而在次世代電池方面，亦投入大量研發資源，進行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技術開發，並已迅速突破 23%效率門檻，且持續提升當中，目標在 109 年達到 23.5%的量產水準，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太陽能電池產品。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全球暖化日益嚴重、環保意識抬頭與主要能源蘊藏量逐漸下滑的影響下，全球太陽能產業預期將持續成長。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擴產計劃皆經過審慎市場評估，因此擴充廠房之可能風險極低。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積極開拓市場及客源，客戶分佈甚廣，整體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之主要原料大多具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無進貨集中風險。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起訴請求日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陽公司」)及日日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日春公司」)給付本公司工程款新台幣 33,500,000 元，而日陽公司及日日春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 日向茂迪公司反訴請求賠償新台幣 15,000,000 元，本案一、二審，本公司本訴、反訴皆勝訴，日陽公司及日日春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公司就工程款債權本金與利息及訴訟費用聲請假執行，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扣得日陽公司銀行存款 17,801,808 元，105 年 8 月 9 日扣得日日春公司銀行存款新台幣 17,808,942 元。
- (2) 印度 Titan Energy Systems Ltd. (以下簡稱「Titan」)於 99 年 11 月間向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景」)下單採購太陽能電池，積欠聯景貨款 USD 1,819,468.57。聯景已委請印度律師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向 COURT OF THE HON'BLE I, CITY CIVIL COURTS, AT SECUNDERABAD 提起訴訟。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聯景，承受該起訴訟。該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減損，其判決結果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於 108 年 03 月 28 日收到律師通知 Titan 於 108 年 01 月 09 日申請破產，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申報債權。
- (3) 豐永環保科技公司(下稱「豐永」)就 103 年 2 月 17 日承攬本公司南科產區新增硝酸鹽氮處理系統工程乙事，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給付工程款(新台幣 22,034,984 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目前該案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

- (4) 百慕達商泰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泰科）於 2018 年 9 月 6 日對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SNE）向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法院）提出訴訟請求 SNE 支付貨款共計 550011.67 美元並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6570.03 美元，以上金額共計 616581.7 美元。法院對本案之判決：SNE 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泰科支付貨款 367618.18 美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367618.18 美元為基數，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檔貸款利率計算至實際清償之日止）。泰科與本公司皆對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目前該案由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中。
- (5) 本公司客戶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能）因積欠本公司貨款美金 2,851,521.47 元未清償，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與本公司簽署協議書乙份並經公證，惟綠能未依協議書返還積欠本公司之貨款，故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委託律師依經公證之協議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綠能之財產，目前該案併案移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中，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宣告綠能破產之通知函。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茲將本公司之資安風險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茂迪公司已經建立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例如防火牆、防毒系統、資料加密系統、駭客入侵防禦系統與垃圾信件過濾系統等，運用這些系統來控管資安風險及防止營業秘密洩漏並維持公司製造營運等重要企業功能運作。但無法保證茂迪公司所有網路及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等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內部網路及電腦系統，進行破壞公司營運及毀損公司商譽或竊取公司重要機密資料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情況下，茂迪公司電腦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資料，生產線運作也可能因受網路攻擊問題未解決而無限期停擺。

網路攻擊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營業秘密、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專有資訊以及員工個資資料。惡意駭客可能會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滲入茂迪公司網路系統，以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來竊取機密資訊並對公司進行勒索以干擾公司營運。茂迪公司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相關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進而補強防範各項資訊作業風險，但此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自民國 108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截止，茂迪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或事件，也未發現已經或可能將對茂迪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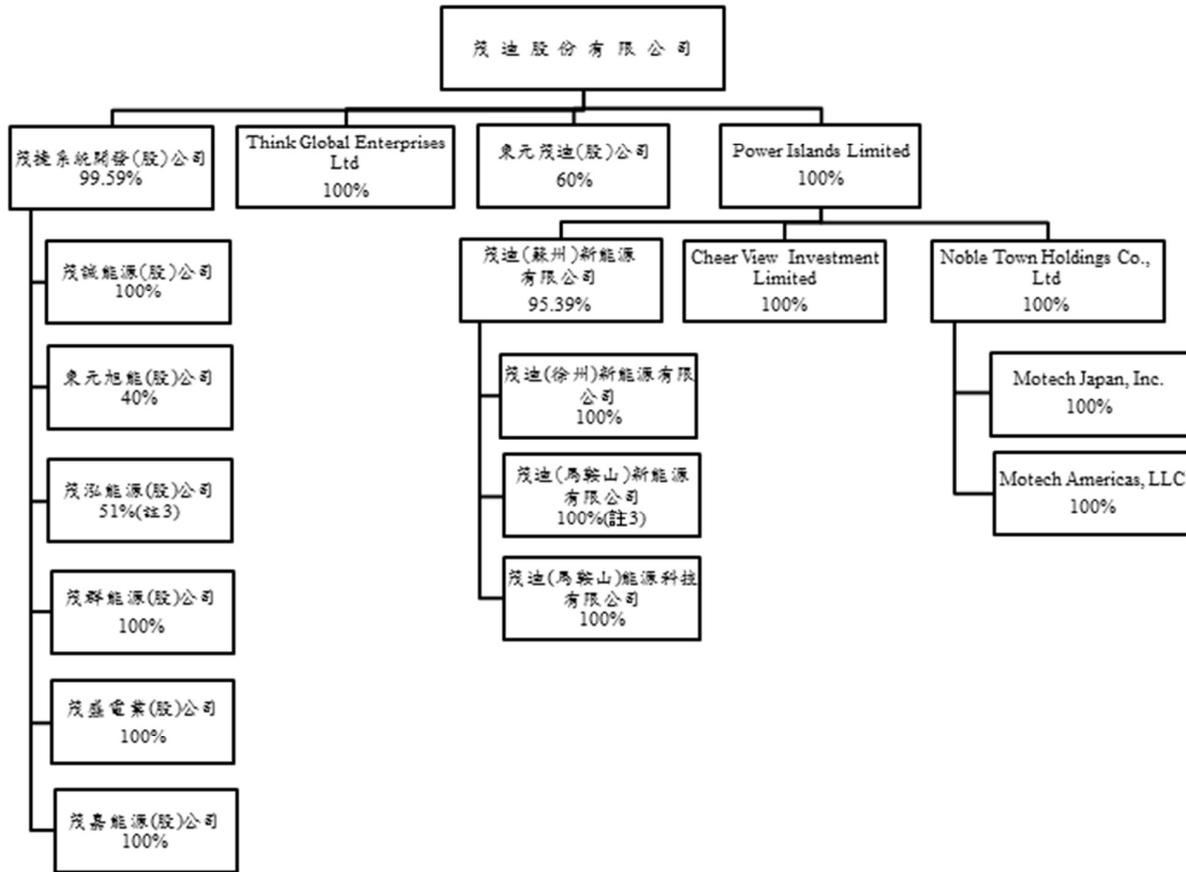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

108年12月31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3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48號6樓	650,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4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48號6樓	250,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9月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3段214號1樓	31,5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1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48號6樓	35,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48號6樓	33,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2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48號6樓	10,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91年1月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33	買賣業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2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48號6樓	24,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Power Islands Limited	91年1月	Portcullis (Samoa) Ltd, 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5,629,791	投資控股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95年12月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茂迪路1號	1,809,056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年12月	江蘇省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鳳凰大道8號	794,434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年12月	安徽省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山路1188號5棟	2,279,911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11月	安徽省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山路1188號	164,232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95年9月	Portcullis (BVI) Ltd, Portcullis Chambers, 4 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2,564,272	投資控股公司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98年8月	Maystar (Samoa) Limited, Maystar Chambers, P.O.Box3269, Apia, Samoa	1,315,740	投資控股公司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	99年3月	東京都世田谷区用賀二丁目36番12号	170,820	太陽能模組銷售
Motech Americas LLC	99年1月	Harvard Business Services , Inc 16192 Coastal Highway Lewes, DE 19958	1,144,920	太陽能模組銷售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A. 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 (A)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 (B)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之製造及銷售
- (C)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
- (D)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B. 前各項產品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C.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茂迪公司代表人：曾永輝 茂迪公司代表人：王丁召 茂迪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張希恭	64,731	99.59%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25,000	99.59%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王丁召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陳俞仲 茂鴻電力公司代表人：王仁安 茂鴻電力公司代表人：吳淑珠 王陳妙郁 張希恭	1,607	50.791%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3,500	99.59%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3,300	99.59%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1,000	99.59%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董事	茂迪公司代表人：曾永輝 茂迪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10	100%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茂迪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東元電機公司代表人：陳建成 茂迪公司代表人：王丁召 茂迪公司代表人：陳俞仲 東安投資公司代表人：葉文中 藍俊雄 張希恭	1,440	60%
Power Islands Limited	董事 董事	茂迪公司代表人：曾永輝 茂迪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174,833	100%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Power Islands 代表人：葉正賢 Power Islands 代表人：王丁召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李智貴 Power Islands 代表人：呂明孝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丁召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非股份制	95.39%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明孝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丁召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明孝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丁召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明孝	非股份制	95.39%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董事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曾永輝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李智貴	77,500	100%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董事 董事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曾永輝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李智貴	42,533	100%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	清算人	葉正賢	8	100%
Motech Americas, LLC	董事	Noble Town 代表人：葉正賢	非股份制	10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736,645	167,946	568,699	689,621	(34,650)	(39,673)	(0.61)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845,714	585,798	259,916	63,283	18,416	8,794	0.35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500	31,869	23,216	8,653	0	(2,625)	(2,625)	(0.83)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4,255	44,082	30,173	725	(4,560)	(4,798)	(1.37)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137,153	103,793	33,360	6,034	1,219	549	0.17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6,519	86,514	10,005	4,181	(264)	5	0.01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333	44,775	90	44,685	0	(128)	(198)	(19.80)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89,576	62,588	26,988	10,309	4,299	2,627	1.09
Power Islands Limited	5,629,791	1,533,058	711	1,532,347	0	(40)	(609,624)	(3.49)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9,056	1,758,500	121,706	1,636,794	338	(39,929)	(605,647)	非股份制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794,434	563,208	407,250	155,958	1,019,729	(126,521)	(326,167)	非股份制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232	48,161	53,819	(5,658)	0	(371)	(27,617)	非股份制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9,911	2,667,719	1,804,891	862,828	3,873,163	(165,937)	(436,288)	非股份制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2,564,272	3	190	(187)	0	(70)	(70)	(0.00)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1,315,740	(22,024)	128	(22,152)	0	(45)	(31,857)	(0.75)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	170,820	8,668	17,880	(9,212)	48,427	(28,950)	(30,858)	(3,857.25)
Motech Americas, LLC	1,144,920	49,333	62,145	(12,812)	64	(1,169)	(955)	非股份制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永輝



